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H股股份代號: 1339

做有温度的人民保险



二零二一年年報

公司簡介

本公司為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成立於1949年10月1日，目前已成長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於2012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代碼：1339)，2018年11月在上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601319)。本公司在2021年《財富》雜誌刊發的世界500強中排名第90位，較上年上升22位。

本公司分別通過人保財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328)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約68.98%和89.36%的股權)在中國境內和中國香港經營財產險業務；分別通過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80.00%的股權)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5.45%的股權)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通過人保資產(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對大部分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管理，通過人保養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開展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等業務，以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作為專業化的不動產和養老投資管理平台，以人保資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作為聚焦債權、股權、不動產投資和保險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等另類投資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通過人保再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的股權)開展集團內外專業再保險業務；以人保金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的股權)作為為全集團服務的互聯網平台；通過人保科技(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統籌建設本集團信息技術平台，實現科技賦能；並在銀行、信託等非保險金融領域進行了戰略佈局。

公司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我們是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新中國保險業的奠基者和開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我們是主業突出的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實現跨板塊業務協同；

我們擁有根植城鄉、遍佈全國的多樣化機構和服務網絡，廣泛深厚的客戶基礎，實現政策性保險業務與商業性保險業務的融合；

我們擁有國際一流、亞洲第一的財產險公司，規模、成本和服務優勢明顯，盈利能力突出；

我們擁有全國佈局、穩健發展、持續盈利、運營平台健全的壽險公司，價值創造和盈利能力潛力巨大；

我們擁有第一家全國性專業健康險公司，專業能力突出，構建特色健康養老生態圈；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投資風格穩健，投資業績優良；

我們服務民生，保障經濟，履行社會責任，搶抓政策機遇，在謀劃大格局中創新業務模式；

我們擁有先進適用的信息技術，佈局金融科技領域，具備數據挖掘、客戶遷徙、價值再創造的突出能力和潛在優勢；

我們擁有強有力的股東支持，經驗豐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團隊，高素質的專業人才隊伍。

目錄

— 釋義	2
— 業績摘要與經營亮點	4
— 董事長致辭	8
— 榮譽與獎項	1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48
— 企業管治報告	62
— 環境和社會責任	86
— 重要事項	90
—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93
— 董事會報告	98
— 監事會報告	105
— 內含價值	109
— 獨立審計師報告	121
—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27

釋義

人保集團、本公司、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的其前身
中國人保、本集團、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誠信託	指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養老	指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資產	指	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於2018年3月與中國銀監會組建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於2018年3月與中國保監會組建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卓越保險戰略	指	2020年11月，公司確定卓越保險戰略，其核心內容是「1+7」戰略框架。其中「1」指「1個戰略願景」，是「建設具有卓越風險管理能力的全球一流金融保險集團」；「7」指「7項戰略舉措」，是始終保持人民保險的發展理念、履行服務國家戰略的歷史責任、提升財險創新驅動的市場優勢、打造全面風險管理的服務平台、健全市場化運作的管理體制、建立數字化支撐的發展基礎和提高現代國有企業的治理能力等七大舉措
六大戰略服務	指	服務鄉村振興、服務智慧交通、服務健康養老、服務綠色環保、服務科技創新、服務社會治理
中國	指	為本年報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元	指	人民幣元

業績摘要與經營亮點

一、業績摘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歷史年度財務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增減(%)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集團合併						
總資產	1,376,857	1,256,064	9.6	1,133,229	1,031,635	987,906
總負債	1,079,964	982,508	9.9	885,929	825,334	801,025
總權益	296,893	273,556	8.5	247,300	206,301	186,881
總保費收入	585,425	563,608	3.9	555,251	498,608	476,447
淨利潤	30,370	28,233	7.6	31,281	18,715	23,051
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	21,476	20,036	7.2	22,135	12,912	16,099
每股收益(元) ¹	0.49	0.45	7.2	0.50	0.30	0.38
每股淨資產(元) ¹	4.96	4.58	8.3	4.15	3.46	3.24
			下降0.2個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2	10.4	百分點	13.2	9.0	12.2

註：(1)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二、經營亮點

1· 利潤穩健增長，資本實力雄厚

2021年實現稅前利潤355.89億元，同比增長12.6%，淨利潤303.70億元，同比增長7.6%，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214.76億元，同比增長7.2%；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301%，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64%。

2· 注重股東回報，現金分紅持續提升

增加派發一次中期股息，2021年度共計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1.64元¹，同比增長5.1%，基於歸母淨利潤計算的股息支付率達33.8%。

¹ 於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47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待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3 · 財產險發展更加均衡，盈利保持較快增長

人保財險持續優化車險經營模式，大力發展家庭自用車保險業務，2021年家庭自用車保險市場份額同比提升1.4個百分點，保費佔比同比上升1.0個百分點，為歷史同期最高值，行業領先優勢明顯，機動車輛險業務結構和質量持續改善。同時，人保財險戰略性發展非車險業務，實現總保險保費收入1,942.58億元，同比增長16.0%，佔比43.2%，同比上升4.5個百分點，整體業務結構更加均衡。

人保財險順應車險綜合改革趨勢，妥善應對暴雨、颱風等重大災害影響，經營發展保持穩健。綜合成本率99.6%，持續優於行業；實現淨利潤223.65億元，同比增長7.2%。

4 · 人身險業務規模穩中有升，財務指標表現良好

人身險業務內含價值平穩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為1,276.0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8%；業務規模穩中有升，2021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326.65億元，同比增長3.3%；盈利水平不斷提升，實現稅前利潤52.44億元，同比增長71.2%。

人保壽險應對行業複雜局面，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正增長，稅前利潤同比增長61.4%，經營現金流表現突出，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457.71億元，同比增長363.4%。人保健康經營業績創歷史新高，淨利潤同比增長622.2%；保費規模在專業健康險公司中居於首位，健康險產品創新贏得客戶口碑，其中「好醫保」系列長期險產品迭代升級，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25.27億元，惠及5,073萬客戶。

5 · 服務國計民生，體現人保擔當

本集團護航大國重器，獨家承保我國首次火星探測任務、「深海勇士」載人潛水器，首席承保風雲四號02星發射，積極保障北京2022年冬奧會／冬殘奧會；服務鄉村振興，全面參與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險試點工作，大力發展創新型農險業務，「鄉村保」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264.60億元，同比增長12.0%，此外，為低收入群體提供普惠的保險保障，服務覆蓋全國2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服務164.3萬人次，累計保額542.99億元；服務智慧交通，升級「警保聯動」，已覆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332個地市，累計服務500萬餘人次；服務健康養老，2021年在140多個城市開展「惠民保」業務，積極服務國家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人保壽險作為銀保監會確定的專屬商業養老保險六家試點保險公司之一，簽發行業第一張專屬商業養老保險保單，拓展行業第一個新業態團體項目，保單總件數全行業第一名，規模保費全行業第二名；服務綠色環保，大力發展環境污染責任險，創新風電、光伏、節能建築、碳交易等綠色產業相關保險；服務科技

業績摘要與經營亮點

創新，完善科技保險產品體系，成立全國首個知識產權保險中心，2021年為6,341家企業提供近30億元知識產權風險保障；服務社會治理，積極推進「城市保」項目，定制「城鎮保」、「社區安全保」等綜合服務方案，為社會治理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疫情防控，創新疫苗保險，建立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保險機制，為1.37億人、6.1萬家企事業單位提供1.52萬億元風險保障，開展新冠疫苗預防接種異常反應保險服務，累計承保新冠疫苗近15億劑次，佔全國接種總量的55%。

6· 全力救災救助，做有溫度的人民保險

本集團妥善應對2021年度7·20河南暴雨、「煙花」颱風、山西強降雨、雲南青海地震、湖北十堰燃氣爆炸事故、武漢及蘇州龍捲風等重大災情，全力做好救災理賠工作，在業內率先提供「無差別救援服務」，建立應急保險賠付機制，以實際行動踐行「做有溫度的人民保險」。

7· 品牌價值持續提升，首次躍居500強前百位

作為新中國保險事業的開拓者和奠基人，本集團已歷經70多年的發展。卓越保險戰略實施以來，我們推進六大戰略服務，服務國家戰略，履行中管金融企業責任，本集團正朝著建設全球卓越保險集團不懈努力。2021年，我們發佈新的品牌標識，以「人民有期盼，保險有溫度」打造讓廣大客戶可以體驗和感知的品牌形象，致力於「做有溫度的人民保險」，發揮品牌價值對集團業績提升的促進作用。2021年，本集團位列《財富》雜誌發佈的世界500強第90位。

8 · 科技建設加快推進，有力支撐戰略實施

本集團加快科技管理體制機制改革和「十四五」信息化建設規劃落地，不斷深化科技創新，加快數字化轉型，強化科技賦能保險價值鏈條，支撐卓越保險戰略實施：一是優化治理，組建集團研發中心、數據中心和共享中心，吸引一批科技專業人才加入，籌建人保科技公司，初步形成內部公司化運作機制，科技治理結構逐步完善；二是夯實基礎，完成集團統一數據中心建設規劃，加快廊坊中心建設落地，完成佛山中心擴容和技術改造，推動分散基礎資源整合和運維一體化，逐步構建多地多中心多活／災備體系，榮獲國家綠色數據中心獎項；三是深化創新，構建集團統一開發、技術、數據、智能等平台，完善升級保險主業核心業務系統，推動架構優化和應用創新，有力支持主業公司改革轉型，打造自主可控、穩定安全、技術領先的技術生態體系；四是科技賦能，圍繞「溫暖工程」，積極打造一批支持業務經營、提升管理能力的應用系統，建設集團一體化觸面和新媒體營銷賬號矩陣，構建車生活服務生態圈體系，強化數據監測運用和風險管控，有力支持卓越保險戰略落地。

董事長致辭



羅熹先生
董事長

2021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也是人保集團卓越保險戰略開局起步之年。本集團在有效應對三重壓力、應對行業發展變局中，紮實推動戰略實施，提高保險供給質量，保持了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實現了「十四五」的良好開局。

2021年業績

2021年，本集團實現總保費收入5,854.25億元，同比增長3.9%，實現淨利潤303.70億元，同比增長7.6%；總資產1.38萬億元，同比增長9.6%。

財產險方面，人保財險積極應對大災影響，把握車險綜合改革後市場趨勢，著力優化車險結構，加快發展非車險業務，發展均衡性持續提升，實現總保費收入4,495.33億元，同比增長3.8%；全年綜合成本率99.6%；實現淨利潤223.65億

元，同比增長7.2%。**人保再保**發揮集團專業再保險平台作用，實現分保費收入68.11億元，同比增長31.2%。**人保香港**積極拓展國際業務，實現總保費收入折合人民幣15.92億元，同比增長28.4%。

人身險方面，**人保壽險**加快發展轉型，聚焦價值創造，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968.49億元，其中新單期繳181.01億元；內含價值平穩增長，實現淨利潤41.27億元；**人保健康**積極打造「產品、平台、科技」公司，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358.16億元，同比增長11.0%；健康管理服務收入同比增長70%；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7.65億元；淨利潤2.60億元，同比增加2.24億元。

投資方面，圍繞服務戰略、服務主業，加強資產負債匹配，優化大類資產配置，集團實現總投資收益率5.8%；積極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其中養老管理資產規模3,852億元，同比增長54.6%，信託管理資產規模2,352億元，同比增長13.3%。投資板塊子公司全部實現盈利，其中**人保資產**淨利潤3.99億元，**人保養老**淨利潤1.56億元，**人保投控**淨利潤2.46億元，**人保資本**淨利潤1.77億元。

金融科技方面，設立**人保科技**，負責統籌建設集團基礎技術平台；開工建設廊坊數據中心，加快佛山數據中心擴容，謀劃上海科技園建設，加快核心業務系統改造，提升科技賦能力度；**人保金服**聚焦「為全集團服務的互聯網平台」戰略定位，實現營業收入5.57億元，服務主業理賠減損19.05億元。

關於各業務單元的經營情況及財務表現，在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詳細介紹。

過往工作成效

2021年，人保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謀劃推進六大戰略服務，完善戰略實施機制，創新戰略項目，加快體制變革，強化科技賦能，做實風險防控，各項工作取得積極進展。

服務能力顯著增強。緊緊圍繞「三新一高」，謀劃實施服務鄉村振興、智慧交通、健康養老、綠色環保、科技創新、社會治理等六大戰略服務。全年農業保險賠付330億元，大病保險覆蓋人群5.5億人，承辦長期護理保險項目過百個，在140多個大中城市開展「惠民保」業務，積極參與防災減災救災，僅河南鄭州暴雨賠付金額就超過50億元，全年集團承擔保險責任金額1,694萬億元，各類賠付支出3,367億元。

戰略佈局全面啟動。建立完善戰略實施機制，對接國家需要、客戶需求和集團能力建設要求，明確集團戰略項目，以項目實施撬動發展資源，推動戰略落地。建立健全集團戰略預算管理體系和高質量發展指標體系，加強重要財務資源和戰略資產配置保障；推進主要子公司改造工程，優化發展平台、模式和機制，夯實戰略落地的有效支點。

董事長致辭

體制機制深刻變革。落實中央國企改革要求，完成集團總部機構改革，推進審計、集採和數據「三個集中」，提升總部管控服務能力。加強市場化機制建設，修訂績效管理制度，推進人力資源管理核心體系建設，激發高質量發展動能；發佈「使命、願景、價值觀、企業精神」四位一體的新企業文化，推出「中國印」新標識，打造新人保新形象。

科技賦能加快推進。推動人保科技設立，明晰人保金服定位，加快構建「雙輪」驅動、「雙層」架構的IT治理和運行體系，開工建設廊坊數據中心，加快佛山信息中心擴容，推進核心業務系統改造，面向一線增強系統開發支持，提升科技賦能力度。

風險防控全面加強。開展存量風險排查治理，構建重大案件、重要風險事項的內控案防機制，著力提升重點業務流程和關鍵環節的管控能力；穩妥處置重大風險案件，堅決維護國有資本權益；強化經營和投資領域風險管控，加強基層違法違規案件的綜合治理，構建全週期投資風控體系。

機遇與挑戰

保險作為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可以在服務經濟穩中求進、助力逆週期調節等方面，發揮有效保障作用。今年中央系列穩增長政策的實施，將為保險業創造新的重要發展契機。共同富裕的深入推進，長壽時代的廣闊前景，對保險業推動養老、健康產品服務創新、延伸相關產業鏈條，提出了更高要求；科技、產業、金融的良性循環，將進一步打開科技保險與相關投融資市場空間；國家「雙碳」戰略的穩健推進，將為綠色保險、綠色投資帶來前所未有的歷史機遇；鄉村振興與糧食安全的新保障需求，將有力推動「三農」保險升級擴面；政府「放管服」改革的深化，也將進一步促進保險在社會治理中發揮更大作用。人保集團將正確認識和把握穩中求進，承擔起在服務國家大局、穩定宏觀經濟中的使命責任，以自身機制、平台、產品、服務的變革創新，應對行業發展變局，更加積極地推動高質量發展。

2022年發展展望

2022年是人保集團卓越保險戰略全面推動、落地見效的重要一年。本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落實「三新一高」總要求，貫通防控風險總佈局，推進六大戰略服務，科學研發戰略項目，推動產品技術創新，加快信息科技建設，深化體制機制改革，落實全面從嚴治黨，穩步推進集團卓越保險戰略，以優異成績回報全體股東、回報員工、回報社會。

推動六大戰略服務。堅持把服務國家戰略的使命責任，落實到滿足客戶需求上、落實到具體的產品服務上，深入研判分析政府、法人、個人三類客戶群的實際需求，完善客戶營銷、客戶服務、產品研發模式，努力在新領域、新業務上實現突破，釋放六大戰略服務蘊含的發展潛力。

夯實戰略發展基礎。全面推進戰略與科技項目研發實施，完善項目管理，加快項目推進，強化項目創新，進一步把戰略資源聚集到事關轉型變革、事關發展能力培育、事關運營效率提升的項目上，真正使戰略項目、科技項目成為支持集團未來發展的一顆顆種子。

推動產品技術創新。運用「承保+減損+賦能+理賠」保險新邏輯，按照「場景化、標準化、智能化、項目化、產品化」的運作模式，打造全面風險管理運作平台，實現客戶風險的預防、控制和損失補償。

加快信息科技建設。完善科技條線協同機制，全力推進人保科技建設，加強專業人才引入，增強科技隊伍；推進數據中心建設，打造統一技術架構，加快核心系統建設，重點支撐好主要子公司改造工程，推進各類應用系統建設，有效支持戰略落地。

提升投資服務能力。圍繞服務戰略、服務主業，提升集團投資的管控能力、配置能力和專業能力，加強投保聯動，積極推動產業投資，打造「保險、投資、產業」良性循環。

強化風險防控。按照提早預防、有序化解、精準處置的基本原則，制定實施全面風險管理行動方案，層層壓緊壓實風險防控責任，扎牢紮實風險防範三道防線，切實增強風險防控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董事會，對多年來給予我們信任及支持的各位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我也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竭誠盡責執行各項任務。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榮譽與獎項



1. 本公司榮獲「世界500強」第90位

2021年8月，本公司榮登美國《財富》「世界500強」第90位。

2. 本公司榮獲「中國企業500強」第28位

2021年9月，本公司在2021中國企業500強排名第28位。

3. 本公司榮獲「ESG最佳公司治理實踐企業」獎項

2022年1月，在中國網財經主辦的「中國網財經·2021中國企業ESG實踐調研」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2021年度ESG最佳公司治理實踐企業」獎項。

4. 本公司榮獲「中國保險業方舟獎」兩項獎項

2021年10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21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2021高質量發展保險公司方舟獎」和「2021中國保險業扶貧攻堅方舟獎」兩項獎項。



5. 本公司榮獲「年度ESG綠色金融獎」及「卓越機構大獎」

2021年12月，在界面新聞主辦的2021「ESG先鋒60」和2021「優金融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分別榮獲「年度ESG綠色金融獎」和「卓越機構大獎」年度保險公司獎項。

6. 本公司榮獲「年度金融機構」獎項

2021年11月，在澎湃新聞主辦的「2021TOP金融榜」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年度金融機構」獎項。

7. 本公司榮獲「最佳董事會」獎項

2021年5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第十二屆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天馬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最佳董事會」獎項。

8. 本公司榮獲「跨國公司抗疫貢獻獎」

2021年3月，在中國國際跨國公司促進會主辦的第十三屆國際跨國公司領袖特別圓桌會議上，本公司榮獲「跨國公司抗疫貢獻獎」。

榮譽與獎項

9. 人保財險榮獲「最佳港股通上市公司」獎項

2021年12月，在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聯合北京上市公司協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等組織共同舉辦的第十一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頒獎典禮上，人保財險榮獲「最佳港股通上市公司」獎項。

10. 人保財險榮獲「企業數字化管理先鋒大獎」

2021年4月，在《哈佛商業評論》、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騰訊三家機構共同舉辦的「數字化管理高峰論壇」上，人保財險企業微信應用榮獲「企業數字化管理先鋒大獎」。

11. 人保財險榮獲「2021全球綠色金融獎－創新獎」

2021年12月，在國際金融論壇(IFF)主辦的第二屆「2021全球綠色金融獎」頒獎典禮上，人保財險榮獲「2021全球綠色金融獎－創新獎」。

12. 人保財險榮獲「中國保險服務創新」四項獎項

2021年3月，在《中國銀行保險報》主辦的2021中國保險業服務創新峰會上，人保財險榮獲兩項「2020-2021年度中國保險服務創新經典案例」及兩項「2020-2021年度中國保險影響力賠案」共計四項獎項，成為獲獎數量最多的行業主體。

13. 人保財險榮獲「2021金鼎獎年度卓越財產保險公司」獎項

2021年10月，在《每日經濟新聞》主辦的2021中國金融發展論壇暨第12屆金鼎獎(金融)頒獎典禮上，人保財險榮獲「2021金鼎獎年度卓越財產保險公司」獎項。

14. 人保財險榮獲「2021金牌保險服務方舟獎」

2021年10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21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活動中，人保財險榮獲「2021金牌保險服務方舟獎」。

15. 人保財險榮獲「2021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獎項

2021年11月，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第十六屆亞洲金融年會保險論壇上，人保財險榮獲「2021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獎項。

16. 人保壽險榮獲「中國保險服務創新」兩項獎項

2021年3月，在《中國銀行保險報》主辦的2021中國保險業服務創新峰會上，人保壽險榮獲「2020-2021年度中國保險服務創新經典案例」和「2020-2021年度中國保險影響力賠案」兩項獎項。

17. 人保壽險榮獲「領跑者」證書

2021年3月，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共同組織的2020年度金融領域企業標準「領跑者」評選活動中，人保壽險憑借《個人電子保單單證規範》和《個人電子保單信息安全規範》兩項企業標準獲得「領跑者」證書，是唯一入選兩項標準的企業。

18. 人保壽險榮獲「值得托付保險機構」獎項

2021年9月，在《經濟觀察報》主辦的2020-2021年度資產管理高峰論壇上，人保壽險獲得「值得托付保險機構」獎項。

19. 人保壽險榮獲「年度卓越創新保險公司」獎項

2021年11月，在《經濟觀察報》主辦的2020-2021年度卓越金融企業盛典上，人保壽險榮獲「年度卓越創新保險公司」獎項。

20. 人保壽險榮獲「年度最具創新力壽險公司」獎項

2021年12月，在《金融時報》主辦的2021「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評選活動中，人保壽險榮獲「年度最具創新力壽險公司」獎項。

21. 人保資產榮獲「2021中國保險業投資金牛獎」三項獎項

2021年5月，在《中國證券報》主辦的「2021中國保險業投資金牛獎」評選中，人保資產榮獲保險資管公司金牛獎、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金牛獎(固收)、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金牛獎(混合)三項獎項。

22. 人保資產榮獲「2021高質量發展保險資管公司方舟獎」

2021年10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21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活動中，人保資產榮獲「2021高質量發展保險資管公司方舟獎」。

23. 人保資產榮獲「年度保險資產管理品牌卓越獎」

2021年12月，在《上海證券報》主辦的2021年「金理財」保險行業評選活動中，人保資產榮獲第十二屆「金理財」獎「年度保險資產管理品牌卓越獎」。

24. 人保健康榮獲「年度暢銷保障型保險產品」獎項

2022年1月，在《今日保》、《今日保險》雜誌主辦「今日保·中國保險白象榜」評選活動中，人保健康憑借「好醫保·防癌醫療險」榮獲「年度暢銷保障型保險產品」獎項。

25. 人保養老榮獲「金融業新技術應用創新突出貢獻獎」

2021年12月，在《金融電子化》雜誌主辦的「2021第十二屆金融科技應用創新獎」評選活動中，人保養老個人養老金融服務平台建設項目(一期)榮獲「金融業新技術應用創新突出貢獻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也是集團卓越保險戰略開局起步之年。我們落實「三新一高」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開局必勝的信心，紮實推動卓越保險戰略、落地實施六大戰略服務、全面啟動戰略佈局、深刻變革體制機制、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在有效應對複雜環境、應對行業發展變局中，保持了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較好實現了年初制定的「挖掘資源、做長補短、保質增量、跑贏大市」的經營策略，實現了「十四五」的良好開局。2021年，財產險順應車險綜合改革趨勢，經受重大自然災害考驗，發力非車險業務，保費增速領先市場，發展均衡性持續提升；人身險應對行業複雜局面，深化轉型發展，壽險保費增速企穩回升，推進健康險「產品、科技、平台」公司建設，不斷增強健康險專業服務能力；投資板塊聚焦「服務戰略、服務主業」，加強與主業協同，實現較好投資效益；科技板塊強化體制機制變革，加強科技賦能，加快信息化建設，支持降本增效、創新發展能力持續增強。

一、公司業務概要

(一) 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2021年，保險業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方向，深化保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著力增強保障功能，整體保持發展穩中有進。2021年全年，保險行業原保險保費收入4.5萬億元，同比增長4.1%；賠款與給付支出1.6萬億元，同比增長14.1%，服務保障實體經濟和人民美好生活能力穩步提升。其中，財產險著力推進優結構、換動能，全面推進車險綜合改革，行業車險綜合改革為消費者節省支出超過2,500億元；加快非車險業務發展，短期健康險、責任保險、農業保險等非車

險保費收入快速增長，險種結構優化推動財產險行業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持續增強。人身險面對行業轉型壓力，強化保障功能，積極開展養老年金保險專屬產品試點，發展長期年金、終身壽險等保障功能更強的壽險產品，提升群眾健康保障水平。

2021年，監管機構圍繞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維護市場秩序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新政策新舉措。在服務實體經濟方面，推出新能源汽車商業保險專屬條款，加大面向新興產業、中小企業的保險產品支持力度，落地專屬商業養老保險試點，規範保險公司參與長期護理保險制度的試點服務，豐富人身險產品供給，更好滿足實體經濟和群眾保險保障需求。在強化消費者保護方面，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辦法，加強對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業務監管，加強和改進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監管機制，規範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市場秩序，加強對保險中介市場行為監管，引導行業主體回歸保障本源，為保險業加快高質量發展創造更為規範的制度環境。

(二) 主要業務

2021年，本集團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經濟形勢，堅定貫徹新發展理念，切實履行金融央企責任，實現業務發展穩中有進，經營效益穩中向好，服務國家戰略能力明顯增強，創新變革紮實推進，風險防控全面加強，推動卓越保險戰略實現良好開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保財險在財產保險市場佔有率為32.8%，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險市場佔有率為4.2%。按規模保費統計，2021年，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香港分別實現規模保費4,483.84億元、1,022.17億元、360.83億元、2.26億元。

1. 財產險板塊：業務結構優化，綜合實力穩健

2021年，人保財險順應車險綜合改革趨勢，著力提升業務質量，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大力發展家庭自用車保險業務；鞏固擴大政策性業務優勢，拓展商業非車險業務發展空間，實現總保費收入4,495.33億元，同比增長3.8%。機動車輛險中，家庭自用車保險市場份額同比提升1.4個百分點，保費佔比同比上升1.0個百分點，為歷史同期最高值，行業領先優勢明顯，機動車輛險業務結構和質量持續改善；非車險業務實現總保費收入1,942.58億元，同比增長16.0%，佔比43.2%，同比提高4.5個百分點，整體業務結構更加均衡。市場份額為32.8%，保持行業首位；實現淨利潤223.65億元，同比增長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人身險板塊：夯實經營基礎，盈利快步提升

人保壽險加強渠道專業化建設，不斷夯實經營基礎，提升質量效益，業務發展整體穩定。2021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968.49億元，同比正增長；財務指標表現良好，稅前利潤為50.61億元，同比增長61.4%；經營活動淨現金流為457.71億元，同比增長363.4%；內含價值平穩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1,114.3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9%。人保健康經營業績創歷史新高，實現淨利潤2.60億元，同比增長622.2%；保費規模在專業健康險公司中居於首位；互聯網保險業務規模保費為144.37億元，同比增長13.9%。

3. 投資板塊：加強「雙服務」能力，保持優異業績

投資板塊堅持價值投資理念，不斷提升「服務戰略、服務主業」的能力，加強內部資源優化整合，加強投研一體化建設，以跨週期視角構建可實現長期、穩定收益的投資組合。2021年，本集團實現總投資收益630.68億元，同比增長11.2%；總投資收益率5.8%，與上年基本持平。同時，投資板塊發揮多資產配置核心能力優勢，加大產品創新力度，加快發展第三方管理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較年初增長33.6%，其中人保養老年金和養老金管理規模3,851.96億元，較年初增長54.6%。

4. 科技板塊：築牢科技基礎，支撐能力增強

科技板塊以客戶體驗、基層感受為標準，積極提升科技支撐能力。一是組織產、壽、健子公司紮實推進核心系統優化升級，加強農險「耘智保」APP、壽險「智慧職場」、投研一體化系統等應用系統建設，並針對痛點問題開展系統改造，全面保障「溫暖工程」開展，持續提升科技支撐能力；二是整合內部信息，對接引入行業風險數據，構建風險數據標籤，提升公司風控能力；三是不斷完善「中國人保」APP、綜合電商門戶、人保e通等線上化、一體化觸面平台，優化個人(To C)、團體(To B)、員工(To E)等用戶觸面運營，為各級機構線上化發展轉型賦能，並創新建設「一主多專」的新媒體營銷賬號矩陣，構建場景豐富的車生活服務生態圈體系，通過短視頻、直播服務、生態圈增值服務、客戶數據賦能等新模式，增強市場拓展能力；四是科技賦能效果不斷顯現，銷售、承保、理賠、服務等線上化建設全面提速，家庭自用車保險客戶線上化率超過93.5%，推出智能雙錄、回訪、質檢、外呼、定損和AI疫情排查機器人等智能服務，客戶體驗全面改善，支撐集團數字化轉型取得新成效。

(三) 主要業務數據

本集團主要開展三大業務，分別為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業務由四個主要經營分部構成：財產保險業務由本集團的財產保險分部構成，包括人保財險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8.98%及89.36%的股權；人身保險業務由兩個獨立的業務分部構成，即人壽保險分部和健康保險分部，其中，人壽保險分部為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0.00%的股權，健康保險分部為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5.45%的股權；資產管理業務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構成，主要包括人保資產、人保投控、人保資本，均為本公司100.00%持有；本公司持有人保養老100.00%的股權，直接及間接持有人保再保及人保金服100.00%的股權。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增減(%)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保財險	448,384	432,019	3.8
人保壽險	96,849	96,186	0.7
人保健康	35,816	32,257	11.0
人保財險綜合成本率(%)	99.6	98.9	上升0.7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3,227	5,429	(40.6)
人保健康一年新業務價值	765	703	8.8
總投資收益率(%)	5.8	5.8	—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減(%)
市場佔有率(%)			
人保財險	32.8	31.8	不適用
人保壽險	3.1	3.0	不適用
人保健康	1.1	1.0	不適用
人保壽險內含價值	111,431	102,297	8.9
人保健康內含價值	16,176	14,947	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市場佔有率根據銀保監會公佈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原保險保費收入，自行統計和計算，分別為人保財險佔所有財產險公司的市場份額，以及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佔所有人身險公司的市場份額(從2021年6月起，銀保監會公佈的財產險公司和人身險公司匯總數據口徑暫不包含保險行業處於風險處置階段的部分機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減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團	301	305	下降4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	284	289	下降5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249	261	下降12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190	205	下降15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團	264	257	上升7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	266	250	上升16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221	233	下降12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151	162	下降11個百分點

(四)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增減(%)
總保費收入	585,425	563,608	3.9
人保財險	449,533	433,187	3.8
人保壽險	96,849	96,190	0.7
人保健康	35,816	32,257	11.0
稅前利潤	35,589	31,610	12.6
淨利潤	30,370	28,233	7.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21,476	20,036	7.2
每股收益 ⁽¹⁾ (元/股)	0.49	0.45	7.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2	10.4	下降0.2個百分點

(1) 每股收益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單位：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減(%)
總資產	1,376,857	1,256,064	9.6
總負債	1,079,964	982,508	9.9
總權益	296,893	273,556	8.5
每股淨資產 ⁽¹⁾ (元)	4.96	4.58	8.3
資產負債率 ⁽²⁾ (%)	78.4	78.2	上升0.2個百分點

(1) 每股淨資產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2) 資產負債率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

(五)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單位：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權益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1,638	20,069	219,132	202,194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註1)	(200)	22	226	424
上述調整事項的遞延所得稅影響	50	(5)	(57)	(106)
保險合同重分類為投資合同(註2)	(12)	(50)	(45)	(32)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476	20,036	219,256	202,480

主要調整事項說明：

1. 根據財金[2013]129號文件規定，人保財險按照農業保險自留保費的一定比例計提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計提大災準備金，因此準備金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2. 2014年末，人保壽險覆核保單的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結果，並將個別險種合同從保險合同重分類至投資合同。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合同一旦分類為保險合同將維持此判斷直至合同到期，從而導致相關合同負債計量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二、業績分析

(一) 保險業務

財產保險業務

1. 人保財險

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環境以及車險綜合改革持續深化、市場競爭加劇升級的機遇與挑戰，人保財險聚焦鄉村振興、智慧交通、健康養老、綠色環保、科技創新和社會治理六大戰略領域，主動服務國家需要，以客戶為中心創新產品服務，積極踐行保險新邏輯，落實保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全面推進體制機制變革，著力提質降本增效，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取得新進展。2021年，人保財險實現總保費收入4,495.33億元，同比增長3.8%，市場份額32.8%，保持行業首位；實現投資淨收益261.54億元，同比增長12.8%；淨利潤223.65億元，同比增長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突出的行業地位和持續提升的綜合實力，人保財險獲得「2021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最佳港股通上市公司」等榮譽，穆迪評級繼續保持中國內地最高評級A1級。

(1) 承保經營情況

人保財險積極順應車險綜合改革趨勢，夯實車險發展基礎，大力拓展非車險業務發展空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483.84億元，同比增長3.8%，業務增長主要源於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農險、責任險、貨運險等業務的增長。因實施車險綜合改革，並受暴雨、颱風等重大災害事故的影響，賠付率為73.7%，同比上升7.5個百分點；承保利潤為15.21億元，同比下降63.6%。人保財險積極應對外部挑戰，在持續提升理賠服務能力的同時，聚焦「降本增效」，費用率為25.9%，同比下降6.8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為99.6%，持續優於行業。

• 機動車輛險

人保財險在積極順應車險綜合改革趨勢，嚴格貫徹「增保、降費、提質」改革思路的同時，持續優化車險經營模式，提升渠道效能，穩續保、優轉保，汽車商業險和交強險續保率分別同比上升2.0和2.1個百分點，承保汽車數量同比分別增長11.3%和9.9%。但由於費率下降，車均保費同比減少，機動車輛險前三季度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減少8.2%，第四季度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8.9%，全年原保險保費收入2,552.75億元，同比減少3.9%。

車險綜合改革後，交強險、車損險保障範圍擴大、增值服務納入保險條款，增加了對客戶的保障力度。在更好服務客戶的同時，為保證經營效益，人保財險積極完善定價模型，持續優化業務質量和業務結構，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機動車輛險手續費率為7.8%，同比下降5.4個百分點；費用率為27.2%，同比下降11.3個百分點。但由於車均保費下降、賠付責任增加以及7·20河南暴雨等因素影響，機動車輛險賠付率為70.1%，同比上升12.1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為97.3%，同比上升0.8個百分點；承保利潤為66.72億元，同比減少24.3%。

•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在社會醫療保險業務方面，人保財險在鞏固業務既有優勢、拓展大病保險新項目的同時，進一步發展新型政策性健康險業務，實現業務穩步增長。在商業意外健康險方面，人保財險不斷提升家庭自用車保險客戶滲透率，深挖客戶需求，駕意險、惠民保、百萬醫療險等個人業務快速發展。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業務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806.92億元，同比增長21.9%。

人保財險加強項目風險過程監控，優化管理流程、完善系統功能，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賠付率85.2%，同比下降2.9個百分點；費用率為17.4%，同比上升4.2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為102.6%，同比上升1.3個百分點。

- 農險

人保財險貫徹落實中央政策性三大糧食作物完全成本及收入保險試點工作，主動服務生態文明建設和做好「六穩」工作、落實「六保」任務，持續加大產品創新力度，豐富和優化產品供給，新興和特色產品實現跨越發展，政策性和商業性業務同步增長，種植險、養殖險和森林險業務規模全面提升，農險業務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26.54億元，同比增長19.3%。

受暴雨、颱風、冰凍、乾旱等自然災害以及疫病影響，農險賠付率為81.6%，同比上升6.9個百分點。人保財險加強費用管控，不斷降低運營成本，農險費用率為20.0%，同比下降5.1個百分點。

- 責任險

人保財險搶抓新《安全生產法》出台機遇，主動順應市場需求變化，及時調整產品營銷策略，持續推動業務融合發展，安全生產責任險、公眾責任險等業務均實現較大規模增長，責任險業務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331.32億元，同比增長16.4%。

因人傷賠付標準隨社會平均收入水平上漲，涉人傷險種賠付成本提高，導致責任險賠付率達到67.9%，同比上升5.8個百分點；因政策性業務佔比下降，責任險費用率為39.5%，同比上升4.4個百分點。

- 信用保證險

人保財險持續加強風險管控，整體信用保證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為28.40億元，同比減少46.2%，其中融資性信用保證險業務規模同比大幅減少，但盈利性較好的非融資性信用保證險業務規模同比增長31.0%。

人保財險積極調整業務結構，持續出清融資性信用保證險業務存量風險，不斷加強催收追償和過程管控，嚴控新增業務質量，融資性信用保證險業務風險得到有效化解，2021年實現追償收入25.96億元，整體信用保證險賠付率50.6%，同比下降74.1個百分點。融資性信用保證險業務扭虧為盈，非融資性信用保證險業務繼續保持較好的承保盈利水平，整體信用保證險綜合成本率66.7%，同比下降78.1個百分點；承保利潤為17.62億元，扭虧為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企業財產險

隨著國內經濟持續穩定恢復以及企業保險意識的提高，保險需求逐漸釋放。人保財險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服務企業風險保障需求，企業財產險業務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49.23億元，同比增長4.7%。

受自然災害及重大賠案影響，加之已賺淨保費同比下降，企業財產險賠付率為90.7%，同比上升23.0個百分點；費用率為39.3%，同比上升2.9個百分點。

- 貨運險

人保財險抓住進出口貿易和國內物流量回升的契機，大力發展優質業務，加之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上漲拉高保額，推動貨運險快速發展，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8.14億元，同比增長26.5%。

人保財險運用智能風險監控平台強化貨運險保後風險監控，但由於上年同期疫情期間的交通物流管制降低了對比期出險率，貨運險賠付率為52.6%，同比上升9.0個百分點；通過實施費用精細化管理，費用率為38.6%，同比下降0.7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為91.2%，同比上升8.3個百分點。

- 其他險種

人保財險全力搶抓政策與市場機遇，圍繞法人和個人客戶的不同保險需求，強化專業隊伍、科技工具和經營平台三大基礎建設，大力發展非車險業務，其他險種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40.54億元，同比增長11.4%。除船舶險因內河船隊業務量增速減緩、部分業務費率下降導致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略有減少外，特險、家財險、工程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均實現較快增長。其中，特險原保險保費收入44.04億元，同比增長17.9%；家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38.14億元，同比增長14.2%；工程險原保險保費收入35.53億元，同比增長12.7%。

人保財險持續強化風險管控，特險經營效益持續提升；但家財險、工程險和船舶險受自然災害和市場競爭加劇影響，賠付率和費用率同比均有所上升，其他險整體賠付率為66.0%，同比上升9.8個百分點；費用率為42.8%，同比上升7.1個百分點。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的主要險種經營信息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保險 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保險金額	賠付 支出淨額	準備金 負債餘額	承保利潤	綜合成本率 (%)
機動車輛險	255,275	255,275	172,460,924	169,313	199,652	6,672	97.3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80,692	80,692	913,606,685	56,350	40,810	(1,952)	102.6
農險	42,654	42,769	2,683,567	24,647	16,899	(478)	101.6
責任險	33,132	33,134	183,641,488	13,336	31,933	(1,643)	107.4
信用保證險	2,840	2,840	1,271,227	4,050	9,210	1,762	66.7
企業財產險	14,923	15,912	35,180,296	6,180	16,995	(2,443)	130.0
貨運險	4,814	4,814	16,412,840	1,292	2,957	260	91.2
其他險種	14,054	14,097	155,416,027	4,125	20,325	(657)	108.8
合計	448,384	449,533	1,480,673,054	279,293	338,781	1,521	99.6

註：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下同。

① 按險種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按險種列示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增減(%)
機動車輛險	255,275	265,651	(3.9)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80,692	66,187	21.9
農險	42,654	35,754	19.3
責任險	33,132	28,467	16.4
信用保證險	2,840	5,283	(46.2)
企業財產險	14,923	14,258	4.7
貨運險	4,814	3,807	26.5
其他險種	14,054	12,612	11.4
合計	448,384	432,019	3.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②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按渠道類別統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具體可劃分為代理銷售渠道、直接銷售渠道及保險經紀渠道等。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金額	2021年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代理銷售渠道	279,707	62.4	(2.0)	285,328	66.0
其中：個人代理	149,731	33.4	0.9	148,438	34.4
兼業代理	38,426	8.6	(10.5)	42,933	9.9
專業代理	91,550	20.4	(2.6)	93,957	21.7
直接銷售渠道	130,017	29.0	15.0	113,033	26.2
保險經紀渠道	38,660	8.6	14.9	33,658	7.8
合計	448,384	100.0	3.8	432,019	100.0

2021年，人保財險不斷強化自有渠道建設，持續提升直銷團隊綜合銷售服務能力，加快向綜合金融銷售團隊轉型，提升直銷直控能力，強化渠道協同，推動業務融合發展。直接銷售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1,130.33億元增長15.0%至2021年的1,300.17億元；代理銷售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2,853.28億元下降2.0%至2021年的2,797.07億元。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增減(%)
廣東省	44,774	41,522	7.8
江蘇省	44,144	42,343	4.3
浙江省	35,849	34,213	4.8
山東省	27,410	25,860	6.0
河北省	24,205	24,252	(0.2)
四川省	22,309	21,362	4.4
湖南省	19,217	17,983	6.9
湖北省	18,424	17,473	5.4
福建省	18,039	16,576	8.8
安徽省	17,664	17,381	1.6
其他地區	176,349	173,054	1.9
合計	448,384	432,019	3.8

(2)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增減(%)
已賺淨保費	396,997	393,127	1.0
投資收益	17,207	15,737	9.3
其他收入	1,784	1,517	17.6
收入合計	426,793	421,987	1.1
給付及賠付淨額	292,588	260,263	12.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7,674	49,552	(24.0)
財務費用	1,533	1,547	(0.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7,633	92,769	(16.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09,710	404,752	1.2
稅前利潤	26,028	24,676	5.5
減：所得稅費用	3,663	3,808	(3.8)
淨利潤	22,365	20,868	7.2

已賺淨保費

人保財險的已賺淨保費由2020年的3,931.27億元增長1.0%至2021年的3,969.97億元，主要為原保險保費收入增長所致。

投資收益

人保財險的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157.37億元增長9.3%至2021年的172.07億元。

給付及賠付淨額

人保財險的給付及賠付淨額由2020年的2,602.63億元增長12.4%至2021年的2,925.88億元，賠付率為73.7%，較去年同期上升7.5個百分點，主要因車險綜合改革後，保險責任加大，加之災害損失增加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21年，人保財險嚴格貫徹落實車險綜合改革要求，著力提質降本增效，強化自有渠道建設，提升直銷直控能力，手續費率由2020年的11.5%下降3.1個百分點至2021年的8.4%，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20年的495.52億元下降24.0%至2021年的376.74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費用

人保財險的財務費用由2020年的15.47億元減少0.9%至2021年的15.33億元，基本保持穩定。

所得稅費用

人保財險的所得稅費用由2020年的38.08億元減少3.8%至2021年的36.63億元，主要是非納稅收益佔比提高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人保財險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208.68億元增長7.2%至2021年的223.65億元。

2. 人保香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總資產折合人民幣38.30億元，淨資產折合人民幣13.57億元。2021年，實現總保費收入折合人民幣15.92億元，同比增長28.4%，綜合成本率98.5%，淨利潤折合人民幣0.79億元。

人保再保

2021年，人保再保專業能力建設進一步取得成效，通過向客戶輸出增值服務，增強了市場競爭力，第三方業務佔比不斷提高；國內市場發展格局進一步提升，業務策略從「廣覆蓋」向「做深做精」轉變，業務領域拓展至產險頭部公司；國際化佈局邁出新步伐，持有穆迪A3和標普A-國際評級，成為在阿根廷註冊的首家中資保險機構；專業技術能力不斷增強，開發設計了財產險臨分定價系統，填補中資同業臨分定價系統空白；發行20億元資本補充債，強化公司資本基礎；2021年，人保再保淨利潤同比增長53.0%。

人身保險業務

1. 人保壽險

2021年，人保壽險深入貫徹集團卓越保險戰略，積極落實六大戰略服務，開展創新變革；「大個險」隊伍質態得到改善，服務營銷新軍建設初見成效；渠道多元化建設取得新進展，綜合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持續夯實合規風控管理基礎，護航公司經營。2021年人保壽險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968.49億元，同比正增長。財務指標表現良好，稅前利潤50.61億元，同比增長61.4%，經營活動淨現金流457.71億元，同比增長363.4%。內含價值平穩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1,114.3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9%。

(1) 原保險保費收入

① 按產品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各類產品收入如下：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金額	2021年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壽險	77,659	80.2	5.7	73,478	76.4
普通型保險	25,792	26.6	9.0	23,667	24.6
分紅型保險	51,764	53.4	4.1	49,704	51.7
萬能型保險	103	0.1	(2.8)	106	0.1
健康險	17,959	18.5	(14.8)	21,077	21.9
意外險	1,232	1.3	(24.5)	1,632	1.7
合計	96,849	100.0	0.7	96,186	100.0

人保壽險積極推進渠道專業化建設，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968.49億元，業務穩中有升。

人保壽險堅持客戶需求導向，普通型壽險、分紅型壽險保費和保費佔比均有所提升，實現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776.59億元，同比增長5.7%。

因行業重疾險相關規則改變，新重疾產品市場接受度有待進一步提升，人保壽險實現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79.59億元，同比下降14.8%。

人保壽險持續強化業務風險管控，主動調整短期險銷售結構，不斷提升經營效益，實現意外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2.32億元，同比下降24.5%。

按規模保費統計，2021年，普通型保險、分紅型保險、萬能型保險分別為257.92億元、521.30億元、50.98億元，健康險為179.66億元，意外險為12.32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銀行保險	42,725	44.1	18.9	35,930	37.4
長險首年	28,479	29.4	25.3	22,737	23.6
躉交	20,020	20.7	31.1	15,276	15.9
期交首年	8,460	8.7	13.4	7,461	7.8
期交續期	14,200	14.7	8.3	13,115	13.6
短期險	45	—	(42.3)	78	0.1
個人保險	50,194	51.8	(8.4)	54,817	57.0
長險首年	16,598	17.1	(18.5)	20,364	21.2
躉交	7,048	7.3	(20.6)	8,880	9.2
期交首年	9,550	9.9	(16.8)	11,484	11.9
期交續期	32,609	33.7	(2.1)	33,304	34.6
短期險	987	1.0	(14.0)	1,148	1.2
團體保險	3,930	4.1	(27.7)	5,439	5.7
長險首年	804	0.8	(66.5)	2,403	2.5
躉交	713	0.7	(68.0)	2,230	2.3
期交首年	91	0.1	(47.4)	173	0.2
期交續期	871	0.9	(6.8)	935	1.0
短期險	2,256	2.3	7.4	2,101	2.2
合計	96,849	100.0	0.7	96,186	100.0

2021年，銀保渠道堅持「做有價值的規模」的渠道定位，積極推動價值轉型，持續改善產品結構。銀行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為427.25億元，同比增長18.9%。

在集團卓越保險戰略引領下，人保壽險正堅定不移地推進「大個險」磐石計劃2.0在總、分公司有效落地，通過客戶經營和專業化銷售驅動健康人力發展，「大個險」渠道(個險+服營)月均有效人力46,623人，個人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為501.94億元，同比下降8.4%。

人保壽險停售團體補充醫療類產品，團體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為39.30億元，同比下降27.7%。

按規模保費統計，2021年，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團體保險渠道分別實現規模保費436.80億元、541.01億元、44.37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個險」營銷員為185,944人，月人均首年規模保費2,993.59元。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增減(%)
浙江省	12,282	13,607	(9.7)
四川省	8,548	7,472	14.4
江蘇省	7,027	4,970	41.4
湖南省	4,403	4,920	(10.5)
北京市	4,247	4,514	(5.9)
山東省	4,039	2,962	36.4
甘肅省	3,789	2,998	26.4
廣東省	3,642	4,148	(12.2)
湖北省	3,488	3,752	(7.0)
河南省	3,312	3,865	(14.3)
其他地區	42,072	42,980	(2.1)
合計	96,849	96,186	0.7

④ 保費繼續率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	76.3	86.5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	82.5	88.9

(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13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25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⑤ 前五大產品信息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保險產品	險種類型	銷售渠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保壽險鑫安兩全保險(分紅型)(C款)	分紅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銀行保險渠道	19,468
人保壽險如意保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銀行保險渠道	15,508
人保壽險聚財保養老年金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	6,670
人保壽險溫暖金生年金保險	普通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	4,959
人保壽險花開富貴年金保險	普通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銀行保險渠道	4,474

(2)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增減(%)
已賺淨保費	95,203	94,288	1.0
投資收益	22,353	21,466	4.1
其他收入	761	935	(18.6)
收入合計	118,544	117,126	1.2
給付及賠付淨額	98,087	94,136	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034	12,591	(28.3)
財務費用	2,481	2,673	(7.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903	8,437	5.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18,531	117,932	0.5
稅前利潤	5,061	3,136	61.4
減：所得稅費用／(抵免)	934	(1,327)	—
淨利潤	4,127	4,463	(7.5)

已賺淨保費

人保壽險的已賺淨保費由2020年的942.88億元上升1.0%至2021年的952.03億元。

投資收益

人保壽險的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214.66億元上升4.1%至2021同期的223.53億元，主要因投資資產整體規模有所提升，且較好地把握了投資機會。

其他收入

人保壽險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9.35億元下降18.6%至2021年的7.61億元，主要因上年收到違約金收入，以及協同業務收入同比減少所致。

給付及賠付淨額

人保壽險的給付及賠付淨額由2020年的941.36億元增長4.2%至2021年的980.87億元，主要因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增加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人保壽險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20年的125.91億元下降28.3%至2021年的90.34億元，主要因業務結構調整所致。

財務費用

人保壽險的財務費用由2020年的26.73億元下降7.2%至2021年的24.81億元，主要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人保壽險的所得稅費用由2020年的-13.27億元變動至2021年的9.34億元，主要因手續費及佣金下降，以前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人保壽險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44.63億元下降7.5%至2021年的41.27億元。

2. 人保健康

2021年，人保健康認真貫徹集團卓越保險戰略，積極服務健康中國戰略，公司發展呈現出質量效益穩步提升、服務能力持續增強、管理基礎不斷夯實、風險防控持續加強的良好態勢。人保健康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358.16億元，同比增長11.0%；實現淨利潤2.60億元，同比增長622.2%。「好醫保」系列長期險產品迭代升級，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25.27億元，惠及5,073萬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原保險保費收入

① 按產品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各類產品收入如下：

單位：百萬元

健康險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醫療保險	22,519	62.9	4.6	21,524	66.7
分紅型兩全保險	8,090	22.6	35.5	5,972	18.5
疾病保險	3,276	9.1	15.3	2,842	8.8
護理保險	1,314	3.7	2.1	1,287	4.0
意外傷害保險	530	1.5	(1.1)	536	1.7
失能收入損失保險	87	0.2	(9.4)	96	0.3
合計	35,816	100.0	11.0	32,257	100.0

2021年，人保健康積極推動業務發展，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358.16億元，同比增長11.0%。

人保健康積極服務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實現醫療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25.19億元，同比增長4.6%。

人保健康積極發展保障屬性突出的重大疾病保險產品，實現疾病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32.76億元，同比增長15.3%。

人保健康把握國家長期護理保險試點擴面的政策機遇，積極開拓新項目，實現護理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3.14億元，同比增長2.1%。

人保健康加大短期意外險業務質量管控力度，意外傷害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與上年基本持平。

受部分社保項目的補充工傷業務規模下降影響，人保健康失能收入損失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下降9.4%。

2021年，醫療保險、分紅型兩全保險、疾病保險、護理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失能收入損失保險分別實現規模保費225.67億元、80.90億元、32.76億元、15.33億元、5.30億元、0.87億元。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銀行保險	6,992	19.5	40.6	4,973	15.4
長險首年	6,278	17.5	41.3	4,443	13.8
躉交	5,934	16.6	45.5	4,078	12.6
期交首年	344	1.0	(5.8)	365	1.1
期交續期	713	2.0	36.6	522	1.6
短期險	1	—	(87.5)	8	—
個人保險	17,093	47.7	10.7	15,441	47.9
長險首年	4,545	12.7	(38.8)	7,429	23.0
躉交	122	0.3	37.1	89	0.3
期交首年	4,422	12.3	(39.8)	7,340	22.8
期交續期	11,866	33.1	61.4	7,352	22.8
短期險	681	1.9	3.2	660	2.0
團體保險	11,731	32.8	(0.9)	11,843	36.7
長險首年	156	0.4	437.9	29	0.1
躉交	92	0.3	557.1	14	—
期交首年	64	0.2	326.7	15	—
期交續期	35	0.1	9.4	32	0.1
短期險	11,539	32.2	(2.1)	11,782	36.5
合計	35,816	100.0	11.0	32,257	100.0

人保健康持續強化與「四行一郵」等銀行渠道的合作關係，加強培訓打造績優團隊，精準營銷獲取優質客戶，深挖網點資源，積極推動電子渠道出單，促進銀保業務快速發展，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69.92億元，同比增長40.6%。

人保健康在個人代理人業務方面以集團卓越保險戰略為指引，面向高端市場，聚焦價值，推進代理人隊伍提質升級，積極謀劃渠道創新轉型發展；在互聯網保險業務方面，繼續深化與優質平台的合作，提升精細化運營能力，進一步增強渠道核心競爭力。個人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70.93億元，同比增長1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保健康在商業團體保險業務方面聚焦法人客戶業務開拓、推動短期險業務提質增效及服務能力提升、探索「團險+醫療」發展模式和職團開拓業務模式，多措並舉，推進團險業務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在社會醫療保險業務方面，多元化發展格局不斷固化，城市定制型商業醫療保險、門診慢特病業務與長期護理保險新拓展項目多點開花，業務開拓能力持續發展。團體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17.31億元，與上年基本持平。

按規模保費統計，2021年，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團體保險渠道分別實現規模保費70.08億元、172.92億元、117.83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個險營銷員數量為6,309人，營銷員月人均首年規模保費1,872元，月人均新保單數目0.57件。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增減(%)
廣東省	16,042	15,545	3.2
河南省	2,716	2,365	14.8
江西省	2,464	2,138	15.2
遼寧省	1,596	1,520	5.0
雲南省	1,447	1,252	15.6
山西省	1,311	1,020	28.5
湖南省	1,261	117	977.8
湖北省	1,109	483	129.6
安徽省	1,034	899	15.0
山東省	966	922	4.8
其他地區	5,870	5,996	(2.1)
合計	35,816	32,257	11.0

④ 保費繼續率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	82.8	85.0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	81.6	83.2

(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健康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13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健康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25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⑤ 前五大產品信息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原保險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險產品	險種類型	銷售渠道	原保險保費收入
健康金福悠享保個人醫療保險(2018款)	醫療保險	個人保險渠道	10,347
康利人生兩全保險(分紅型)	兩全保險	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團體保險渠道	7,930
城鄉居民大病團體醫療保險(A型)	醫療保險	團體保險渠道	4,190
和諧盛世城鎮職工大額補充團體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團體保險渠道	3,329
人保健康鑫享如意重大疾病保險	疾病保險	個人保險渠道	1,091

(2)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增減(%)
已賺淨保費	31,190	27,806	12.2
投資收益	2,582	2,295	12.5
其他收入	337	318	6.0
收入合計	35,523	31,952	11.2
給付及賠付淨額	27,899	25,066	11.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199	1,142	267.7
財務費用	430	419	2.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809	5,411	(48.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5,338	32,043	10.3
稅前利潤	183	(73)	-
減：所得稅抵免	(77)	(109)	(29.4)
淨利潤	260	36	62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賺淨保費

人保健康的已賺淨保費由2020年的278.06億元增長12.2%至2021年的311.90億元，主要是保險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投資收益

人保健康的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22.95億元增長12.5%至2021年的25.82億元，主要是較好把握了權益市場結構性投資機會。

其他收入

人保健康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3.18億元增長6.0%至2021年的3.37億元。

給付及賠付淨額

人保健康的給付及賠付淨額由2020年的250.66億元增長11.3%至2021年的278.99億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人保健康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20年的11.42億元增長267.7%至2021年的41.99億元。

財務費用

人保健康的財務費用由2020年的4.19億元增長2.6%至2021年的4.30億元。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人保健康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0.36億元增長622.2%至2021年的2.60億元。

(二) 資產管理業務

2021年，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貫徹落實集團卓越保險戰略要求，不斷提升「服務戰略、服務主業」的能力，以跨週期視角構建可實現長期、穩定收益的投資組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為6,211.87億元，較年初增長33.6%。其中，在年金與養老金業務方面積極把握發展機遇，管理資產規模較年初增長54.6%。本集團旗下投資子公司加強內部資源優化整合，加大產品創新力度。2021年，人保資產進一步強化多資產配置核心能力，整合本集團境外投資管理平台人保香港資產，獲得保險機構首批國債期貨交易資格，成功註冊業內首單「碳中和綠色債資產管理產品」；人保資本成功獲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牌照，將持續做強做優做大債權投資能力，著重打造股權投資核心能力，重點培育私募股權基金運作能力，著力促進保險與投資、產業之間的良性互動。

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投資收益並不包括由資產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團各保險分部管理的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由資產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團其他分部管理的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已納入相關分部的投資收益內。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資產管理分部的利潤表數據：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增減(%)
投資收益	656	594	10.4
其他收入	2,067	1,843	12.2
收入合計	2,723	2,437	11.7
財務費用	31	20	55.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23	1,575	3.0
支出合計	1,653	1,593	3.8
稅前利潤	1,085	922	17.7
減：所得稅費用	263	232	13.4
淨利潤	822	690	19.1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5.94億元上升10.4%至2021年的6.56億元，主要是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增值所致。

其他收入

資產管理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18.43億元增長12.2%至2021年的20.67億元，主要是管理費收入、投資性房地產處置收入同比增長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資產管理分部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6.90億元上升19.1%至2021年的8.22億元。

(三) 投資組合及投資收益

2021年，面對低利率環境和權益市場震盪下行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堅持價值投資理念，保持投資定力，聚焦核心投研能力提升，加強市場趨勢研判，做好資產配置動態調整，構建戰略與戰術有效銜接的資產配置框架體系，積極防範投資風險，取得良好投資業績。債券投資搶抓長債配置時機拉長久期，不斷縮小資產負債久期缺口；權益投資精選賽道，積極把握結構性投資機會，加強業績對標和策略對標，同時積極開拓新的收益增長極，投資收益來源更為多元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投資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顯示日期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信息：

單位：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投資資產	1,196,920	100.0	1,088,851	100.0
按投資對象分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76	2.8	78,209	7.2
固定收益投資	752,377	62.9	680,142	62.5
定期存款	94,341	7.9	89,016	8.2
國債	183,252	15.3	123,476	11.3
金融債	135,335	11.3	102,833	9.4
企業債	169,032	14.1	172,613	15.9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69,738	5.8	87,903	8.1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¹⁾	100,679	8.4	104,301	9.6
公允價值計量的各類基金及股票投資	212,939	17.8	155,888	14.3
基金	115,276	9.6	75,460	6.9
股票	62,843	5.3	66,548	6.1
永續債	34,820	2.9	13,880	1.3
其他投資	198,328	16.6	174,612	16.0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资	135,570	11.3	124,840	11.5
其他 ⁽²⁾	62,758	5.2	49,772	4.6
按持有目的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7,459	4.8	33,433	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7,346	16.5	181,199	1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2,102	41.9	379,312	34.8
長期股權投資	135,570	11.3	124,840	11.5
貸款及其他 ⁽³⁾	304,443	25.4	370,067	34.0

註：

-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二級資本工具、理財產品、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信託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等。
- (2) 其他包括投資性房地產、股權投資計劃、歸類為投資合同的再保險安排、非上市股權投資、衍生金融資產等。
- (3) 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1) 按投資對象分類

固定收益投資方面，本集團加強利率趨勢研判，大力配置長久期政府債，穩定賬戶持倉收益率和久期；同時，持續優化存量資產信用結構、嚴控增量信用品種，信用溢價處於相對合理水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佔比40.7%。企業債及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中債項或其發行人評級均為AA/A-1級及以上，其中，AAA級佔比達99.8%。本集團目前持有的信用債行業較為分散，分佈在銀行、交通運輸、綜合、非銀金融等多個領域；債債主體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整體可控。本集團在多年的信用債投資中，始終高度關注防控信用風險，嚴格遵循銀保監會有關監管要求和深化信用風險管理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市場慣例、契合保險資金投資需要的投資管理和風險控制機制，加強對信用風險的前瞻預警、分析和處置。本年度，本集團加強對信用風險排查的常態化，並結合有關信用風險情景、同業案例展開了信用風險響應和處置的應急演練，有序壓降中低評級信用債券的持倉佔比，優化存量結構的同時嚴控增量業務風險。此外，本集團積極運用人工智能輿情監測技術、智慧信評等模型／系統，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的數字化和智能化程度，強化對投資業務的賦能。

本集團非標金融產品投資整體信用風險可控，外部信用評級AAA級佔比達98.3%。目前非標資產區域覆蓋了全國大部分省級行政區，行業涵蓋交通運輸、能源、公用事業、建築裝飾、商業不動產等方面，在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實施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本集團積極篩選資信可靠的核心交易對手作為融資主體／擔保人，安排了切實有效的增信舉措，如擔保、回購、差額補足等，設置嚴格的加速到期／資金挪用保障等條款，為本金和投資收益償付提供了良好保障。本集團開展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投資，主要交易對手為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或財務實力居前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信用資質良好。

權益投資方面，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的理念，將權益持倉比例控制在風險可承受範圍內，主抓結構性機會和階段性機會，把握經濟高質量轉型所帶來的機會；同時面對資本市場波動加劇的不利局面，積極拓展投資渠道及投資品種，在有效化解配置壓力的同時提升組合收益。

(2) 按投資目的分類

從投資目的來看，本集團投資資產主要分佈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其他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比較上年末增加1.7個百分點；持有至到期投資佔比較上年末減少0.1個百分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佔比較上年末增加7.1個百分點，主要是非持有到期債券和權益類配置增加；貸款及其他佔比較上年末下降8.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嚴控非標金融產品信用評級准入標準，到期規模大於新增配置規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投資收益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有關信息：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	634
固定收益投資	32,083	30,626
利息收入	31,578	31,482
處置金融工具損益	616	316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458	(239)
減值	(569)	(933)
公允價值計量的各類基金及股票投資	15,999	13,410
股息和分紅收入	5,563	4,656
處置金融工具損益	10,660	11,29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21	216
減值	(545)	(2,756)
其他投資	14,276	12,071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入	13,573	11,413
其他損益	703	658
總投資收益	63,068	56,741
淨投資收益 ⁽¹⁾	52,270	48,970
總投資收益率 ⁽²⁾ (%)	5.8	5.8
淨投資收益率 ⁽³⁾ (%)	4.8	5.0

(1) 淨投資收益 = 總投資收益 - 投資資產處置損益 - 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投資資產資產減值損失

(2) 總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 - 期初及期末平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

(3) 淨投資收益率 = (淨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 - 期初及期末平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

本集團總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567.41億元增長11.2%至2021年的630.68億元；淨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489.70億元增長6.7%至2021年的522.70億元；總投資收益率5.8%，與上年基本持平；淨投資收益率由2020年的5.0%下降0.2個百分點至2021年的4.8%。

三、專項分析

(一) 流動性分析

1. 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保費收入、投資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籌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的賠款或給付，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集團保費通常於保險賠款或給付發生前收取，同時本集團在投資資產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應對流動性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同業借款和其他籌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現金流主要來源於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及籌資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集團和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2.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建立了現金流監測機制，定期開展現金流滾動分析預測，積極主動制定管理預案和應對措施，有效防範流動性風險。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2,731	31,867	128.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1,555)	(51,370)	58.8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5,861)	21,114	—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20年的淨流入318.67億元變動至2021年的淨流入727.31億元，主要原因為業務結構不斷優化，退保現金流出同比減少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20年的淨流出513.70億元變動至2021年的淨流出815.55億元，主要原因為投資支付的現金同比增加所致。

本集團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20年的淨流入211.14億元變動至2021年的淨流出358.61億元，主要原因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現金淨流量由上年的淨流入變動為本年的淨流出、贖回債券支付現金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償付能力

本集團根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實際資本、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單位：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減(%)
本集團			
實際資本	395,232	392,076	0.8
核心資本	345,816	329,768	4.9
最低資本	131,147	128,432	2.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01	305	下降4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64	257	上升7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			
實際資本	207,421	207,246	0.1
核心資本	194,361	179,290	8.4
最低資本	73,082	71,757	1.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4	289	下降5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66	250	上升16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實際資本	113,741	120,119	(5.3)
核心資本	100,942	107,301	(5.9)
最低資本	45,593	45,990	(0.9)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49	261	下降12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21	233	下降12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實際資本	17,258	16,927	2.0
核心資本	13,691	13,379	2.3
最低資本	9,094	8,268	10.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90	205	下降15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1	162	下降11個百分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301%，較2020年年末下降4個百分點，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64%，較2020年年末上升7個百分點，在業務規模增長的同時，稅前利潤與淨資產實現更快增長，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同比提升，體現了高質量發展的轉型成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保財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84%，較2020年年末下降5個百分點，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66%，較2020年年末上升16個百分點；人保壽險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49%，較2020年年末下降12個百分點，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21%，較2020年年末下降12個百分點；人保健康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90%，較2020年年末下降15個百分點，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51%，較2020年年末下降11個百分點。

四、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2年1月21日，由本公司發起設立的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經銀保監會批准正式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4億元，由本公司100%控股，經營範圍包含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物聯網技術服務、軟件外包服務、人工智能基礎資源與技術平台等。

於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人保健康發佈公告，擬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募集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

於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14.7分，股息總額約人民幣6,501百萬元。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五、未來展望與風險分析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當前和今後一段時期，我國發展仍處在重要戰略機遇期。雖然我國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但我國經濟韌性強，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這為行業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車險綜改推動車險降費增賠、回歸本源，新能源車產銷兩旺，將是未來數年內車險競爭高地，而長期看，自動駕駛技術逐步成熟，將推進車險從財產損失風險保險向責任風險保險轉變。政府「放管服」改革深入、居民財產保險意識提升，都將使得非車險獲得更大的發展機遇。國家推進健康中國戰略和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戰略、新冠疫情提升居民健康保險意識，利好人身險長期發展，保障更強、服務更優的康養保險產品將更受客戶青睞。保險科技加快發展，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物聯網等技術深度賦能保險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如何發揮好保險科技作為險企發展能力「倍增器」的作用，將是行業未來的競爭焦點。「承保+減損+賦能+理賠」的保險新邏輯，將推動險企經營理念、組織架構、產品技術的深刻變革。

(二) 公司發展戰略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具有卓越風險管理能力的全球一流金融保險集團的戰略願景，堅定實施「1+7」戰略框架。2022年，我們將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落實「三新一高」總要求，貫通防範風險總樞紐，推進六大戰略服務，科學研發戰略項目，推動產品技術創新，加快信息科技建設，深化體制機制改革，穩步推進集團卓越保險戰略落地實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經營計劃

保險板塊將把握「三新一高」的戰略機遇，確保業務發展與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相適應，與卓越保險戰略實施相匹配。其中，**人保財險**將強化創新驅動引領，加快發展法人業務，鞏固車險發展優勢，提升個人非車險發展能力，強化風險減量管理；深度服務國家戰略和人民生活，推動農險從保農業向保「三農」轉變，持續做好社保經辦業務。**人保壽險**將聚焦價值創造，優化產品供給，推進高端壽險銷售精英培育計劃，千方百計提升績優人力，構建以價值為導向的多元渠道。**人保健康**將制訂實施健康工程，加大醫療、醫藥、醫保「三醫」資源整合力度，以「團險+醫療」員工福利解決方案和門診慢特病管理為重點，加快探索成功健康險商業模式。**人保再保**將積極開拓市場，穩步推進國際業務。**人保香港**將融入大灣區發展，挖掘中資業務潛力。

投資板塊將堅持服務戰略、服務主業，強化資產負債匹配，增強核心能力，穩定投資收益，助力產業投資，提高利潤貢獻，更好支持主業發展。其中，**人保資產**將強化投研能力建設，保持固收優勢，提升權益投資能力，拓展三方業務。**人保投控**將落地養老產業，推進不動產、物業等專業化佈局。**人保資本**將做優非標債權，做大私募股權，提升投行服務能力。**人保養老**將在做強二支柱、補缺一支柱、拓展三支柱上尋求破局和發展，持續擴大受托資產規模。

金融科技板塊將落實集團信息科技規劃，強化科技賦能。其中，**人保科技**將統籌建設集團基礎技術平台。**人保金服**將打造為全集團服務的互聯網平台。

(四) 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舉措

一是**宏觀環境風險**。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反覆，通脹壓力高企，經濟復甦分化，我國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領先地位，但經濟下行壓力逐步加大。新冠疫情反覆、外部宏觀經濟環境變化以及國際政治形勢等綜合因素會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投資等方面產生一定影響，本公司高度重視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內外部經濟形勢的研究，持續關注全球疫情發展可能對公司造成的影響，不斷增強機遇意識和風險意識，積極開展風險評估和風險應對。

二是**資金運用風險**。受疫情持續反覆及全球經濟形勢不穩定影響，國內外權益市場波動不斷，低利率經濟環境下優質資產可配置難度上升，資金運用壓力增加、投資渠道收窄，從而對資金運用效率造成一定影響，對投資收益帶來一定不確定性。本公司密切關注宏觀形勢及境內外資本市場變化，不斷加強對資金運用風險敞口的跟蹤監測和分析，定期開展壓力測試等風險評估工作，及時進行針對性的操作，降低回撤風險，實行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和動態跟蹤。

三是投資信用風險。2021年全球經濟復甦邊際放緩與供應鏈摩擦加劇相疊加，疫情反彈加劇全球經濟分化，國內外信用環境變化不斷，違約風險事件時有發生。本公司高度重視信用風險防範，積極做好宏觀經濟政策變化預判，持續開展信用風險監測和預警，利用多元化工具和方法調整投資策略，持續提升投資業務信用風險管控能力。

四是保險業務風險。新冠疫情反覆，極端天氣災害頻發，車險綜改市場大幅降費，對行業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對本公司保險業務的賠付、費用等相關方面帶了較多不穩定因素。本公司高度關注保險業務風險，通過制定再保險戰略、加強產品審核與管理、開展重點業務定期監測、推動業務問題整改等多個方面，不斷細化保險業務全流程風險管控，強化保險業務風險應對舉措。

六、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2021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36.55億元。

七、資產抵押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抵押物。於2021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的賬面價值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八、銀行借款

除本集團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集團2021年底銀行借款情況為6.37億元。資本補充債券情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九、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或追償的補償。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時已考慮該類訴訟可能帶來的損失。

十、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羅熹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61	2020年12月
王廷科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7	2020年8月
	總裁			2020年7月
	合規負責人			2021年6月
	首席風險官			2021年4月
李祝用	執行董事	男	49	2020年12月
	副總裁			2018年11月
	董事會秘書			2020年8月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7年7月
苗福生	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20年12月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20年12月
喻強	非執行董事	男	48	2021年8月
王智斌	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6年8月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2	2018年5月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8年5月
陳武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7年3月
崔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48	2021年9月
徐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2	2021年11月
張濤	監事長	男	58	2022年2月
許永現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8	2009年9月
李慧琮	獨立監事	女	47	2021年10月
張彥	職工代表監事	女	48	2021年1月
王亞東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1	2021年1月
肖建友	副總裁	男	53	2019年8月
于澤	副總裁	男	50	2020年4月
才智偉	副總裁	男	46	2021年3月
韓可勝	總裁助理	男	56	2010年5月
	審計責任人			2018年2月
林智勇	業務總監	男	58	2019年3月
周厚杰	財務負責人	男	57	2010年3月
	首席財務執行官			

(二)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曾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職終止日期	變動情形及原因
謝一群	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	2021年6月	退休
	副總裁	2015年7月	2021年6月	
程玉琴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2021年8月	退休
陸健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	2021年3月	因年齡和健康辭任
林義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	2021年9月	換屆
黃良波	監事長	2020年4月	2021年7月	工作變動辭任
荊新	獨立監事	2017年3月	2021年10月	換屆
王大軍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3月	2021年1月	工作變動辭任
姬海波	職工代表監事	2017年10月	2021年1月	工作變動辭任
呂晨	業務總監	2013年8月	2021年8月	工作變動辭任

註： 任期起始日期，指經過公司治理程序且獲得監管機關任職資格核准的時間。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王智斌	社保基金會	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主任	2021年6月	是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五)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羅熹	董事長、執行董事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名譽會長	2019年5月
		中國金融學會	副會長	2021年7月
王廷科	副董事長、總裁、執行董事、 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	中國保險學會	副會長	2019年6月
		中國國際商會	副會長	2020年9月
李祝用	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	副會長	2017年10月
		中國海商法協會第十五屆理事會	會長	2020年7月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7年7月
苗福生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1月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2月
喻強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9月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範式基金會	總裁	2017年9月
		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	資深研究員	2017年12月
		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	高級訪問學者	2018年1月
		上海東亞研究所	顧問	2018年4月
		中信改革發展研究基金會	顧問	2018年8月
		中國社科院大學社會治理研究院	研究員	2019年3月
		全國港澳研究會	顧問	2020年9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文醫生診所	醫生	2017年8月
		聖德肋撒醫院治理委員會	非執行委員	2020年12月
		嘉仁專科醫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
		嘉仁專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
		首都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名譽董事長	2021年9月
		香港醫思健康集團	首席顧問	2022年2月
陳武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副教授	1998年10月
		中國會計學會	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委員	2009年1月
		芯原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
崔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睿力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建銀國際證券公司	首席經濟學家、宏觀研究主管、董事總經理	2016年2月
徐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金融40人論壇	特邀成員	2016年2月
		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	理事	2012年11月
		浙江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研究院	研究員	2015年8月
李慧琮	獨立監事	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	高級學術主任	2019年3月
		香港畢馬威會計事務所	顧問	2021年3月
肖建友	副總裁	香港科技大學	校董／顧問	2010年8月
		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	理事	2020年11月
周厚杰	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	亞洲金融合作協會	副理事長	2021年6月
		中國總會計師協會	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	2019年4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羅熹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高級經濟師。羅先生於198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2002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行長助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4年3月任副行長，2008年12月任執行董事、副行長。2009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曾兼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羅先生於2020年10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至今；羅先生亦兼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資產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香港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羅先生於2019年5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名譽會長，2021年7月起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羅先生於1987年1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廷科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集團。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8月任執行董事，2015年5月起兼任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20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2021年6月任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至今；王先生亦兼任人保健康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養老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王先生於2019年6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2020年9月起任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祝用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於1998年8月進入本公司，2003年9月至2006年3月任法律部負責人、副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法律與合規部、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法律合規部總經理，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法律總監，2018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2020年4月獲委任董事會秘書、2020年8月獲委任執行董事至今；李先生亦兼任中誠信託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李先生曾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曾兼任人保財險監事、人保金服董事長、人保香港董事。李先生於2021年7月起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7年10月起任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副會長，2020年7月起任中國海商法協會第十五屆理事會會長。李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87年8月起先後在財政部預算外資金管理司、綜合計劃司、綜合與改革司工作。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在中國駐馬耳他大使館工作，曾任三等秘書、二等秘書(副處長級)。2000年7月進入財政部至2001年3月任政策規劃司副處長級幹部，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綜合司收費基金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正處長級)，2011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副司長級)。2017年7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掛職任江西省吉安市委常委、副市長。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4年4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苗福生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苗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2年6月在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任教。1992年6月進入財政部所屬中國財經報社工作，曾任辦公室副主任，國際部、經濟社會部副主任，政府採購編輯部、新聞中心主任，財經專題部主任，總編室主任，宏觀經濟部主任，地方財經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任中國財經報社副總編輯(副司長級)，2013年7月至2021年1月任總編輯(正司長級)。2020年12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1年1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苗先生於2019年6月成為中國作家協會會員；2016年12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苗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

王少群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92年8月進入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曾任金融穩定局保險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副處長，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監測和評估處副處長，保險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調研員、處長，保險處處長、一級調研員；2020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二級巡視員、保險處處長。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1年2月起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王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8年8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喻強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喻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期間，供職於原中國汽車工業銷售總公司財務會計處，任科員；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供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建行監管處，任科員；200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供職於原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先後歷任政策法規處科員、主任科員，外資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政策法規處副處長，統計信息處處長，政策法規處處長，專營機構監管處處長，現場檢查大隊三組組長(正處長級)；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供職於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先後歷任現場檢查大隊三組組長(正處長級)，銀行機構檢查一處處長；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任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二級巡視員。2021年8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1年9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喻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4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9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高級公共行政管理(MPAM)碩士學位。喻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律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王智斌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職於審計署。2001年3月到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工作，歷任法規及監管部風險控制處副處長、處長；2004年12月任法規及監管部副主任，2007年6月任投資部副主任，2011年3月任投資部巡視員、副主任，2012年8月任證券投資部巡視員、副主任，2016年3月任法規及監管部主任，2019年9月任風險管理部主任，2021年6月任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主任至今。王先生於2016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年1月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是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邵先生曾就讀於美國紐約康乃爾大學工業及勞工關係學院；1985年9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2017年10月獲頒香港金紫荊星章。邵先生於1985年11月至1990年4月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99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商業與政府中心亞洲項目研究員，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2017年9月任新範式基金會總裁至今，於2017年12月起任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資深研究員，2018年1月起任中信改革與發展基金會學術顧問委員會海外顧問，2018年1月起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2018年4月起為上海東亞研究所顧問，2018年8月起為中信改革發展研究基金會顧問，2020年9月起為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邵先生於2018年5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邵先生曾任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過渡期事務顧問，全國港澳經濟研究會常務理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副秘書長，廣東港澳經濟研究會名譽顧問，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董事局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高永文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高先生是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高先生於1981年7月至1989年3月任香港瑪嘉烈醫院實習醫生及駐院醫生，1989年4月至1991年11月任香港前醫院事務署首席醫生及助理署長，199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曆任香港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專業及人力資源總監，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康衡骨科及復康中心主席及專科醫生，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2017年8月任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至今。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2月起任聖德肋撒醫院治理委員會非執行委員；2021年3月起，分別任嘉仁專科醫療公司、嘉仁專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9月起，任首都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2022年2月任香港醫思健康集團首席顧問。高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防癌會主席／會長，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任香港紅十字會總監。高先生於2018年5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高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1986年1月畢業於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獲院士資格；1993年5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健康行政碩士學位；1993年12月獲頒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矯形外科院士資格、2000年10月獲頒社會醫學專科院士資格；2002年2月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醫學科院士。高先生於2008年10月獲頒香港銅紫荊星章，2017年10月獲頒香港金紫荊星章。

陳武朝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任註冊會計師、項目經理。1998年10月起先後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至今。2007年7月至2021年12月，陳先生曾先後就任積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2339)、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0001)、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HK.00241)、北京海蘭信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065)、北京神州綠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369)、北京華麗達視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企業，股票代碼：NEEQ.835078，已於2018年4月16日起終止掛牌)、北京梅泰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北京數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038)、北京兆易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3986)、北京安達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719)及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0996)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任芯原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88521)及睿力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兼職教授，2009年1月至今任中國會計學會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更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5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4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專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崔歷女士，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年6月至2008年8月在美國華盛頓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資深經濟學家；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擔任外事部主管；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在蘇格蘭皇家銀行任首席中國經濟學家；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任高盛投資銀行全球投資研究部董事總經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任國際金融論壇研究院副院長；2016年2月至今擔任建銀國際證券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宏觀研究主管、董事總經理；及中國金融40人論壇特邀成員。2012年11月至今擔任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理事。2016年6月至9月兼任香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客座副教授。崔女士於2021年9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女士199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國際經濟學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畢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徐麗娜女士，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主任，美國精算師協會研究員，應用數學及計算科學博士。從事數學、統計、精算學教學科研已逾20年，16年保險行業經驗。工作經歷方面，1998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美國再保險集團助理精算師；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任美國人壽財務建模／經驗分析精算師；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永明金融集團(總部位於加拿大的一家保險公司)總監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保誠財務公司總監；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古根海姆人壽和年金公司副總監；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Athene Annuity and Life Company(一間在愛荷華州註冊的保險公司)總監和顧問。徐女士於2021年11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教學科研方面，1982年8月至1988年4月，福建師範大學助理教授；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愛荷華大學科研助教；1997年1月至2006年12月，聖路易斯瑪麗維爾大學和查爾斯社區學院助理講師；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助理講師；2015年8月至今，兼任浙江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研究院研究員；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主任；2019年3月至今，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高級學術主任。徐女士於1982年7月，獲福建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12月，獲美國愛荷華大學統計與精算學碩士學位；1996年7月，獲美國愛荷華大學應用數學和計算科學博士學位；2008年9月，成為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

監事

張濤先生，現為本公司監事長，研究員。張先生於1995年1月至1997年7月任世界銀行發展經濟諮詢專家。1997年7月至2004年6月歷任亞洲開發銀行高級經濟師／項目官員。2004年6月至2011年8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2004年6月至2007年3月任研究局副局長，2007年3月任國際司(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司長(副主任)，2008年3月任調查統計司司長、並於2010年4月任國際司(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司長(主任)、上海總部國際部主任。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中國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條法司司長，2016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2016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副總裁。張先生於2021年11月獲委任本公司監事長至今。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化系，獲工程學士學位；1989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程碩士學位；1995年11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並獲國際經濟學碩士、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許永現先生，現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許先生於1990年8月進入財政部，至2009年12月歷任稅政司綜合處副處長，稅制稅則司綜合處副處長，稅政司綜合處處長、地方稅一處處長，並於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副司長級幹部。許先生於2009年9月起獲委任本公司監事至今。許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稅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畢業於該學院，獲財政專業碩士學位。

李慧琮女士，現為公司獨立監事，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任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九龍城區議會議員、香港主要政黨民建聯主席、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及香港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顧問。李女士2000年1月至今連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城區議員，2007年1月任武漢市政協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2008年10月至今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獲任行政會議成員，2015年4月當選民建聯主席至今，2016年10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至今。李女士先後受聘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現任香港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顧問。李女士先後擔任多項公共職務，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顧問、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小型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2002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10年12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彥女士，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女士於1996年1月至2013年2月任職於共青團中央，曾任統戰部港澳台工作處副處長、青聯辦公室副主任、青聯辦公室主任、副巡視員、副部長。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人保慈善基金會(2014年4月更名為中國人保公益慈善基金會)副秘書長(部門正職)兼本公司文化品牌部副總經理，2015年2月任文化品牌部總經理，2018年6月任工會工作部／團委／老幹部服務部總經理，2021年3月任黨建群工部副總經理(部門總經理級)至今。張女士於2019年7月起任中國金融工會第五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第五屆女職工委員會常委。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國人保公益慈善基金會秘書長、2018年12月起任基金會監事，2019年11月起任中國金融體育協會第七屆全國理事會常務理事。張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9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王亞東先生，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經濟師。王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湖北省分公司財產保險處副處長，2003年7月起任人保財險湖北省分公司承保管理部總經理、財產保險事業部／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船舶貨運保險事業部／再保險部總經理，2007年11月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業務協作處高級經理、基建辦公室高級經理，2013年8月任本公司南信息中心二期基建辦公室副總經理，2017年3月任基建辦公室總經理，2018年6月任審計部總經理、2021年6月任審計中心總經理至今。王先生於2019年3月起任人保財險監事，2021年11月起任人保壽險審計責任人，於2018年9月起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常務理事。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王廷科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李祝用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肖建友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經濟師。肖先生於1994年8月進入本公司至1996年8月，199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2008年3月任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2010年8月任副總經理、2013年2月任分公司負責人、2013年4月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4年1月任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2015年7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副總裁，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肖先生亦兼任人保壽險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再保董事長，人保香港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肖先生於2020年11月兼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理事，2021年6月兼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肖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江西中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于澤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于先生於1994年7月進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人保財險，曾任天津分公司車輛保險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2006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職於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2007年2月任天津分公司總經理，2009年5月任市場總監，2010年4月任助理總經理，2012年10月任副總經理，2015年10月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6年9月任總經理，曾兼任太平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太平科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史帶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太平史帶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2019年12月起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于先生亦兼任人保財險執行董事、總裁，人保金服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曾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曾兼任人保投控董事長。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才智偉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才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職於戴德梁行公司融資有限公司。才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職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曾任另類資產投資部分分析師，私募投資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私募股權投資部高級經理、董事總經理、房地產投資組團隊負責人；2015年10月任房地產投資部代理總監、董事總經理、2018年11月任總監；2019年11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房地產投資部總監，並於2020年2月起兼任投資支持部總監。才先生於2021年1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才先生亦兼任人保投控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才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12月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8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

韓可勝先生，現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審計責任人，高級經濟師。韓先生於1991年7月進入國家監察部、1993年1月進入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至2001年5月，歷任辦公廳副處級、正處級檢查員、監察員。韓先生於2001年5月進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人保財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監察部／審計部總經理。韓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0年3月起任總裁助理、2017年12月聘任為審計責任人至今。韓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

林智勇先生，現為本公司業務總監，高級經濟師。林先生於1980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永春縣支行參加工作。1983年1月進入本公司，2002年6月任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8月任人保財險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2011年4月任人保財險副總裁，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執行董事，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副董事長、總裁。林先生於2019年3月任本公司業務總監至今。曾兼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保香港董事。2019年1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林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並於2004年6月畢業於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厚杰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中國首批特級管理會計師。周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新疆財政學校教師；1992年5月至2002年3月歷任中國銀行新疆分行稽核處副處長、財會處處長；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歷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分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銀行服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國華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新華聞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於2010年1月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至今。周先生曾兼任上海新黃埔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0638）非執行董事、人保資本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9年4月起連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第五、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周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姓名	已發放金額 (萬元)	各項福利、社保公積金、 企業年金等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報告期內從本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羅熹	61.94	29.38	91.31
王廷科	61.94	29.38	91.31
李祝用	54.50	27.78	82.28
王清劍	/	/	/
苗福生	/	/	/
王少群	/	/	/
喻強	/	/	/
王智斌	/	/	/
邵善波	30.00	/	30.00
高永文	25.00	/	25.00
陳武朝	30.00	/	30.00
崔歷	10.00	/	10.00
徐麗娜	4.17	/	4.17
張濤	10.32	/	10.32
許永現	128.75	44.90	173.65
李慧琮	6.00	/	6.00
張彥	104.39	37.00	141.39
王亞東	90.09	35.37	125.46
肖建友	54.50	27.78	82.28
于澤	54.50	27.78	82.28
才智偉	54.50	27.78	82.28
韓可勝	154.52	45.44	199.96
林智勇	154.52	48.95	203.47
周厚杰	154.52	45.14	199.66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姓名	已發放金額 (萬元)	各項福利、社保公積金、 企業年金等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報告期內從本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謝一群	27.87	13.85	41.72
程玉琴	/	/	/
陸健瑜	4.17	/	4.17
林義相	22.50	/	22.50
黃良波	30.97	14.65	45.62
荊新	22.50	/	22.50
呂晨	53.73	30.10	83.84

註：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依據公司薪酬制度、公司經營狀況和考核結果確定。
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履行審批程序後，按規定支付。報告期內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1,891.17萬元。
4. 根據本公司2020年度相關考核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薪酬有所調整，具體情況請見於2021年10月29日公司網站披露信息(<https://www.picc.com.cn/xwzx/gkxx/zxxx/jtqt/202111/P020211207358415732153.pdf>)。
5. 數據四捨五入，稅前報酬總額未必等於前兩項之和。

四、公司員工情況

1、員工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員工情況如下：

	單位：人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406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183,958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184,3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34,461
專業構成類別：	
管理人員	2,948
專業技術人員	94,064
營銷與推銷人員	85,328
其他人員	2,024
合計	184,364
教育程度類別：	
碩士及以上	9,358
本科	112,846
大專	51,713
其他	10,447
合計	184,364

2、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依法合規、體現崗位價值、突出業績導向的薪酬體系。

3、培訓計劃

2021年，本公司圍繞卓越保險戰略落地，統籌加強集團培訓體系建設，開展政治能力專題培訓，提高領導幹部政治素養，開展「領航工程」系列培訓、數字化保險經營培訓、投資管理培訓，加大優秀年輕幹部培養力度，開展幹部任職培訓、新員工培訓、保險高峰論壇，提升幹部員工能力素質，加大培訓資源投入，確保培訓針對性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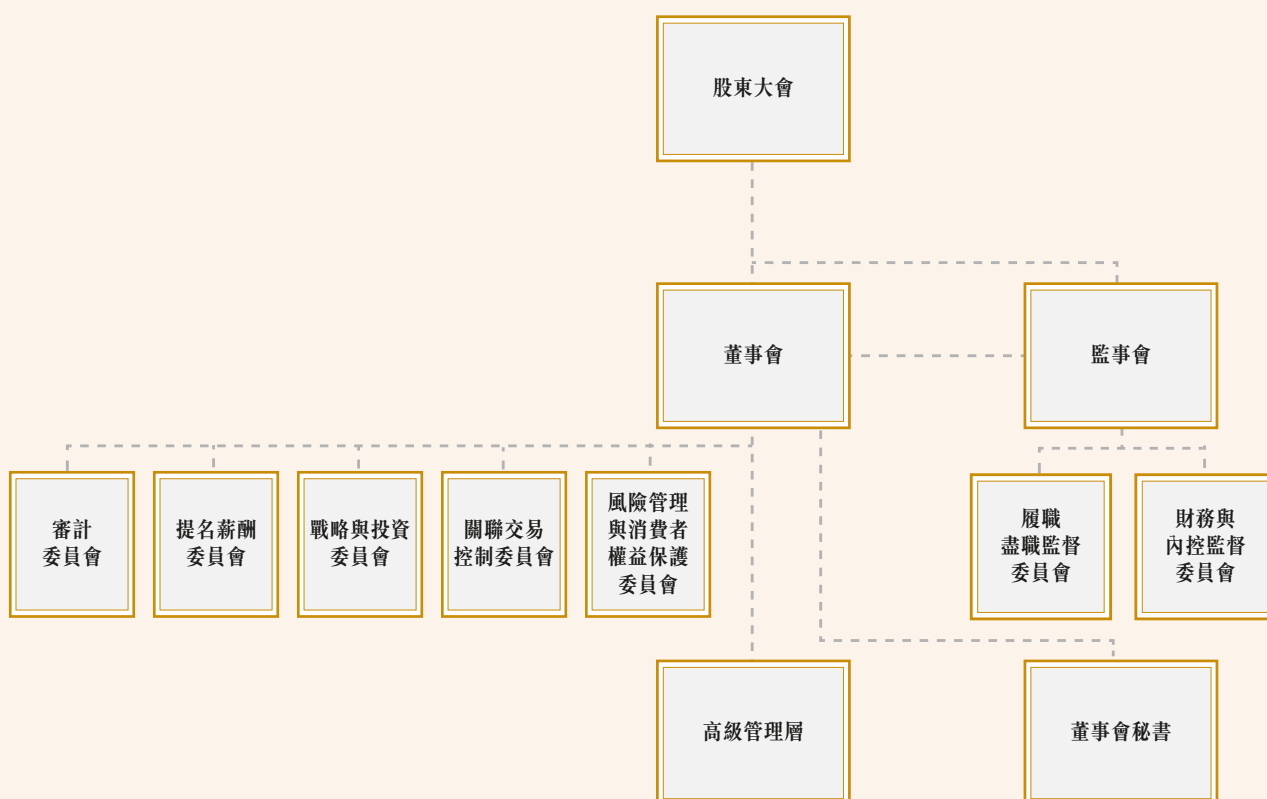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本公司一貫遵守《公司法》、《保險法》等相關法律，忠實履行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要求，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2021年度已遵守上交所關於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依法合規運作。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本公司公司治理結構圖如下，部門設置情況請見公司官網。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審議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8)審議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9)審議公司依法提供擔保事項；(10)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11)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12)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13)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14)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15)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6)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7)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8)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19)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4次股東大會。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1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3/10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2	2020年度股東大會	2021/6/18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3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10/28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4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12/29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股東大會主要審批事項包括：

- 選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
- 審議批准了集團「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

企業管治報告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批准了集團2021年度公益捐贈計劃。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19、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審議通過了設立人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聽取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聽取了本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本集團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 聽取了本集團2020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 此外，股東大會還聽取了公司2020至2021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續保情況。

股東大會建立了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確保了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與表決權。股東亦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依《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等信息。股東有權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可以通過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或者查詢。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議案的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但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議案的內容。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會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H股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決策機構，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4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會議記錄。在召開會議前，各董事已收到適時通知與資料，使董事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現任董事簡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執行董事		
羅熹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10日
王廷科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0年8月11日
李祝用	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13日
苗福生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喻強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19日
王智斌	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陳武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2日
崔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2日
徐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2021年3月16日，因年齡和健康原因，陸健瑜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2021年6月15日，因年齡原因，謝一群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1年6月18日，因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陳武朝先生、崔歷女士和徐麗娜女士。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8月19日核准了喻強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1年9月2日核准了崔歷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1年11月23日核准了徐麗娜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

2021年8月3日，因年齡原因，程玉琴女士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繼續履職。

2021年9月2日，林義相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不再繼續履職。

有關董事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工作職責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決議；(3)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和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9)審議批准公司的關聯交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或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10)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11)審議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12)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13)決定或授權董事長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審計責任人；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1/3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除外)和委員；(15)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

審計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16)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事項；(17)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18)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和獎懲事項；(19)審議公司治理報告；(20)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21)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22)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23)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工作摘要

本公司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委託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					風險管理 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
	股東 大會	出席率	董事會	親身出 席率	審計委 員會	提名薪酬 委員會	戰略與投 資委員會	交易控制 委員會	關聯	委員會
執行董事										
羅熹(董事長)	3/4	75%	6/7	85.7%	—	—	6/0/6	—	—	—
王廷科(副董事長)	4/4	100%	7/7	100%	—	—	6/0/6	—	—	5/0/5
李祝用	4/4	100%	7/7	100%	—	—	—	2/1/3	—	—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4/4	100%	7/7	100%	4/0/4	—	6/0/6	2/0/2	—	—
苗福生	4/4	100%	7/7	100%	—	6/0/6	—	—	—	5/0/5
王少群	4/4	100%	7/7	100%	—	—	2/0/2	—	—	5/0/5
喻強	2/2	100%	2/2	100%	1/0/1	—	—	1/0/1	—	—
王智斌	0/4	0%	5/7	71.4%	—	—	—	—	—	5/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4/4	100%	7/7	100%	4/0/4	—	—	3/0/3	—	5/0/5
高永文	3/4	75%	5/7	71.4%	—	6/0/6	—	—	—	5/0/5
陳武朝	4/4	100%	7/7	100%	4/0/4	6/0/6	—	3/0/3	—	—
崔歷	2/2	100%	2/2	100%	—	1/0/1	1/0/1	1/0/1	—	—
徐麗娜	1/1	100%	1/1	100%	0/0/0	0/0/0	—	—	—	—
離任董事										
謝一群	0/1	0%	3/3	100%	—	—	3/0/3	—	—	—
程玉琴	2/2	100%	4/4	100%	—	—	4/0/4	—	—	—
陸健瑜	0/1	0%	0/1	0%	0/0/0	1/0/1	—	—	—	—
林義相	1/2	50%	5/5	100%	—	5/0/5	5/0/5	1/0/2	—	—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集4次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33項議案，並提交了3項報告；召開了7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及審閱了72項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2021/1/15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2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021/3/23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3	第三屆董事會二十七次會議	2021/4/28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4	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1/6/18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5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1/8/20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6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1/10/28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7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1/12/29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了4次股東大會。
- 審議通過了本集團「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21年度公益捐贈計劃、資本規劃（2021年—2023年）、2021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審計計劃。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公司治理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第三季度報告、2021年上半年償付能力報告。
- 審議通過了設立人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等議案。
- 審議通過了制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恢復與處置計劃》，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

-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選舉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
- 聘任本公司副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證券事務代表。
- 審議通過了本集團2020年度工資總額清算方案、本集團2021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本公司負責人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審議通過了向子公司推薦董事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人選，與子公司續簽關聯交易事項、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利潤分配、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等議案。
- 聽取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20年度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2021年上半年聚焦主業、壓縮層級整改落實情況的報告。

董事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和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以規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該辦法不比《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定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上交所相關監管規定和該辦法所訂的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培訓

董事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公司治理、《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的各類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

企業管治報告

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羅熹：參加監管部門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學習把握國家改革發展形勢、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監管態勢，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王廷科：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李祝用：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王清劍：參加財政部、上交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

苗福生：參加財政部、上交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

王少群：參加財政部、上交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

喻強：參加財政部、上交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

王智斌：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社保基金理事會和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邵善波：參加上交所、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高永文：參加上交所、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陳武朝：參加上交所、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崔歷：參加上交所、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徐麗娜：參加上交所、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

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保障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報告期內，董事長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專題會議，就公司一年來戰略推進、公司治理情況進行了深入交流。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副董事長、總裁為王廷科先生。總裁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劃分與董事會職責權限，在董事會授權下，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公司章程》。

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5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專業委員會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審計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2021年3月16日，陸健瑜先生辭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2021年8月19日，喻強先生任審計委員會委員；2021年11月23日，徐麗娜女士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組成

主任委員：陳武朝(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麗娜(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劍(非執行董事)、喻強(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審查，審核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公司的關係，審閱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監管財務申報，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匯報，監督財務運營情況；(2)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3)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4)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處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5)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6)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7)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8)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9)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它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它財務會計報告和其它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後提交董事會審議；(10)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審計師費用

2021年度，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簽署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服務費用合計2,553萬元，內部控制審計、其他專項審計及其他鑒證業務費用合計972萬元。此外，普華永道還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非鑒證服務，費用合計11萬元。

工作摘要

2021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分別於3月19日、4月27日、8月18日、10月26日召開了4次會議，研究審議及審閱了16項議題。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2020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財務決算相關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險評估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匯報、審計發現問題綜合分析及整改情況綜合分析報告；
- 研究審議了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第三季度報告；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21年度審計計劃；
- 聽取審計師關於2020年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2021年中期審閱情況的匯報；
- 聽取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2021年上半年審計工作情況報告、上半年審計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綜合分析報告。

此外，在年度審計工作開始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普華永道審計師就2021年度審計工作安排等情況進行了現場溝通。

提名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提名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2021年3月16日，陸健瑜先生辭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2021年9月2日崔歷女士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2021年11月23日，徐麗娜女士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組成

主任委員：崔歷(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高永文(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武朝(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麗娜(獨立非執行董事)、苗福生(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研究、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或制度的實施。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進行一次審查，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4)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6)根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等標準，通過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根據董事會所確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對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進行審查；(8)就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0)就免除董事職務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11)審查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12)審查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13)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委員會首先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推薦意見，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顧及並積極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及由此帶來的裨益；重點關注人選教育背景、從業經驗尤其是金融保險行業的管理研究經驗，並特別關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獨立性。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相關業績考核得分。董事和監事的工作報酬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工作摘要

2021年度，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分別於1月14日、3月22日、4月27日、6月17日、8月19日、10月27日召開了6次會議，研究審議了23項議題。本年度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提名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通過；
- 研究審議了提名本公司副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證券事務代表人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通過；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20年度工資總額清算方案、本集團2021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本公司負責人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研究審議了2020年度公司治理報告中的「激勵約束機制」部分；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 研究審議了推薦相關子公司董事、監事人選的議案。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根據《公司章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2021年6月15日，謝一群先生辭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2021年9月2日，崔歷女士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組成

主任委員：羅熹(執行董事)

委員：王廷科(執行董事)、崔歷(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劍(非執行董事)、王少群(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3)評估公司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4)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審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投資相關事項：①對外投資管理制度，②對外投資的管理方式，③對外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④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⑤重大直接投資事項，⑥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運作方案，⑦對外投資績效考核評價制度；(6)應股東、董事要求，在股東大會、董事會上對公司對外投資議案進行說明；(7)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8)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9)制定、修改及監察公司人員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內部守則；(10)監察公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有關公司治理的披露；(11)制訂及修改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審議以下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和提出建議：①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管理體系的建設方案，包括管治方針及策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業務風險的過程等)；②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相關因素的研究及評估；③檢討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工作的規劃及落實情況；④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披露資料；(12)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工作摘要

2021年度，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分別於1月14日、3月22日、4月27日、6月17日、8月19日、10月27日召開了6次會議，研究審議及審閱了30項議題。本年度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綱要、集團2021年公益捐贈計劃、設立人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議案。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相關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資本規劃(2021年—2023年)。

企業管治報告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20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一部分「公司治理運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研究審議了制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研究審議了子公司修改章程、利潤分配、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等事項。
- 聽取了2021年上半年聚焦主業、壓縮層級整改落實情況的報告。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2021年8月19日，喻強先生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21年9月2日，崔歷女士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組成

主任委員：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李祝用(執行董事)、陳武朝(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歷(獨立非執行董事)、喻強(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是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核公司關聯交易、內部交易管理制度；(2)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3)對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4)對應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5)在經營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專項報告、集團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6)統籌管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提高關聯交易的透明度；(7)對於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情形提出問責建議，在關聯交易日常監督或專項審計中提出糾正建議，對存在失職行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8)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2021年度，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分別於3月19日、4月27日、10月26日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及審閱了4項議題。本年度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與子公司續簽關聯交易事項。
- 聽取了本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 聽取了本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2人。

組成

主任委員：王廷科(執行董事)

委員：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永文(獨立非執行董事)、苗福生(非執行董事)、王少群(非執行董事)、王智斌(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建立並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體系，確保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合法權益，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2)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3)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4)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5)審議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6)審核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7)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8)就制訂和修改適用於公司人員及董事的內部合規守則、評估監察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10)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對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11)審議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

企業管治報告

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12)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2021年度，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分別於1月21日、3月22日、4月27日、8月19日、12月28日召開了5會議，研究審議了11項議題。本年度內，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20年度反保險欺詐管理有關情況報告；
- 研究審議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20年度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暨2020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價」)；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20年度償付能力報告、2021年上半年度償付能力報告；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20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
- 研究審議了制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恢復與處置計劃》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本集團2021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建立了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架構。縱向上，風險管理架構貫穿董事會、管理層及其各職能部門，覆蓋集團各業務板塊和各級分支機構。橫向上，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按照各自職能分工協作。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實施與監督，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決定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政策，批准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合規報告，審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下設：(1)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推動管理層全面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監督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審議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2)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包括內部控制及審計在內的各項工作進行檢查與審核。同時，本公司設立了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定期監督和評價。公司管理層組織領導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負責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體系的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合規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管理層下的風險管理綜合協調機構，負責指導、協調、監督本公司和各子公司開展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機構或運營單位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中承擔首要責任。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專業機構或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統籌規劃和組織實施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或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對違反要求且造成風險損失的行為進行責任追究。

2021年，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策略是：緊緊圍繞集團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和卓越保險戰略各項決策部署，貫徹落實集團2021年工作會議精神，強化重大風險治理，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夯實內控合規基礎，進一步創新風險管理的觀念、模式與方法，推進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各項工作，守住了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本公司致力於構建完善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在此基礎上提出全面風險管理向縱深推進、向基層延伸的總體目標。自上而下進一步推動風險偏好、內控體系、風險計量這三方面在集團內的統一。同時，根據「償二代」監管要求，不斷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包括制度和機制建設，工具與方法的應用以及風險管理培訓與宣導工作的開展等，促進本公司風險管理水平提升和向風險導向、價值導向的經營理念轉變。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相互制衡、適應公司實際、成本效益適當、風險導向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集團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各種業務和事項，在此基礎上，重點關注重要業務事項和高風險領域，在治理結構、機構設置及權責分配、業務流程等方面互相制約、互相監督，兼顧運營效率，適應公司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平，並及時調整，以適當的成本實現有效控制，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風險，分析、設計和實施內部控制。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並減少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已依據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聯合印發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和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規範要求，健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以《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專項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推動開展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並指導子公司按照前述監管規定要求，推進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

2021年，本公司持續優化風險管理專業工具和方法，提升風險管理效能。在風險管理環境建設方面，進一步完善風險偏好體系，本公司和相關子公司根據風險偏好二期項目成果編製了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使之成為統一整個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工具，同時構建風險偏好體系日常運行機制，包括風險偏好編製與更新、傳導與執行、監測與評估、重檢與調整等機制，定期召開風險偏好工作溝通會，推進風險偏好向分支機構和業務部門進行傳導與落實，使風險偏好體系能夠有效落地並發揮風險約束作用。擬訂、下發五級機構監測指標體系，為風險監測提供支持。在風險信息化管理方

面，公司啟動智能風控平台建設，優化完善風險指標庫，提升風險前瞻預警和掃瞄排查能力，強化風險監測。在風險排查方面，建立了投資風險監測和排查機制，常態化進行市場風險監測，及時開展專項風險排查，在摸清風險底數的基礎上，有效防範投資風險。在投資風險管理方面，構建集團整體統一的投資資產分類體系、標準，常態化開展投資資產分級分類工作，為投後風險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抓手。

2021年，本公司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根據監管要求在全系統開展了「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各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機制和流程不斷健全，風控基礎進一步夯實。紮實推動集團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攻堅戰，取得了預期成效。強化集團風險統籌、協調的管控機制，優化風險合規績效考核；積極主動推動風險防範化解，查擺風險底數；完善重點業務風險監控機制，持續優化監測內容與報告模式，強化對新增風險的識別，加強對重點業務、重點風險的動態監控；推動重大風險事件處置機制建立，提升重大風險應對能力，平穩化解重大風險；進一步推進風險管理信息化建設；建立完善防火牆機制，防範風險傳染；繼續深入推進基層內控體系建設，開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調研、督導檢查，深入查找內控合規薄弱環節，完善內控合規體系建設，強化內控剛性管控，推進風險監督核查機制、內控案防長效機制建設和關鍵崗位內控管理，開展資金運用專項內控評價、審計，加強重點風險管控，組織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專業培訓，強化專業人員隊伍建設和人才培養，提升全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水平。人保財險以建設數字化風險管理新模式為目標，建立健全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的風險管理體制機制，著力加強信息系統、智能技術等工具和能力建設，持續提升各大類風險管理水平，持續推動內控合規管控前置，通過持續開展合規審核與風險提示、合規巡查和內控測評、業務條線專項監督檢查等，強化重點領域監督檢查評價，夯實內控合規管控基礎。人保壽險完善重大案件、重要風險事項內控案防機制，建立常態化風險監測排查機制，打造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加強重點業務崗位內控管理，積極推進風控審計形成監督合力，構建自上而下有效運轉的內部控制體系，持續加固風險底線。人保資產加強高風險領域、關鍵環節的專項摸排，以制度流程建設為抓手，推動內控薄弱環節整改，保障業務關鍵環節的剛性執行，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工具，優化風險管控模式，提升風險監測預警能力，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融入性與主動性。人保健康不斷優化內部管控流程，強化重點業務風險監控和應對管理，加大重點領域專項治理和問題整改，壓實分支機構風險合規管控職責，健全重大信息報告、處置機制，持續開展風險防控形勢宣傳培訓，完善「績效考核+責任追究」雙重機制，全面提升風險合規管理效能。人保養老完善制度機制，組建信評團隊，突出風險管控前置、突出重點風險排查、推進風控信息化工作，風險管理能力不斷提升。人保投控持續推進風險合規集中化管理建設，通過強化制度、流程、崗位管理夯實風控合規基礎，不斷優化風險合規績效考核機制，豐富風控管理手段和措施，不斷提升風控管理的精細化、專業化水平。人保資本強化風險管理基礎建設，健全合規經營體系，投資項目實施投前、投中和投後全流程的作業模式，構建多崗位

協助配合、形成合力的體系化風險管控流程，落實項目投後管理小組機制，逐步提高風險識別、判斷、防範和應對能力。人保再保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和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全面梳理重要內控措施，提高內控管理的規範性有效性，豐富風險偏好指標體系，完善動態監測機制，加強信息系統建設，不斷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人保金服成立金融風控小組，重點加強金融類風控，加大關鍵業務風險監控，完善內控體系和流程建設，持續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本公司於2021年全面開展了覆蓋全集團的風險評估和內控評價工作。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相關管控措施足以保障公司風險管理的實際需要；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涉及所有重要監控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均充足有效。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質量或財務報告目標的實現構成直接影響，集團內部控制體系運作充足有效。

2021年，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健全有效，亦未發現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的重大風險。本公司持續強化動態風險監控的頻度和有效性，建立了周、月、季、年等頻度的風險監測與評估機制。本公司管理層繼續對各類重要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不斷強化風險動態監測，除向董事會進行年度報告外，每季度對公司全面風險狀況進行深入評估，每月度對敏感風險指標及重點業務領域風險情況進行監控，每週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報告；同時，每季度對公司境外機構和境外投資風險進行專項評估和報告。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較為成熟的風險評估機制，有利於保證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021年，本公司嚴格落實各專項風險管理制度相關要求，對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進行管理，本年度內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保險風險方面，本公司聚焦各子公司主業，不斷健全業務管理、產品管理和精算管理工作機制，持續開展產品價值監控與準備金回溯管理，加強特約風險排查和系統剛性管控，加強巨災風險管理、再保險管理和風險技術服務研發與應用，不斷完善大災應對、服務社會治理的長效機制。市場風險方面，本公司密切關注宏觀形勢及境內外資本市場變化，不斷加強對投資業務市場風險敞口的跟蹤監測和分析，利用敏感性分析、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方法定期開展市場風險評估分析工作，及時根據市場變化調整配置策略，加大投後管理力度，開展底層資產的穿透分析，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提升風險應對能力和投資管理能力。信用風險方面，針對保險業務本公司持續加強前端控制和授信管理，狠抓過程管控，做好監控分析和風險提示，降低風險業務敞口，針對投資業務持續關注疫情後期引發的信用風險抬頭，壓實子公司主體責任，做好信用風險監測和預警，加強投資項目投後管理。操作風險方面，本公司健全完善操作風險專項管理制度和機制，持續完善公司損失數據庫，定期開展操作風險損失事件信息收集和分析，不斷健全內部控制體系，與內控評價結合，加強對操作風險的識別、分析、防控，有效開展操作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宣導，推動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建設。戰略風險方面，本公司根據戰略制訂、執行、評估和調整四個步驟，形成戰略風險管控的有效閉環，持續加強政策與業務分析，做好戰略項目與

企業管治報告

過程管理，有效識別戰略風險狀況。聲譽風險方面，本公司持續加強輿情傳播管理，加強輿情實時監測與預警分析，及時瞭解核實輿情信息，研判輿情走勢，對可能引起聲譽風險的敏感信息及時做好風險提示，強化輿情風險應對處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持續加強流動性管理，持續開展流動性風險監測和預警，並定期開展現金流預測和流動性壓力測試工作。本公司的保險風險、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報財務報告附註九。

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根據上市監管規定和行業監管規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對信息披露內容、信息披露的職責、信息披露編製和發佈及信息披露的紀律與問責進行了規定。為加強公司定期報告編製工作、內幕信息保密工作以及規範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管理和匯報，本公司分別制定了《年度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以及《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其中，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已納入公司內控報告的指標體系。重大信息的報告義務人利用各類信息技術手段，從運營與管理層面獲取、識別可能的重大信息，第一時間上報公司總裁及董事會，由董事會作出是否發佈重大信息的最終決策，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信息披露。

監事會

本年度，監事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監督和對公司財務、內控、重大風險的監督，注重開展專題調研，向董事會、管理層提出了進一步深化轉型發展、防範經營風險等方面的建議。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

監事長：張濤先生

監事：許永現先生(股東代表監事)、李慧琮女士(獨立監事)、張彥女士(職工代表監事)、王亞東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張濤先生任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永現先生、張彥女士為委員。李慧琮女士任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永現先生為副主任委員，王亞東先生為委員。

本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2021年1月25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了張彥女士、王亞東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會議選舉張彥女士、王亞東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連任)。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監事會換屆事宜，選舉李慧琮女士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荊新監事不再擔任公司獨立監事。荊新監事繼續履行獨立監事職責直至2021年10月11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李慧琮女士監事任職資格。

2021年7月8日，黃良波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職務。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第四次會議，提名張濤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並選舉其為監事長；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濤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2022年2月15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張濤先生監事任職資格。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工作職責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合規情況和內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規定職責、執行職務行為等有關情況進行監督。

主要職責具體包括：(1)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2)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3)檢查公司財務；(4)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6)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7)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8)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9)依照《公司法》有關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10)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11)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內，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7次，書面傳簽會議3次，審議研究和聽取了62項議案；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監事會現場會議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許永現	李慧琼	張彥	王亞東	黃良波	荆新	王大軍	姬海波
親身出席／應出席	7/7	2/2	6/6	6/6	5/5	5/5	1/1	1/1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7	0/2	0/6	0/6	0/5	0/5	0/1	0/1
委託出席率	0%	0%	0%	0%	0%	0%	0%	0%

監事會本年度的工作見本年報「監事會報告」章節。

公司秘書

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董事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部門為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

報告期內，伍秀薇女士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公司章程修訂

按照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對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職權、股東義務等內容進行了修訂；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2021年12月29日，相關修訂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目前，相關修訂已提交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將於核准後生效。

公司治理與子公司管控

本集團持續推進黨委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實踐中形成了「黨委全面領導，公司治理履職，前有授權，中有內控，後有審計，政治上有巡視，董監事有派駐」的治理體系，不斷提升集團治理能力。按照證監會要求，按時完成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自查，並提交自查報告。

本公司持續強化對子公司管控力度。通過規範集團對子公司授權、加強集團整體內控體系建設、實現集團審計集中、向子公司派出董監事、對子公司議案審理、明確考核激勵政策等方式，推動各子公司嚴格貫徹落實集團發展戰略，實現集團利益最大化。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作為A+H股上市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信息披露相關監管規定，在上交所、香港聯交所、銀保監會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依法合規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和《年度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等信息披露相關規章制度，對信息披露制度作出規定，並梳理形成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流程、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信息披露流程等內外部信息披露相關流程，促進信息披露工作的標準化流程管理水平不斷提升。通過上述制度及流程，明確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內容、各方職責、登記備案及披露流程、紀律要求等事項；確定信息披露職責機構和人員，協調建立集團信息披露工作團隊；建立與相關子公司、集團公司相關部門、境內外法律顧問團隊、香港公司秘書團隊的溝通協作機制。

2021年，本公司嚴格遵循「從多不從少、從嚴不從寬、從先不從後」的A+H信息披露原則，不斷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開。同時，公司持續守住「不發生信息披露重大風險」的底線，依法合規完成業績公告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認真做好股價敏感信息識別，沒有發生違規披露情形，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公平、真實、準確、完整。

2020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中期及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後，本公司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本公司邀請部分股東參加公司的年度工作會議以瞭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參加大型投資者論壇、及時回覆電話、電郵和「上證e互動」問詢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的日常交流，並通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信息，與投資者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公司指定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為投資者的信息諮詢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公司年度報告尾頁列示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www.picc.com.cn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與控股股東的同業競爭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規範運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均獨立於公司控股股東。

財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財政部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收、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政府職能。財政部僅作為國有出資人對其他保險公司履行出資義務，該類持股並不以從事或參與有關競爭性業務為目的，因此，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財政部控制的其他保險企業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的情況。

環境和社會責任

一、環境信息

本公司不屬於高污染、高排放企業。主要能源和資源消耗為辦公場所使用的水、電、天然氣，業務開展過程中車輛使用的汽油、柴油，主要排放為能耗引致的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辦公場所固體廢棄物和廢水排放，公司運營活動對環境不直接產生重大影響。

2021年，中國人保嚴格遵守環境保護和節約能源等相關法規，積極踐行綠色辦公、低碳運營理念，通過更換LED光源、加裝自動感應照明燈、採用節水型用具、張貼垃圾分類標識等手段，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綠色運營目標。公司提倡電子辦公，減少紙張打印、水杯使用，合理控制有害物品的採購量，有效減少固體廢氣物的產生量。本公司及其所屬主要子公司報告期內未出現因環境問題被行政處罰的情況。

公司積極開展綠色金融創新，形成豐富的綠色保險產品體系和多樣化的業務模式，堅持負責任投資理念，支持低碳經濟發展，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促進環境污染防治、保護綠色資源和生態環境，為生態文明建設貢獻力量。

二、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本集團以服務人民生活和社會發展為本，堅定履行中管金融企業政治責任、經濟責任和社會責任。2021年，中國人保積極發揮風險管理優勢，深入踐行「承保+減損+賦能+理賠」的保險新邏輯，大力推進服務鄉村振興、智慧交通、健康養老、綠色環保、科技創新、社會治理六大戰略服務落地實施。面對今年河南暴雨、山西洪澇等突發災害，中國人保第一時間啟動大災預警機制，優化大災理賠服務，全力做好防汛救災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受災群眾。持續開展「溫暖工程」，聚焦客戶「心事、小事、實事」，切實保護消費者權益。公司堅持與員工共進，大力弘揚勞模精神、勞動精神、工匠精神，加強員工薪酬福利、考勤假期、教育培訓管理，持續開展送溫暖和走訪慰問等員工關愛活動，營造和諧奮進的良好氛圍。

本公司本報告期履行社會責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另行披露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全文。

三、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

2021年，本集團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嚴格落實《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銀保監發[2019]38號）要求，切實履行主體責任，持續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進一步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集團管理體系，推動制度剛性執行，夯實消保審查、消保信息披露、消保教育宣傳、消費糾紛化解、消保工作考核與審計等各項工作。

(一) 將「做有溫度的人民保險」貫穿於消保工作各方面

集團堅守「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初心使命，鮮明提出「做有溫度的人民保險」，全面發展保險新邏輯、新技術、新作風，讓保險與人民群眾的美好生活更加緊密地連接在一起。集團將消保工作作為做有溫度的人民保險重要舉措和抓手，深入推進「服務鄉村振興、服務智慧交通、服務健康養老、服務綠色環保、服務科技創新、服務社會治理」六大戰略，強化保險服務功能，找準保險服務重點難點，努力做到人民的需求在哪裡，保險產品服務就延伸到哪裡，讓人民群眾感受到實實在在的溫暖。

(二) 進一步將消保工作融入公司治理體系

一是發揮董事會領導作用。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董事會定期審議消保工作報告、年度計劃、工作方案等議案，對集團整體消保工作進行指導；重點關注銷費投訴情況，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適時召開專題會議，聽取投訴成因分析及應對舉措，提出有針對性的改進要求。

二是積極履行消保工作監督職責。公司監事會列席了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對公司2021年消費者權益報告工作報告議案審議情況進行監督。

三是落實公司管理層主體責任。集團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組按時組織召開2021年消保工作年度和半年會議，並邀請外部專家對集團NPS調研結果和客戶滿意度情況進行分析講解。相關子公司內部也多次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會議，研究消保重要制度政策、消保工作進展情況、投訴處理、銷售誠信品質管理、客戶信息真實性管理等工作情況。

(三) 持續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落地執行

2021年，本集團在「集團統籌、子公司主責、跨部門協同」的消保工作管理體系下，根據銀保監會部署，結合公司內部制度文件，紮實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各項政策有效施行。一是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納入內部考核體系。公司將消保工作納入子公司領導班子風險合規指標體系，並將衡量客戶體驗的客戶淨推薦值(NPS)指標納入集團高質量發展指標當中。二是推動實施消保審查。公司推動子公司規範審查流程和覆蓋範圍。三是全面開展消保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境內外上市規則和銀保監會規定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對按各類監管規定需發佈定期報告或臨時公告的信披工作及發佈流程進行了明確。四是建立常態化消保審計機制。公司定期對子公司和部分省分公司開展專項審計，督導整改審計發現的問題。五是積極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活動。組織開展「3·15」保險業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周、金融聯合教育宣傳等專項活動，建立常態化宣教機制，推進內部員工消保培訓，持續加深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

環境和社會責任

(四) 採取專項行動助力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實施

一是深入開展「溫暖工程」系列活動。通過各項重點舉措，使得客戶服務更加友好體貼，產品與客戶需求更加契合。二是全面提升老年消費群體的服務體驗。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切實解決老年人運用智能技術困難的通知》，集團組織相關子公司制定配套的實施方案，全面推進線下線上服務適老化改造，滿足老年群體服務需求。

四、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一) 服務鄉村振興領域

1. 堅決落實中央決策部署。中國人保黨委高度重視定點幫扶和助推鄉村振興工作，把服務鄉村振興列為集團六大戰略服務之首強力推進。著眼「謀全篇」，強化頂層設計。本公司羅熹董事長主持召開集團鞏固脫貧成果助推鄉村振興工作會議部署全年工作，王廷科總裁組織安排2021年定點幫扶和助推鄉村振興重點任務，分管領導肖建友副總裁多次召開專題會議督導進度。公司印發《保險服務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指導意見》、《2021年定點幫扶和助推鄉村振興工作計劃》等系列文件，全面推動各項工作落實到位。著眼「布大局」，健全組織機構。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成立了主要負責人擔任組長的領導小組，公司和人保財險設立了鄉村振興金融(保險)部，統籌推動定點幫扶和鄉村振興工作，建立起人保集團、子公司、省、市、縣五級推動機制，結合中國人保完善的「三農」基層服務體系，確保組織保障堅實有力。著眼「抓落實」，深入調研督導。中國人保各級機構多次赴定點幫扶四縣進行現場調研，協調解決各類問題，全年各級機構共20餘次派出調研指導組，參與調研人數達128人次。其中，本公司羅熹董事長親赴陝西省留壩縣、黑龍江省樺川縣調研督導，王廷科總裁赴江西吉安縣、樂安縣調研督導。
2. 服務糧食安全戰略，提升農產品穩定供給。提升大宗農產品保險覆蓋面，2021年農業保險為8,064萬戶次農戶提供了風險保障金額2.7萬億元；支付賠款329.7億元，增長32.4%，2,300.38萬戶次受災農戶受益。
3. 確保主要幫扶政策總體穩定。2021年，中國人保對定點幫扶工作繼續保持「政治高度、感情熱度、工作力度」三個不減，堅持「資金投入、派駐力量、資源導入」三個不變，服務推動鞏固脫貧成果與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有效銜接。2021年，投入幫扶資金4,400萬元，引進幫扶資金1,600萬元；直接購買脫貧地區農產品4,468萬元，幫助銷售脫貧地區農產品1,165萬元；提供支農融資額度8億元。中國人保高度重視選派掛職幹部工作，堅持「選優派強」，2021

年共派出22位幫扶幹部，其中5位在中組部備案。同時關心掛職幹部工作生活，在職務晉升、績效評價等方面給予政策傾斜，推動掛職幹部扎根基層，融入幫扶地區發展大局。今年駐留壩縣副縣長劉建民、駐樺川縣副縣長崔錯、駐吉安縣副縣長奚磊等多位幫扶幹部被人民銀行、派駐省等評為定點扶貧先進個人。

4. 助力定點幫扶四縣五大振興齊頭並進。**助力產業振興**。投入資金重點支持四縣特色主導產業、農產品銷售等幫扶項目，全年招商引資達到5.21億元，扶持新型農業經營主體72個，實施幫扶項目63個，其中產業幫扶項目33個，帶動就業9,352人，促進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形成「一鄉一業」「一村一品」特色產業發展格局。**助力人才振興**。培訓基層幹部4,082人次，培訓技術人員3,086人次，培訓鄉村振興帶頭人2,052人次。建設「快樂兒童之家」，對農村留守兒童進行關愛教育；購置體育器材、成立助學金、開展校園足球專項培訓，支持鄉村教育事業發展。**助力文化振興**。聯合樂安政法委和檢察院等成立工作室，建成心理疏導室、談話室等六大專區，惠及各類學校251所，覆蓋在校學生、留守兒童超過8萬人。**助力生態振興**。投入資金2,298萬元用於推進廁改、實施亮化工程等，幫助四縣全力打造宜居宜業的生態環境，全年累計幫助1,775戶實施廁改工程，幫助8個村實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助力組織振興**。加強基層黨組織聯學共建，提升黨建助力善治鄉村，參與結對共建黨支部24個、參與結對共建脫貧村26個，發揮基層黨組織在助推鄉村振興中凝心聚力和戰鬥堡壘作用。
5. 推動幫扶工作質效不斷提升。積極推進與農業農村部、國家鄉村振興局簽署三方《戰略合作協議》，聚焦三方共同關注的領域，探索圍繞保障糧食和重要農產品供給、現代鄉村產業體系建設等重點領域展開合作。在四縣圍繞「兩不愁三保障」和飲水安全，全年義務教育投入資金162萬元，幫助脫貧人口1.03萬人；基本醫療投入資金2,320.32萬元，幫助脫貧人口4.07萬人；住房安全投入資金92.6萬元，幫助脫貧人口1.33萬人；飲水安全投入資金134萬元，幫助脫貧人口1.38萬人；為脫貧人員提供就業崗位，公司在4個定點幫扶縣共幫助脫貧戶轉移就業236人。加強人才培養。組織舉辦鄉村振興種子講師示範培訓班，深入解讀中央和集團鄉村振興政策和要求，提升基層人員的理論水平和業務技能，直接培訓116人次，轉培訓近五千人，為助推鄉村振興工作儲備專業人才。

(二) 2022年工作思路

2022年總體思路是貫徹落實中央和國家關於鄉村振興決策部署，發揮保險優勢，強化產品創新和農網建設，深化「保險+」幫扶模式，守住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和不發生規模性返貧兩條底線，抓牢鄉村產業、鄉村建設、鄉村治理等關鍵領域，持續做好定點幫扶和助推鄉村振興工作，服務穩定「三農」基本盤。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和仲裁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關聯交易事項

(一) 香港聯交所監管口徑下的關連交易

本報告期內，公司沒有進行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 上交所監管口徑下的關聯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社保基金會構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監管規則下的關聯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會委託人保資產管理部分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保資產受託管理資產規模為87.31億元；報告期內，人保資產計提資產管理費收入1,639.76萬元。上述交易不構成重大關聯交易，也未達到關聯交易披露標準。

(三) 銀保監會監管口徑下2021年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在銀保監會口徑下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提供貨物或服務、保險業務、租賃、資金運用等。按《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或已受行業監管的金融機構的除外)與公司銀保監會口徑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提供或接受服務、資金運用等。

本報告期內，公司修訂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依法合規開展關聯交易識別、審議、披露、報告等工作，積極配合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系統錄入報送工作，關聯交易定價符合公允性要求。

本報告期內，根據《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銀保監令[2021]13號)對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成員之間重大內部交易的有關規定，本集團並表成員公司人保再保與人保財險於2021年初簽署了《2021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約定人保財險向人保再保分出保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交易類型為再保險分出或分入業務。

三、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	承諾方	承諾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權益變動報告書中所作承諾	股份限售	社保基金會	社保基金會對本次劃轉股份，自股份劃轉到賬之日起，履行不少於3年的禁售期義務。	2019年9月26日起 不少於3年	是	是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財政部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關於股份流通限制和股東所持股份自願鎖定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是	是
		其他	財政部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持股意向和減持意向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社保基金會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持股意向和減持意向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上市後穩定股價的措施。	2018年11月16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是	是
	分紅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分紅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關於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承諾。	2018年11月5日起生 效	是	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關於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承諾。	2018年11月5日起生 效	是	是	

四、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違法違規、受到處罰及整改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情況，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情況；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受到刑事處罰情況，不存在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情況；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情況；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情況。

重要事項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五、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誠信狀況的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六、重大合同

本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亦未有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本報告期的為公司帶來的損益額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七、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存在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情況。

八、對外擔保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對外擔保事項，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擔保事項。因此，本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對外擔保決議程序訂立擔保合同情況。

九、其他重大事項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應披露的重大事項。

十、遵守法律及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單位：股

	2020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29,896,189,564	67.60	-	-	-	-26,906,570,608	-26,906,570,608	2,989,618,956	6.76
1. 國家持股	29,896,189,564	67.60	-	-	-	-26,906,570,608	-26,906,570,608	2,989,618,956	6.76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4,327,801,019	32.40	-	-	-	26,906,570,608	26,906,570,608	41,234,371,627	93.24
1. 人民幣普通股	5,601,567,019	12.67	-	-	-	26,906,570,608	26,906,570,608	32,508,137,627	73.51
2.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8,726,234,000	19.73	-	-	-	-	-	8,726,234,000	19.73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44,223,990,583	100	-	-	-	-	-	44,223,990,583	100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財政部持有的本公司26,906,570,608股限售股份於2021年11月16日起解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年初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數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數	年末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社保基金會	2,989,618,956	-	-	2,989,618,956	財政部劃轉限售	2022年9月26日
財政部	26,906,570,608	26,906,570,608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1年11月16日
合計	29,896,189,564	26,906,570,608	-	2,989,618,956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A股：249,823；H股：5,506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A股：251,282；H股：5,483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性質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財政部	-	26,906,570,608	60.84	-	無	-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1,663	8,702,570,361	19.68	-	無	-	境外法人
社保基金會	-619,164,454	5,776,128,673	13.06	2,989,618,956	無	-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7,117,437	98,720,445	0.22	-	無	-	境外法人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 證保險主題指數型證券投資基金	33,372,985	38,240,776	0.09	-	無	-	其他
北京恆兆偉業投資有限公司	-	20,607,653	0.05	-	無	-	其他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72,600	14,137,800	0.03	-	無	-	其他
章碧海	10,552,718	13,544,309	0.03	-	無	-	境內自然人
李少夫	2,630,000	12,330,000	0.03	-	無	-	境內自然人
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一一零一組合	12,176,900	12,176,900	0.03	-	無	-	其他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單位：股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財政部	26,906,570,608	A股	26,906,570,60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2,570,361	H股	8,702,570,361
社保基金會	2,786,509,717	A股	2,786,509,717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98,720,445	A股	98,720,445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證保險主題指數型證券投資基金	38,240,776	A股	38,240,776
北京恆兆偉業投資有限公司	20,607,653	A股	20,607,653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37,800	A股	14,137,800
章碧海	13,544,309	A股	13,544,309
李少夫	12,330,000	A股	12,330,000
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一一零一組合	12,176,900	A股	12,176,900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托表決 權、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是 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 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 的說明	不適用		

註：

1. 社保基金會除持有公司5,776,128,673股A股外，還作為實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並通過境外管理人持有334,000股H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為滬股通的股東所持股份。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股)	可上市交易時間	限售條件	限售條件
1	社保基金會	2,989,618,956	2022年9月26日	–	自財政部股份劃轉到賬之日起不少於3年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不適用			

三、控股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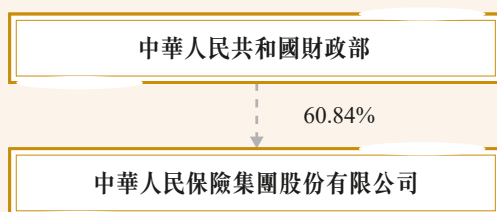
(一) 法人

財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收、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政府職能，單位負責人為劉昆，住所為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南三巷3號。

據公開可查詢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財政部在境內、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佔公司股份總數比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601398.SH	31.14%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銀行	601288.SH	35.29%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601328.SH	23.88%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01359.HK	58.00%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	01508.HK	11.45%

(二)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四、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社保基金會是本公司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社保基金會成立於2000年8月，組織機構代碼為12100000717800822N，註冊資本800萬人民幣，法定代表人為劉偉，宗旨和業務範圍為管理運營社會保障基金，促進社會保障事業發展。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管理運營；劃轉的中央企業國有股權受委託集中持有與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受委託管理運營；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資運營情況定期公開。

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A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26,906,570,608	好倉	75.80%	60.84%
社保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5,776,128,673	好倉	16.27%	13.06%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社保基金會(註1)	實益擁有人	524,279,000	好倉	6.01%	1.19%
BlackRock, Inc.(註2)	所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471,473,900	好倉	5.40%	1.07%
		22,438,000	淡倉	0.26%	0.05%

註：

1. 社保基金會除持有公司5,776,128,673股A股外，還作為實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並通過境外管理人持有334,000股H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標記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為滬股通股東所持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21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一、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亦刊載了集團業務概要和業績分析，並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業務表現。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主要客戶和僱員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遵守情況，分別刊於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與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章節中。

二、環境問題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遵守並持續推進多項涉及能源使用、排放物處理及環境變化的相關措施，在本集團內部貫徹有利於環境友好的各項政策。努力降低紙張、水力及電力資源的消耗；貫徹節能管理措施，以實現溫室氣體減排；遵循廢棄物分類管理原則，對污水、生活垃圾及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棄物分別處理，以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公司將按照監管規定，專門發佈202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具體介紹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包括環境社會管治)的情況。

三、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通過子公司開展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四、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1、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是：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將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2、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是：

一是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1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是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該年度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除特殊情況外，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且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進行現金分紅。特殊情況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發生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償付能力低於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要求；國務院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公司現

金分紅；其他不適合現金分紅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可以根據盈利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三是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結合公司股票價格、股本規模等情況，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是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3、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是：

一是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二是如公司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報告

4、 近3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單位：百萬元

分紅年度	每10股送紅 股數(股)	每10股		現金分紅的 數額(含稅)	分紅年度合 併報表中歸 屬於上市公 司普通股股 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 中歸屬於上 市公司普通 股股東的淨 利潤的比例 (%)
		派息數(元) (含稅)	每10股轉增 數(股)			
2021	—	1.64	—	7,253	21,476	33.8%
2020	—	1.56	—	6,899	20,036	34.4%
2019	—	1.16	—	5,130	22,135	23.2%

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留存主要為增強內生性資本留存，以滿足資本補充的需要，促進集團可持續發展，但尚無法確定預計收益情況。

5、 2021年度建議利潤分配

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綜合考慮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以及集團母子兩級法人股權及財務架構的影響等因素。根據本集團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公司擬定了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2021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並取整，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1.47元(含稅)，共計分配65.01億元。加上已派發的半年度股息每10股現金股利0.17元(含稅)，2021年全年股息為每10股現金股利1.64元(含稅)，全年利潤分配比例33.8%。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綜合考慮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以及集團母子兩級法人股權及財務架構的影響等因素，符合本集團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同意此次現金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不存在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6、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股東派發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針對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針對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有關代扣代繳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

五、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本報告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和3。

六、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近五年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業績摘要與經營亮點章節。

七、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和26。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八、股本

2021年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載列於本年報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章節。

九、優先購買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購回、出售和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十一、儲備

本集團儲備情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十二、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71.55億元。

十三、慈善及其它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2021年度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4,659萬元，其中本公司捐款支出為78萬元。

十四、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沒有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五、主要客戶和僱員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集團年度保費收入5%的情況，單一客戶對公司業務的貢獻佔公司整體業務的比例微小。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保費收入不超過30%。為保持公司長遠穩定發展，公司珍視與所有客戶和僱員的關係，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並無依賴個別客戶僱員。

僱員情況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十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董事會日常工作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和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十七、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且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十八、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十九、董事的彌償保證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準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二十、董事及監事於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以及與董事和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二十一、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本公司任何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二十二、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未簽訂任何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二十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須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權益或淡倉。

二十四、董事、監事於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在其它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二十五、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二十六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需披露的關連交易。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其不為《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十七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詳情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二十八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二十九 審計師

根據財政部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前任國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國際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服務期已達到規定年限。經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年度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分別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羅熹
董事長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成員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集團黨委決策部署，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圍繞卓越保險戰略和公司工作總體要求，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助力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有效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依法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和聽取62項議案和報告。其中，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張彥女士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選舉王亞東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監事會2021年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監事履職考核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監事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情況監督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財務決算相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A股和H股定期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2020年度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2020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2020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監事會2020年度監督報告的議案》《關於2021年A+H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2020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提名集團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2021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報告的議案》《關於2021年A+H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2021年半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集團2021年上半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關於修改集團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改集團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制定集團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實施辦法〉的議案》《關於制定集團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問責辦法〉的議案》《關於提名張濤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選舉張濤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的議案》《關於〈監事會2022年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集團2021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等37項議案。此外，還研究聽取了涉及公司經營、財務、內控、風險、合規等情況的25項議案。

監事會在研究審議和聽取相關議案報告時，就關注事項進行認真討論，形成意見建議並反饋董事會、管理層。

本年度，按照職責要求，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對相關議案研究提出意見，並向監事會報告。監事會還召開2次專題會議，與相關職能部門就關注事項進行溝通交流，提出意見建議並反饋董事會、管理層。

監事會報告

(二) 出席股東大會和列席董事會、管理層相關會議

本年度，監事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3次，列席現場董事會會議7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8次，參加議案溝通會議7次；監事會成員還參加了公司年度工作會議、半年度工作會議、主要子公司季度經營分析會、公司戰略評估會議等經營管理會議。通過列席和參加會議，對董事會、管理層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監督，提出監督意見建議，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 履行履職監督、財務監督、發展規劃監督等職責

本年度，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政策精神、監管機構和資本市場監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積極開展履職監督、財務監督、發展規劃監督、內控監督、合規管理監督、風險管理監督、內部審計監督、關聯交易管理監督、信息披露監督等監督工作，關注重大風險，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履職監督方面。監事會主要通過列席和參加董事會、管理層相關會議對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日常監督。開展了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情況的監督評價，形成了對董事會、管理層的監督評價報告和對董事、高管個人的監督評價意見。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在2021年嚴格遵守境內外上市規則和交易所有關規定，依法合規運作，認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全體董事(含離任董事)2021年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在公司黨委的領導和董事會的決策指導下，公司管理層2021年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會對管理層授權方案》規定，依法合規開展相關經營管理工作；全體高管人員2021年依法合規履行崗位職責，符合忠實義務、勤勉義務的相關要求。

財務監督方面。監事會審議或聽取與公司財務相關的議案，認真研究分析公司年度、中期、季度業績情況，就保險行業「償二代」二期、新保險合同及金融工具準則實施相關影響等事項進行專題研究並提示風險。

發展規劃監督方面。監事會高度關注公司「十四五」規劃、卓越保險戰略和年度經營計劃銜接，就加強發展規劃落地實施、推動年度經營計劃規範化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見建議。

內部控制監督方面。監事會通過審議公司2020年度內控評價報告、相關專項內控評估報告，定期聽取內部控制情況的報告，持續瞭解和關注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情況，促進公司內控評估缺陷整改。

風險管理監督方面。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0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定期聽取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關注公司向高質量發展轉型過程中出現的新風險點，對公司風險管理情況進行持續監督。

內部審計監督方面。監事會繼續加強對內審工作的指導，定期聽取內審工作情況匯報，持續關注內審發現問題和整改情況，就繼續加強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內部審計、加強審計成果的有效運用等提出意見建議。

合規管理監督方面。監事會持續瞭解董事會、管理層履行合規管理職責情況和公司面臨的主要合規風險，關注相關案件，促進強化合規意識、落實合規風險責任。

關聯交易管理監督方面。監事會通過聽取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和關聯交易相關議案，瞭解公司關聯交易及其管理情況，提出意見建議。

信息披露監督方面。監事會加強對公司信息披露的監督，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況定期聽取匯報，全年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

(四) 加強監事會建設

本年度，監事會繼續加強自身組織、制度和能力建設，促進監事會履職規範化、專業化，提升履職實效。

一是加強向黨委報告。監事會換屆、《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等重大事項，按規定經集團黨委前置研究後再履行相應的公司治理程序。

二是加強組織建設。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完成監事會換屆，成立監事會專業委員會。

三是推進監事會制度建設。監事會依據銀保監會公司治理新規，修訂了《監事會議事規則》，並結合公司實踐經驗制定了《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實施辦法》，進一步完善了監事會履職監督制度體系。

四是重視監事履職能力建設。鼓勵監事積極參加中保協、上市公司協會等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和公司組織的各類內部培訓，組織開展專題學習和監事個人自學，加強同業交流，提升履職水平。

二、監事盡職情況

根據全體監事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參加監事會專題溝通會議，就有關議案、有關事項發表意見建議等各項工作情況，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含離任監事)2021年度工作達到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能夠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履行監事職責，積極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有效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監事會報告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 重大投資、重大融資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投資、重大融資情況。

(四)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五) 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不斷提升。監事會已經審議了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六)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出席了股東大會及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內容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和意見落實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管理層能夠認真執行落實相關決議。

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這些財務報表測算了特定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測算人身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是對一家保險公司的人身險業務的經濟價值的估計值，其釐定依據是一整套特定假設及對未來可供分派利潤的估值模式預測，不包括來源於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保單銷售和利潤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而內含價值則對截至內含價值計算日期時有效保單的未來利潤貢獻進行確認。由於人身險保單的期限通常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含價值方法量化了這些保單的總體財務影響，包括對未來財政年度的影響，以便為潛在股東價值提供另一種可選擇的評估。

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我們於報告中披露了基於一定假設計算出的一年新業務價值，這為投資者提供了由新業務活動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參考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發展潛力的一個參考指標。

獨立精算諮詢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了精算師審閱報告，分別審閱了按一系列假設評估的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十二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精算師審閱報告載於年度報告內。該等報告不構成對其中所用財務信息的審計意見。

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基於一系列假設通過評估模型計算得出的。由於未來投資環境和未來業務經營存在各種特定的不確定性，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報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產生的各種數值，這些數值反映了不同假設對各種數值的影響。除此之外，報告中的各種數值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結果。

對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業表現、一般業務和經濟條件、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稅項、預期壽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設，而許多假設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所以，未來的實際結果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可能有不同，而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隨著主要假設的變動，計算所得的數值將會發生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於實際的市場價值是由投資者根據所獲得的不同信息來衡量，所以計算所得的數值不應解釋為對實際市場價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資產估值在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資產估值可能對內含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關於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下稱「安永」、「我們」)受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壽險」、「公司」)委託，為人保壽險提供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的評估審閱服務。本報告為載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報告而編製，匯總了安永的工作範圍、評估內含價值所使用的方法、評估結果和評估所依賴的假設。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內含價值

- 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分銷售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和編製這份報告的過程中，依賴人保壽險所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未做獨立驗證。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基於對保險業和人保壽險的瞭解，對人保壽險所提供的數據資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進行了審閱。本報告的結論建立於人保壽險提供的數據和信息是準確且完整的基礎之上。

由於內含價值的計算需要大量的對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表現的預測和假設，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壽險無法控制的經濟和財務狀況的假設。因此，未來的實際經營結果很有可能與預測的結果產生偏差。

這份報告僅為人保壽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壽險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壽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與賠償責任。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規定；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壽險的投資策略；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FCAA

張佳

FSA，FCAA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

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適用業務對應的所有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本公司資產的公允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有效適用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要求資本成本**：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 **一年新業務價值**：指定的一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簽單時點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新保單相應負債的資產。在有效業務中沒有預期的追加保費所產生的價值也包含在一年新業務價值中。

1.2. 方法

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人保壽險基於上述《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壽險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業較為通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計算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貼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2. 結果總結

人保壽險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本章節所列出的數字均以10%的風險貼現率計算。

內含價值

2.1. 總體結果

表2.1.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調整淨資產	74,859	69,605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46,506	45,972
要求資本成本	(9,934)	(13,279)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36,572	32,693
內含價值	111,431	102,297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表2.1.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壽險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4,922	8,033
要求資本成本	(1,696)	(2,604)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3,227	5,429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2. 分渠道結果

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2.2.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壽險的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0.0%			
渠道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總計
2021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127	2,999	101	3,227
2020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37)	5,286	180	5,429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貼現率

使用10%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5%。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壽險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驗和對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壽險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短期意外險以及保證續保的長期健康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及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40%至85%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人保壽險自身的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交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交費靈活，期交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保費繼續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人保壽險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壽險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內含價值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壽險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36,572	3,227
風險貼現率為9%	41,391	4,007
風險貼現率為11%	32,533	2,565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49,838	5,028
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23,233	1,415
管理費用增加10%	35,563	3,078
管理費用減少10%	37,581	3,376
退保率增加10%	36,316	3,128
退保率減少10%	36,842	3,327
死亡率增加10%	36,105	3,172
死亡率減少10%	37,045	3,283
發病率增加10%	35,278	3,007
發病率減少10%	37,884	3,449
短險賠付率增加10%	36,512	3,075
短險賠付率減少10%	36,632	3,379
分紅比例(80/20)	35,227	3,185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貼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貼現率為10%。

5. 變動分析

表5.1列示從2020年12月3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期間按照10%風險貼現率計算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5.1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變動分析表(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描述	金額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02,297
2	新業務貢獻	3,586
3	預期回報	7,716
4	投資回報差異	2,002
5	其他經驗差異	(5,724)
6	模型及假設變動	1,509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44
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11,431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對以上第2項到第7項的說明：

2. 2021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2021年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3. 2020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21年的期望回報；
4. 2021年實際投資回報與假設投資回報相關的差異；
5. 2021年除投資回報相關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
6. 2021年模型優化和假設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7. 2021年股東分紅、資本變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起的市場價值變化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關於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下稱「安永」、「我們」)受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健康」、「公司」)委託，為人保健康提供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的評估審閱服務。本報告為載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而編製，匯總了安永的工作範圍、評估內含價值所使用的方法、評估結果和評估所依賴的假設。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分銷售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和編製這份報告的過程中，依賴人保健康所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未做獨立驗證。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基於對保險業和人保健康的瞭解，對人保健康所提供的數據資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進行了審閱。本報告的結論建立於人保健康提供的數據和信息是準確且完整的基礎之上。

內含價值

由於內含價值的計算需要大量的對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表現的預測和假設，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健康無法控制的經濟和財務狀況的假設。因此，未來的實際經營結果很有可能與預測的結果產生偏差。

這份報告僅為人保健康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健康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與賠償責任。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規定；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健康的投資策略；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付振平

張佳

FSA，FCAA

FSA，FCAA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

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適用業務對應的所有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本公司資產的公允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有效適用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要求資本成本**：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 **一年新業務價值**：指定的一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簽單時點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新保單相應負債的資產。

1.2. 方法

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人保健康基於上述《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業較為通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計算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貼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2. 結果總結

人保健康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本章節所列出的數字均以10%的風險貼現率計算。

2.1. 總體結果

表2.1.1截至2021年12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調整淨資產	7,785	6,515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9,182	8,840
要求資本成本	(791)	(40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8,392	8,432
內含價值	16,176	14,947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表2.1.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健康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250	1,531
要求資本成本	(485)	(828)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765	703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內含價值

2.2. 分渠道結果

人保健康對一年新業務價值按照銷售渠道進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2.2.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總計
2021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69	885	(189)	765
2020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111	629	(36)	703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貼現率

使用10%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5%。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健康的分紅政策得出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驗和對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健康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重疾發生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結合最近的重大疾病發生率經驗分析，人保健康在制定重疾發生率假設的時候考慮了長期惡化趨勢。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短期意外險以及保證續保的長期健康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4%至99%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人保健康自身的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交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交費靈活，期交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保費繼續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人保健康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健康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意外險等業務的增值稅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健康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8,392	765
風險貼現率為9%	8,898	899
風險貼現率為11%	7,947	644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9,274	941
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7,502	588
管理費用增加10%	8,220	628
管理費用減少10%	8,564	903
退保率增加10%	8,430	755
退保率減少10%	8,279	770
死亡率增加10%	8,390	756
死亡率減少10%	8,394	774
發病率增加10%	7,899	666
發病率減少10%	8,906	861
短險賠付率增加5%	8,360	390
短險賠付率減少5%	8,423	1,140
分紅比例(80/20)	8,286	722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貼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貼現率為10%。

內含價值

5. 變動分析

表5.1列示從2020年12月3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期間按照10%風險貼現率計算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5.1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變動分析表(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描述	金額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4,947
2	新業務貢獻	1,185
3	預期回報	1,136
4	投資回報差異	395
5	其他經驗差異	(378)
6	模型及假設變動	(1,101)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7)
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6,176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對以上第2項到第7項的說明：

2. 2021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2021年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3. 2020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21年的期望回報；
4. 2021年實際投資回報與假設投資回報相關的差異；
5. 2021年除投資回報相關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
6. 2021年模型優化和假設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7. 2021年股東分紅、資本變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起的市場價值變化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7至2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的計量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投資資產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一) 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的計量

參見附註2.5(18)重要會計政策－保險合同負債以及附註37(a)保險合同負債－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參見附註3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貴集團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對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影響，於2021年12月31日，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賬面餘額合計為人民幣約4,207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38.96%。

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的計量需要運用複雜的精算估值模型，並需要管理層在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的計量中運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以及保單紅利等。

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並且精算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與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計量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包括內部的精算專家)實施了以下程序：

-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涉及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的計量相關的評估流程，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
- 我們瞭解、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計量精算流程的內部控制，包括有關精算假設的選用和批准、資料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變動的內部控制等。
-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評估方法的適當性。針對不同管道產品和產品類型，我們抽樣對選定的精算估值模型進行了獨立建模，並分別檢查了產品發單時點和評估時點的合理估計負債、風險邊際以及剩餘邊際。
- 我們評估了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和保單紅利假設等，我們將管理層採用的精算假設與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進行比對，並考慮了管理層所作出的精算相關判斷的理由。
- 結合當期精算假設的變化，分析報告期間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的合理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針對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的評估方法是恰當的，採用的關鍵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5(18)重要會計政策－保險合同負債以及附註37(b)、37(c)保險合同負債－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未決賠款責任準備金的計量。

參見附註3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賬面餘額為人民幣約3,524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32.63%。

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需要管理層在選取模型和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賠付發展因子以及預期賠付率的判斷，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包括內部的精算專家)實施了以下程序：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量中的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關於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量中的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的關鍵控制，包括與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假設設定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等。

我們通過實施以下程序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量中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評估進行了獨立建模：

- 我們將準備金評估模型中所使用基礎數據與數據源進行了比對，包括將已賺保費和未賺保費與會計記錄進行核對、將已報案賠案損失與理賠系統中的業務數據進行核對。
-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歷史資料和適用的行業經驗設定了獨立的精算假設，包括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等。
- 我們將獨立建模的分析結果與管理層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量中的充足性測試結果、未決賠款準備金評估結果進行了比對，以評價其總體合理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在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量中的充足性測試和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中作出的判斷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投資資產的估值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利用估值技術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和附註44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的投資資產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約546億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3.96%。

我們重點關注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投資資產，原因是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觀察的參數及假設。這些估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投資資產的估值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投資資產估值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關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投資資產估值的關鍵控制，包括對基於模型的計算所採用的假設與方法的確定和批准，對內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數據完整性和數據選擇的控制，以及管理層對外部數據供貨商提供的估值參數進行覆核的控制。

我們(包括內部的估值專家)對第三層級投資資產的估值實施的程序包括：

- 根據行業慣例和估值原則，評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
- 將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的貼現率和流動性折扣等重大非可直接觀察輸入值和適當外部第三方定價數據進行比較。
- 對已選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評估結果進行獨立覆核。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可接受的，估值所使用的資料和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廣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5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1年度	2020年度
總保費收入	5	585,425	563,608
減：分出保費	5	(47,058)	(44,436)
淨保費收入	5	538,367	519,17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5	(8,476)	1,409
已賺淨保費		529,891	520,581
攤回分保費用		11,070	11,921
投資收益	6	49,497	45,328
其他收入	7	4,148	3,775
收入合計		594,606	581,605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41,213	61,734
已發生賠款		337,328	300,967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71,735	44,310
保單紅利支出		3,693	3,127
給付及賠付總額	8	453,969	410,138
減：分出給付及賠付	8	(30,566)	(27,301)
給付及賠付淨額	8	423,403	382,83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0,939	62,489
財務費用	9	5,549	5,689
匯兌損失		331	81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	92,366	109,57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572,588	561,408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3,571	11,413
稅前利潤	11	35,589	31,610
所得稅費用	12	(5,219)	(3,377)
淨利潤		30,370	28,233
下列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1,476	20,036
非控制性權益		8,894	8,197
		30,370	28,23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0.49	0.45
—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0.49	0.45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淨利潤		30,370	28,233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收益		11,263	22,551
— 重分類至利潤表的處置收益		(10,651)	(10,747)
— 減值損失	6(d)	545	2,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保險責任準備金的影響	37(a)	(335)	(2,317)
所得稅影響	30	(6)	(3,017)
		816	9,226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920	(1,20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92)	(105)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644	7,914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26	768	320
所得稅影響	30	(119)	(40)
		649	280
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	39	(174)	(57)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38	3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613	226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2,257	8,140
綜合收益總額		32,627	36,373
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22,853	25,721
— 非控制性權益		9,774	10,652
		32,627	36,37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3,276	78,209
債權類證券	18	494,550	401,530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19	262,357	192,41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0	58,130	52,405
再保險資產	21,37	40,263	35,178
定期存款	22	94,341	89,01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94	12,9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3	144,603	171,307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5	135,570	124,840
投資物業	26	13,340	13,246
房屋及設備	27	33,357	34,028
使用權資產	28	7,987	7,114
無形資產	29	3,471	3,105
商譽		19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10,143	8,337
其他資產	31	32,277	32,341
總資產		1,376,857	1,256,064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	77,598	85,826
應付分保賬款	34	22,767	21,296
應付所得稅		1,083	373
應付債券	35	43,804	56,960
租賃負債	36	2,993	2,792
保險合同負債	37	773,098	674,272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38	44,252	38,671
應付保單紅利		5,480	4,225
退休金福利責任	39	2,872	2,8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2,053	1,449
其他負債	40	103,964	93,811
總負債		1,079,964	982,50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1	44,224	44,224
儲備	42	175,032	158,25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19,256	202,480
非控制性權益		77,637	71,076
總權益		296,893	273,556
總權益及負債		1,376,857	1,256,064

本合併財務報表第127頁到第240頁於2022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羅熹
董事

王廷科
董事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41)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重估			大災利潤 準備金	資產重 估儲備	應佔聯營及合 營企業其他綜 合收益/	歸屬於保單持 有人的金融工 具公允價 值變動	外幣報表折 算差額	退休金福利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溢價	儲備	一般風險 準備						未分配利潤	其他儲備								損失	其他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	**	**	**	**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44,224	23,973	17,507	13,771	793	估儲備	(支備)	(1,344)	(67)	13,319	(15,153)	(1,209)	104,095	202,480	71,076	273,556				
淨利潤	-	-	-	-	-	-	-	-	-	-	-	-	21,476	21,476	8,894	30,370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560	-	-	472	791	(192)	(80)	-	-	(174)	-	1,377	880	2,257				
綜合收益/(支出)合計	-	-	560	-	-	472	791	(192)	(80)	-	-	(174)	21,476	22,853	9,774	32,627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和盈餘公積	-	-	-	1,980	-	-	-	-	-	868	-	-	(2,848)	-	-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204	-	-	-	-	-	-	-	(204)	-	-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785)	-	-	-	-	-	-	-	785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附註16)	-	-	-	-	-	-	-	-	-	-	-	-	(6,059)	(6,059)	-	(6,059)				
向少數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	-	-	-	-	-	(3,209)	(3,209)				
其他	-	-	-	-	-	-	(18)	-	-	-	-	-	-	(18)	(4)	(22)				
於2021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18,067	15,751	212	3,681	135	(1,536)	(147)	14,187	(15,153)	(1,383)	117,245	219,256	77,637	296,893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75,032百萬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41)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重估 儲備 **	一般風險 準備 (附註42 (a)) **	大災利潤 準備金 (附註42 (b)) **	資產重估 準備 **	應佔聯營及合 營企業其他綜 合收益/ **	歸屬於保單持 有人的金融工 具公允價值 變動 **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	盈餘公積* (附註42 (c)) **	退休金福利 責任精算 損失 (附註39) **	未分配利潤 **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於2020年1月1日	44,224	23,973	9,650	11,884	1,235	3,000	(7)	-	14	12,551	(15,153)	(1,152)	92,994	183,452	63,848	247,300		
淨利潤	-	-	-	-	-	-	-	-	-	-	-	-	20,036	20,036	8,197	28,233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7,857	-	-	194	(884)	(1,344)	(81)	-	-	(57)	-	5,685	2,455	8,140		
綜合收益/(支出)合計	-	-	7,857	-	-	194	(884)	(1,344)	(81)	-	-	(57)	20,036	25,721	10,652	36,373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和盈餘 公積	-	-	-	1,887	-	-	-	-	-	768	-	-	(2,655)	-	-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215	-	-	-	-	-	-	-	(215)	-	-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657)	-	-	-	-	-	-	-	657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附註16)	-	-	-	-	-	-	-	-	-	-	-	-	(6,722)	(6,722)	-	(6,722)		
向少數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	-	-	-	-	-	(3,438)	(3,438)		
少數股東投入的資本	-	-	-	-	-	-	29	-	-	-	-	-	-	-	9	9		
於2020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17,507	13,771	793	3,209	(638)	(1,344)	(67)	13,319	(15,153)	(1,209)	104,095	202,480	71,076	273,556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0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58,256百萬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1年度	2020年度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35,589	31,610
調整如下：			
投資收益	6	(49,497)	(45,328)
匯兌損失		331	816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3,571)	(11,413)
房屋及設備折舊	11, 27	2,522	2,3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28	1,474	1,492
無形資產攤銷	11, 29	770	580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7	(330)	(128)
財務費用(不含計入保戶賬戶的利息)	9	4,031	4,241
確認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	404	150
投資費用		295	35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7,982)	(15,568)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淨(增加)/減少		(5,822)	3,255
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負債的增加/(減少)		5,581	(1,359)
保險合同負債的淨增加		93,004	47,327
其他資產的淨減少/(增加)		403	(2,481)
其他負債的淨增加		3,382	6,79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78,566	37,970
支付的所得稅		(5,835)	(6,10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2,731	31,867
投資活動			
收到的利息		32,366	32,479
收到的股息		9,004	7,686
保戶質押貸款的增加		(594)	(787)
購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現金		(3,655)	(11,616)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收到的現金		494	202
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支付的現金		(401)	(957)
投資支付的現金		(349,624)	(306,836)
處置聯營企業收到的現金		416	594
處置投資收到的現金		235,487	229,576
支付的投資費用		(303)	(144)
租賃收到的現金		575	536
定期存款的淨增加		(5,320)	(2,10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81,555)	(51,370)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1年度	2020年度
籌資活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減少)/增加	45	(8,228)	27,563
發行應付債券取得的現金	45	2,000	8,000
取得銀行借款收到的現金	45	292	592
償還銀行借款支付的現金	45	(247)	–
償還應付債券支付的現金	45	(15,000)	–
支付的利息		(4,062)	(3,588)
支付的股息		(9,268)	(10,160)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45	(1,171)	(1,302)
少數股東投入的資本		–	9
支付的已合併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現金淨額		(177)	–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5,861)	21,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44,685)	1,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78,209	76,9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8)	(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17	33,276	78,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17	21,786	23,128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7	11,490	55,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33,276	78,2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1-13層。本公司的前身為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為中國政府於1949年10月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在2021年主要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並從事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也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元。

2.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以下簡稱「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全部準則和解釋。就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而言，倘合理預期財務報表信息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認為該等信息為重大。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2.2 編製基礎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服務和金融工具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了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以下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2021年6月30日之後關於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會計處理規定。

採用上述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上述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及／或披露均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適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解釋或修訂。

2.4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的相關說明，本集團符合延期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條件。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外，本集團採用了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且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發佈及已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同—履約成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預定用途之前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週期的年度更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同及其相關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

3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述提到的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解釋預期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套期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的新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要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及其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在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且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約定在特定日期引起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及其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按照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按照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在每個報告日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可在信用事件發生前確認信用損失。

基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如下影響：

分類和計量

- 於附註18中披露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類證券和於附註23中披露的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均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中的大部分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以未償還的本金為基礎計算的本金利息(「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因此，採用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該等投資將繼續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對於剩餘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部分，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列示且其變動計入利潤表，而非按攤餘成本計量。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公允價值和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將調整至轉換日的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8中披露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類證券，該等金融資產中大部分滿足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且持有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仍在終止確認時轉入損益。對於剩餘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部分，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而非其他綜合收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轉換日轉入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9中披露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針對大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將不會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此，大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轉換日調整至未分配利潤。

2.4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和計量(續)

- 於附註19中披露的分類為按成本減值進行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本集團將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與公允價值的差額將於轉換日調整至未分配利潤。
- 於附註18和19中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在公開市場交易為目標，因此，在國際財務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下，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減值

如果本集團採用預期損失模型，本集團已確認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通常會出現增長。該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進一步確認的減值損失會減少未分配利潤的年初數並增加轉換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及其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了保險合同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概述了一個一般模型，該模型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可以簡化為「浮動收費法」。如果使用保費分配方法計算的剩餘保險責任滿足特定標準，則一般模型可以簡化。

一般模型使用當前的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並可以明確計量上述不確定性的成本，同時考慮市場利率及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擔保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實施可能會對主體的流程和系統帶來重大變化，同時要求主體包括財務、精算和信息技術等職能之間具有更大的協同度。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以應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發佈後識別出的關注事項和實施挑戰。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修訂)的首次應用日期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同時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臨時豁免的延期的修訂，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豁免時間延長至202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於2021年12月9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準則轉換發佈了一項狹義的修訂，即對首次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實體在列報對比期的金融資產時，可選擇按照對比期金融資產已提前適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了分類和計量進行披露。本公司正在對該項新修訂影響進行詳細的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及其相關修訂(續)

主體應當採用追溯調整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除非追溯調整不切實可行，則可以採用修正的追溯調整法或公允價值法。

就過渡要求而言，首次應用日期是指主體首次應用該準則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的日期，過渡日期是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之前的期間開始的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計新準則的採用將導致保險合同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化，同時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告的列報和披露帶來一系列重大影響。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本集團自2018年起組建了一個包含財務、精算、風險管理、信息技術及運營等多個職能部門在內的工作組。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的影響。於2021年12月31日，尚無法量化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的潛在影響。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1)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擁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相對於其他投資方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資方持有表決權的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資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行使情況)。

倘本集團為一項結構化主體的投資人，同時也是該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本集團應判斷其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結構化主體。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合併原則(續)

代理人是指主要代表另一方和為另一方或多方(主要責任人)創造利益的一方，因此在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在確定本集團是否為該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時，本集團應當考慮：

- 對被投資方行使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方擁有的權利；
- 按照薪酬協議應享有的薪酬；及
- 決策者所持有的被投資方其他權益回報的可變性敞口。

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子公司／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代表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清算時，相關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應與本集團股東所享有的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淨資產份額分開列示。

此外，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分派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結構化主體中的股東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結構化主體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控制的股東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持有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持股比例重新劃分的相關儲備。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合併原則(續)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結構化主體中的股東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和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的資產和負債，確認相關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取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與(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子公司／結構化主體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賬面價值，二者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相關的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例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中剩餘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通過一項安排使得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針對類似業務的交易和事項，除其他準則允許外，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財務報表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資產的變化不進行會計處理，除非這種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化。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支付的範圍內進行確認。

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不會分攤至包括商譽在內的任何資產。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增加額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對一聯營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一合營企業時，應視同本集團處置在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相關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當本集團仍持有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部分剩餘投資份額並按照金融資產核算時，本集團以失去重大影響日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該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處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將通過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處置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來確定。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處置或部分處置相關聯營或合營企業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投資企業從聯營企業變為合營企業或從合營企業變為聯營企業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存在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的情況。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股東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股東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內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這些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隨時可以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並且自購買日起在3個月以內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 外幣業務

在編製集團各獨立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進行計算。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既沒有計劃也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對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產生的貨幣性項目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初始確認，並在處置或部分處置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列報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境外經營單元(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波動較大，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同時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在處置境外經營單元時(即，完全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單元中的權益、或導致對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子公司失去控制權的處置、或部分處置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其中保留的權益構成一項金融資產)，與該境外經營單元相關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5)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通常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除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淨變動在利潤表中投資收益中列示。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含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和利息收入。這些股息和利息收入應按照下文「收入確認」中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為一項單獨的衍生工具核算。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者沒有被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利潤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方的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示於利潤表的「投資收益」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按成本減減值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保險業務應收款項和保戶質押貸款亦被視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核算。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利潤表並呈報為投資收益。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有活躍市場報價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含本集團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利潤表。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量債權工具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益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或更短的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成本或其他溢折價)折現至該金融資產初始入賬價值的利率。利息收入以債權工具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存在以下情況時被終止確認：

- (a)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b) 本集團在「過手」協議下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i)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ii)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進入一個「過手」協議，需評估是否保留了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按照對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集團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通過對被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則繼續涉入的程度以資產的賬面原值和集團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二者之間的較低者。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資產的賬面金額；與(2)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

(6)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償付的利息或本金的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可以計量，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證明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至低於成本。本集團須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進行判斷。「嚴重」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非暫時性」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利潤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下所述的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值後的賬面價值為基礎，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並計入投資收益。如果其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確認減值損失的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則原減值損失可以通過利潤表轉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非上市權益工具，或須通過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資產發生減值時，應當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該等資產的減值準備不能轉回。

(7)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如適用)。本集團在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還需要扣除相關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負債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除非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也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利潤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

當金融負債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付債券、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應付保單紅利和應付分保公司款項亦被劃分為其他金融負債進行核算。

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損益和攤銷產生的費用均計入利潤表。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量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內或更短的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成本或其他折溢價)折現至該金融負債初始入賬價值的利率。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完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8)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在當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債時，本集團按照債務工具條款給發生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

本集團以往將簽發的一些具有財務擔保成分的信用保險合同作為保險合同，並採納適用保險合同的相關會計規定，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對這些合同進行會計核算。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賬；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負，則作為負債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利潤表。

(10)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的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核算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場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後續期間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的金融工具和投資物業，估值技術已經過校準以使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決定，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之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以經營租賃而持有的房產，如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為生產商品、提供服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房產，及作為存貨的房產，不屬於投資業務的範疇。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調整後的公允價值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利得或損失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的情況)。

投資性物業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性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當投資物業轉換為業主自用，其於轉換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的成本。若本集團持有的按房屋及設備和折舊及租賃中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和土地因用途改變而轉換為投資物業時，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於投資物業處置之日，將於權益中確認的資產重估儲備轉入未分配利潤中。

(12) 房屋、設備及折舊

房屋及設備是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列示。一項房屋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房屋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通常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的開支會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值，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倘須定期對房屋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各項資產的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的。本集團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本集團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1.50%至19.40%
辦公設備、家具及其他設備	7.50%至32.33%
運輸設備	6.00%至24.25%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房屋、設備及折舊(續)

當一項房屋及設備的不同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對房屋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房屋及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進行終止確認。房屋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處置當期的利潤表。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分類至房屋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14) 無形資產(除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企業合併日所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經評估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壽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兩種。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計算機軟件的預計使用壽命為2-10年。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1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一項資產可回收價值的計算以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認，並且需要按資產逐項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當期計入損益或被作為重估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商譽除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被作為重估增值。

(16) 保險業務應收款

保險業務應收款發生時確認且按照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有跡象表明保險業務應收款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將相關減值損失計入利潤表。

保險業務應收款在達到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

(17) 保險合同

產品分類與分拆

保險合同是指本集團承擔重大保險風險，並承諾如果未來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對保單持有人不利的事件(保險事故)時，本集團需要補償保單持有人的協議。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相關信息參見下述披露。保險合同亦可將金融風險轉移至本集團。

投資合同是指承擔重大財務風險，但沒有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財務風險是指一項或多項特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評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參數的未來變動風險。如該參數並非金融參數，該參數並非僅對合作一方具有特定意義。

某些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進行分拆。分拆的保險成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規定的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分拆的存款成分，按照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將整個合同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除非合同涉及的所有的權利和義務終止或到期，一旦合同被確認為保險合同，將被確認為保險合同直至終止確認，即使在期限內其保險風險發生重大減少。然而，如果投資合同在初始確認後保險風險變得重大，則可重分類為保險合同。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7)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任意分紅特徵

某些長期人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任意分紅特徵，此特徵使保單持有人具有獲取合同保證利益之外的額外收益的權利。這些合同統稱分紅合同。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對於分紅合同，本集團應將不少於可分配盈餘(按相關資產產生的淨利差以及分紅合同所歸屬的保險合同組合的死差損益計算)的70%分配給保單持有人。應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總額為應分配盈餘。應分配盈餘具體發放給各保單持有人的分紅金額以及分配時間由集團進行宣告。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在長期壽險合同負債和投資合同負債中核算。對於由於已實現和未實現投資收益引起的預期未來應分配盈餘的變化，根據保單條款需要在未來支付給分紅保險保單持有人的部分，在長期壽險合同負債和投資合同負債中確認。當本集團在報告日披露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時，該金額確認於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負債。當該應分配盈餘產生於其他綜合收益時，該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也會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進行確認。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且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集團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18)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其中，財產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根據業務線分成若干個計量單元；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和長期健康保險合同以單個保險合同作為計量單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自財產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生效至保險合同終止期間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表示已收取保費但承保風險未到期期間所承擔的責任。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進行計量。按照未賺保費法，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確認的保費收入為基礎，在減去佣金及手續費、承保人員費用、保險保障基金、監管費用等獲取成本後計提本準備金。在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在保險期間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或二十四分之一法進行後續計量。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折現，來充分反映其現金流期限特徵。在下述的負債充足性測試結果顯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提不充足時，本集團進行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保險合同負債(續)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均進行充足性測試，以確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充足。考慮風險邊際的影響後，如果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現值減現金流入現值超過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賬面金額，保險合同準備金不充足的部分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當負債測試發現任何不充足的情況，可能需要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進行調整。

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外的保險合同負債

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外，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

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需要考慮涵蓋整個保障及支付期間的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將保障期間延長至由於本集團獲得重新釐定保險費的權利而導致續保選擇權終止的期間。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含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a)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賠付、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和滿期給付；
 - (b)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c) 獲取、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的長期壽險和長期健康險保險合同準備金考慮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並單獨計量。未決賠款準備金考慮風險邊際。

- 風險邊際是指因未來淨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預提的負債。風險邊際是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情景比較法或置信區間法確定。評估假設的變化不影響風險邊際的計量。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而將首日利得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發生首日損失的，對該損失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在每個報告日不重新計量剩餘邊際。本集團以有效保額或保單數量作為攤銷因子在整個保險期間對剩餘邊際進行攤銷。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保險合同負債(續)

負債充足性測試(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合理估計金額。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對於久期小於一年的短期險合同，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保險合同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保險合同負債被終止確認。

(19) 再保險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對其部分業務進行保險風險的分出。再保險資產是因分出業務而產生的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是根據相關的再保險合同中約定的分保條款而確認的應收分保準備金或攤回賠付支出。

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或更頻繁當有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時，對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減值進行覆核。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因某特定事件的發生，導致本集團在現有合同條款下可能不能全部收回應收款項，且該事件對於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應對該項再保險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相關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分保安排不會消除本集團對原保險合同保單持有人所承擔的義務。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亦開展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相關保費收入和賠付支出在考慮再保險業務產品分類後，以類似於原保險業務的方式確認收入和成本。再保險合同負債主要指因再保險業務而產生的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應付分保公司款項是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約定進行確認的。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應收應付款項以攤餘成本計量並且不抵銷列示。

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利潤表中作為收入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被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初始確認時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在合同期限內與相關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一樣被分攤確認。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也同樣包含其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應承擔的風險邊際。

分出／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均以毛值列示。

當再保險合同解除、取消或轉移給第三方時，相關的再保險資產和負債被終止確認。

不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合同直接作為金融工具核算。相關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根據再保險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明確歸屬於再保人的收入和相關費用後進行確認。該類合同產生的投資收益或損失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0)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產生的或有對價或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資產負債表日，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於報告期末，應對預計負債進行覆核並調整以反映其當前的最佳估計數。

(2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時，相關設定提存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本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本集團按照職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企業年金計劃時需要將部分權益退回企業年金企業賬戶。本集團不能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企業年金供款水平。被沒收供款的用途將在未來確定。本集團對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並無沒收相關供款。

對於設定受益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期福利單位法予以確定，並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執行精算計量。重新計量的精算利得和損失會直接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中，並在其發生的當期借記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述重新計量的精算利得和損失在「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收益」中單獨列示，直至設定受益計劃終止時才將原計入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的部分一次性結轉至未分配利潤。過去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時於當期損益中確認。利息支出按期初對受益福利負債設定的折現率計算。設定受益福利成本包括：

- 服務成本(包括過去服務成本、縮減收益或損失和結算)；
- 利息支出；和
- 重新計量。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責任(續)

本集團將前兩項支出作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和「財務費用」呈報。縮減收益或損失作為過去服務成本核算。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是本集團設定福利計劃的實際支出。

辭退福利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1)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2)本集團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未折現金額進行計量。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都應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應付僱員福利負債(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日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福利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量。任何由服務成本、利息支出或重新計量導致的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22)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是根據保險合同的約定，按照分紅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法及有關精算結果而估算，應該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

保單紅利在宣告時作為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對首次執行日及之後簽訂或變更，或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於合同簽訂日或變更日或合併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之後發生變化，本集團無需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

作為承租人

為便於實務操作，本集團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作為一個組合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能夠合理預期與對該組合中的各單項租賃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相比，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顯著不同的影響。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機動車輛、機器設備和其他資產(除辦公場所外)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豁免同樣適用於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任何已收到的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或移除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而進行調整(對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產生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對於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滿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否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對於包含土地和樓宇的不動產購買款項，除歸類為投資物業核算的土地和樓宇外，如果購買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之間進行分攤，則本集團將全部款項作為房屋及設備核算。

預付土地租金也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預付土地租金作為使用權資產核算，在相關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照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付款額、預期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租賃購買權的行權價格、終止租賃的罰款及其他。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隨著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集團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採用直線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24)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候。

履約責任是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收入確認(續)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完成控制權的轉移，應當在該段時間內按履約責任的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造或加強了由客戶控制的某項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除上述情況以外，收入應當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

資產管理費和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管理費

本集團向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的保單持有人收取保單管理費和投資管理費。當履行義務得到滿足時，即履約義務上服務的「控制」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管理費收入。

代收車船稅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代部分監管部門收取稅費獲得手續費收入。當履行義務得到滿足時，即履約義務上服務的「控制」轉移給有關當局時，確認手續費收入。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並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淨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來自人壽保險合同的分期或單次付款保費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來自直接財產保險合同的保費根據合同所載總保費確認為收入。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於實現時在利潤表中確認，並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構成金融資產或負債有效收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費用及佣金作為對工具有效利率的調整確認。

股息收入於享有相關收款權利時確認。就上市證券而言，為該證券的除息日。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特別是，當獲取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實施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與費用補償相關的政府補助直接沖減相關成本，其他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

(26) 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稅前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份才須納稅或扣稅的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也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財務信息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由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對於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模型的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為事實和情況所推翻。此假設可以不成立，如果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而且營運模型是隨著時間的轉移而取得投資物業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完全擁有地權除外，因其將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項目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務扣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因適用初始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因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和租賃合同的修訂而導致的不屬於初始確認豁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差異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在重新計量或合同修訂之日確認。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其在納稅申報表中採取或預期具有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如果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受，則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當與納稅申報表保持一致。如果本集團認為該項處理不會得到稅務機關的認可，則應當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在採用附註2.5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和假設外，本公司董事亦作出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合同的分拆、分類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就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

當一合同轉移了重大的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應判斷金融風險是否與存款部分有關並是否可單獨計量，以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否充分反映了與該類存款部分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的結果將影響合同的分拆。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同一產品的所有保單歸為一組。然後考慮保單的分佈狀況和風險特徵，從保單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單樣本進行逐一測試。

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負債計量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產生影響。

(2) 當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以下的一個或多個指標存在，本集團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被投資者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參與；
- 投資者和被投資者間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2) 當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續)

如果本集團能對被投資者實施重大影響，將對此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否則，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對於某些被投資單位，雖然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原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3)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出於投資目的，本集團在其日常經營中持有了一系列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在法律形式、投資者替換管理人員的權力、更改標的資產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團某些子公司也參與發起並管理了這些結構化主體。因此，本集團需要評估其是否能夠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評估依據主要為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管理者、是否擁有更改投資決定及管理人員的權力，以及如何運用以上權力影響收益。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詳情在附註49中披露。

(4) 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聯營企業投資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當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表明其發生了減值。若以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必須估計持續持有該項聯營企業投資預計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聯營企業投資的詳細信息在附註25中披露。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該等估計可能會導致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1)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1)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續)

計量這些負債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 本集團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基礎利率曲線附加綜合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綜合溢價考慮稅收、流動性溢價和其他因素等確定。計量的即期折現率假設是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現有信息確定，具體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即期折現率	2.20% – 4.78%	2.47% – 4.80%

- 對未來保險利益隨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本集團使用的未來各年度的折現率假設具體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00%	5.00%

折現率及投資收益率假設受未來經濟環境、資本市場表現、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市場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死亡發生率、疾病發生率和傷殘率等。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瞭解等因素確定，並以標準中國生命表呈報。發病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及發病率假設受國民生活方式改變、社會進步和醫療技術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退保率假設按照保單年度、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不同而分別確定。退保率假設受未來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本集團根據費用分析結果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費用假設主要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本集團僅考慮與保單銷售和維持直接相關的費用。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紅利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未來保單紅利假設。未來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個人分紅保險業務的未來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合同約定的可分配盈餘的70%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1)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續)

-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在對非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本集團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判斷是否存在不足。計量折現現金流量的主要假設包括賠付率、風險邊際等。本集團確定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負債充足性測試的風險邊際假設(以折現淨現金流的比例表示)如下：

險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農業保險	28.5%	33.8%
機動車輛險	3.0%	3.0%
其他財產保險	6.0%	6.0%
短期健康保險	3.0%	3.0%

- 計算未決賠款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水平。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付趨勢以確定最終賠付成本。各計量單元的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以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本集團確定的未決賠款準備金風險邊際假設(以折現淨現金流的比例表示)如下：

險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農業保險	28.0%	33.3%
機動車輛險	2.5%	2.5%
其他財產保險	5.5%	5.5%
短期健康保險	2.5%	2.5%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確定上述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賠付率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相關負債，對於假設變更對保險合同準備金準備金負債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

2021年度，上述假設變更增加計提長期壽險合同負債淨額並減少稅前利潤金額人民幣5,438百萬元(2020年度：增加計提長期壽險合同負債淨額並減少稅前利潤金額人民幣8,195百萬元)。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賬面價值於附註37中披露。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2) 利用估值技術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例如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是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因此管理層對估值技術中的貼現率和流動性折扣作出估計。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其層級、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3) 資產減值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存在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對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逐筆分析其風險程度及可收回性。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集團需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了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等級以及抵押擔保等情況。

除了針對個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單獨評估外，本集團也針對保險業務應收款進行組合減值測試。組合測試是基於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應收款進行的。減值準備的程度取決於未來現金流量的回收期間以及金額。

本集團劃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等價物、保險業務應收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其他應收類款項。該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披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相應附註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如果其期末公允價值低於賬面金額，本集團需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對權益類投資，按照附註2.5(6)所述的標準判斷其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投資成本是否「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低於成本；對債權類投資，判斷公允價值下跌是否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或金融工具發行人的特定利率變動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呈報與內部管理上報至管理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子公司主要經營活動劃分成業務單元，本集團有如下經營性報告分部：

-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提供的各種財產保險為主的業務；
-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提供的各種人壽保險為主業務；
- 健康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種健康及醫療保險為主的業務；
- 資產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資產管理服務；
- 總部分部主要為通過戰略、風險管理、財務、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管理和支持；
- 其他分部主要為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經紀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

分部淨利潤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收入減費用。

分部資產與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分部資產在扣除相關準備之後予以確定，在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上述扣除計作直接沖銷。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險合同保費超過本集團合計直接保費收入的10%或以上。

在分部報告中，已賺淨保費和其他收入為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為分部經營成果。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中國境內的上述業務。考慮到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經營產生的收入、淨利潤、資產和負債合計佔比低於本集團合併財務數據的1%，本集團未披露地區分部信息。

分部間交易基於本集團各分部協商一致的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已賺淨保費	397,710	95,203	31,190	-	-	5,895	(107)	529,891
攤回分保費用	10,733	227	1,414	-	-	153	(1,457)	11,070
投資收益	20,706	22,353	2,582	656	11,097	2,873	(10,770)	49,497
其他收入	1,764	761	337	2,067	7	1,128	(1,916)	4,148
收入合計								
- 分部收入	430,913	118,544	35,523	2,723	11,104	10,049	(14,250)	594,606
- 對外收入	433,429	118,062	35,449	1,832	1,188	4,646	-	594,606
- 分部間收入	(2,516)	482	74	891	9,916	5,403	(14,250)	-
給付及賠付淨額	293,098	98,087	27,899	-	-	4,156	163	423,4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7,706	9,034	4,199	-	-	-	-	50,939
財務費用	1,534	2,481	430	31	996	97	(20)	5,549
匯兌損失/(收益)	266	26	1	(1)	27	12	-	33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7,747	8,903	2,809	1,623	924	3,831	(3,471)	92,366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10,351	118,531	35,338	1,653	1,947	8,096	(3,328)	572,588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8,948	5,048	(2)	15	87	(9)	(516)	13,571
稅前利潤/(虧損)	29,510	5,061	183	1,085	9,244	1,944	(11,438)	35,589
所得稅(費用)/抵免	(3,665)	(934)	77	(263)	(8)	(521)	95	(5,219)
淨利潤								
- 分部經營成果	25,845	4,127	260	822	9,236	1,423	(11,343)	30,3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已賺淨保費	393,790	94,288	27,806	-	-	4,850	(153)	520,581
攤回分保費用	11,467	437	1,533	-	-	154	(1,670)	11,921
投資收益	18,352	21,466	2,295	594	9,578	686	(7,643)	45,328
其他收入	1,517	935	318	1,843	38	809	(1,685)	3,775
收入合計								
- 分部收入	425,126	117,126	31,952	2,437	9,616	6,499	(11,151)	581,605
- 對外收入	427,398	117,333	31,935	1,454	1,258	2,227	-	581,605
- 分部間收入	(2,272)	(207)	17	983	8,358	4,272	(11,151)	-
給付及賠付淨額	260,626	94,136	25,066	-	-	3,529	(520)	382,83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9,585	12,591	1,142	-	-	-	(829)	62,489
財務費用	1,549	2,673	419	20	991	59	(22)	5,689
匯兌損失/(收益)	614	95	5	(2)	46	58	-	81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2,880	8,437	5,411	1,575	904	2,596	(2,226)	109,57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05,254	117,932	32,043	1,593	1,941	6,242	(3,597)	561,408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7,429	3,942	18	78	347	(42)	(359)	11,413
稅前利潤/(虧損)	27,301	3,136	(73)	922	8,022	215	(7,913)	31,610
所得稅(費用)/抵免	(3,815)	1,327	109	(232)	(454)	(91)	(221)	(3,377)
淨利潤								
- 分部經營成果	23,486	4,463	36	690	7,568	124	(8,134)	28,2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97,231	539,957	76,773	11,965	126,693	73,865	(149,627)	1,376,857
分部負債	476,537	490,667	69,568	3,685	23,491	25,521	(9,505)	1,079,964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2,723	370	236	136	123	91	(24)	3,655
折舊和攤銷費用	3,564	729	245	161	176	109	(218)	4,766
利息收入	14,373	14,927	1,911	96	782	899	(434)	32,554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55,997	494,320	59,015	12,305	122,821	18,850	(107,244)	1,256,064
分部負債	456,436	445,306	52,302	3,418	22,654	10,202	(7,810)	982,508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9,902	365	316	1,294	42	230	(533)	11,616
折舊和攤銷費用	3,499	632	245	118	148	94	(287)	4,449
利息收入	14,479	14,439	1,560	137	740	516	255	32,126

總部、財產保險和人壽保險分部分別持有聯營企業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銀行」) 0.85%、5.91%及6.14% (2020年12月31日：0.85%、5.91%及6.14%)的權益。總部、財產保險將該權益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而人壽保險將該權益作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核算。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層面將這些權益整體作為聯營企業核算，並且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上述調整的影響按照各分部所持股權比例分配至相應分部。這些權益的詳情在附註25中披露。

5. 總保費收入及淨保費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a) 總保費收入		
長期壽險保費收入	117,730	112,669
短期健康險保費收入	15,467	15,779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452,228	435,160
合計	585,425	563,608
(b) 分出保費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6,304)	(6,303)
短期健康險分出保費	(213)	(228)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40,541)	(37,905)
合計	(47,058)	(44,436)
淨保費收入	538,367	519,172
(c)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毛額的變動	(9,894)	(466)
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再保部分的變動	1,418	1,875
淨額	(8,476)	1,4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6. 投資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a)	38,708	37,318
已實現的收益(b)	11,267	11,849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c)	636	(150)
減值損失(d)	(1,114)	(3,689)
合計	49,497	45,328

(a) 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股息收入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48	4,4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8	240
小計	5,576	4,656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4,717	4,688
債權類證券		
—持有至到期投資	8,308	7,4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47	8,4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96	8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9,289	10,760
小計	32,557	32,126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575	536
合計	38,708	37,318

(b) 已實現的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5	3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	(33)
小計	616	316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96	10,5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5	766
小計	10,651	11,294
處置聯營企業收益	—	239
合計	11,267	11,8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6. 投資收益(續)

(c)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2021年度	2020年度
債權類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8	(239)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1	216
投資物業(附註26)	(143)	(127)
合計	636	(150)

(d) 減值損失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5)	(2,756)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569)	(933)
合計	(1,114)	(3,689)

7. 其他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資產管理費收入	1,245	1,394
政府補助(註)	440	398
代收車船稅手續費收入	428	422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330	128
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管理費	215	244
其他	1,490	1,189
合計	4,148	3,775

註：本集團政府補助主要為取得的政策性農業保險補貼，以及取得的西藏自治區保險公司優惠費率補貼。

8. 給付及賠付

	2021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41,213	3,037	38,176
已發生賠款	337,328	26,214	311,114
—短期健康險	14,170	215	13,955
—財產保險	323,158	25,999	297,159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71,735	1,315	70,420
保單紅利支出	3,693	—	3,693
合計	453,969	30,566	423,4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給付及賠付(續)

	2020年度		淨額
	總額	分出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61,734	2,215	59,519
已發生賠款	300,967	22,537	278,430
— 短期健康險	14,804	(26)	14,830
— 財產保險	286,163	22,563	263,600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44,310	2,549	41,761
保單紅利支出	3,127	—	3,127
合計	410,138	27,301	382,837

9. 財務費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應付債券	2,328	2,648
計入保單持有人賬戶的利息(附註38)	1,518	1,4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43	1,178
租賃負債利息	105	128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附註39)	89	82
其他	366	205
合計	5,549	5,689

1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員工成本	46,843	44,609
業務宣傳費	14,333	28,603
折舊與攤銷	4,321	4,050
保險保障基金(註)	3,437	2,584
技術服務和諮詢費	3,186	8,803
辦公及差旅費	2,365	2,923
稅金及附加	2,006	1,987
電子設備運轉費	1,362	1,473
防預費	1,346	2,031
業務招待費	1,079	1,084
資產減值損失的確認(附註11)	404	150
其他	11,684	11,280
合計	92,366	109,577

註：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需按照要求，根據其保險產品類型和年度總保費收入定期向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保險保障基金公司」)繳納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公司成立之目的即在境內保險公司遭遇財務困難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2021年度	2020年度
員工成本(a)(註)	55,013	51,963
房屋及設備折舊(附註27)(註)	2,522	2,37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8)(註)	1,474	1,49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9)(註)	770	580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的計提(附註10, 20(a))	98	14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轉回)(附註10, 31(b))	306	(5)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附註10, 29)	—	6
審計師薪酬	35	36

註： 部分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計入理賠費用，其他員工成本及折舊與攤銷計入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a) 員工成本

	2021年度	2020年度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49,840	48,550
—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5,173	3,413
合計	55,013	51,963

12. 所得稅費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當期所得稅	6,531	6,230
以往年度調整	15	26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1,327)	(2,879)
合計	5,219	3,377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地區的部分經營活動享受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除上述子公司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註冊地在中國境內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納稅所得額按25%（2020年：25%）的適用稅率計提。源於中國境外其他地區的應納稅所得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計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所得稅費用(續)

按會計利潤及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調節至所得稅費用的過程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稅前利潤	35,589	31,61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897	7,903
以往年度調整	15	26
歸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損益的所得稅影響	(3,393)	(2,853)
非納稅收益項目	(2,636)	(2,344)
不可抵扣的支出	401	221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	2,132	519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07)	(102)
其他	(90)	7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5,219	3,377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享有分發獎金之權利，而獎金之金額取決於許多的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層2021年度的薪酬待遇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021年度及2020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

	2021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住房公 積金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熹(董事長)	-	354	265	81	213	913
王廷科(副董事長)	-	354	265	81	213	913
李祝用	-	311	234	81	197	823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	-	-	-	-	-
苗福生	-	-	-	-	-	-
王少群	-	-	-	-	-	-
喻強(i)	-	-	-	-	-	-
王智斌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300	-	-	-	-	300
高永文	250	-	-	-	-	250
陳武朝	300	-	-	-	-	300
崔歷(ii)	100	-	-	-	-	100
徐麗娜(iii)	42	-	-	-	-	42
已離任董事：						
謝一群(iv)	-	159	119	41	97	416
程玉琴(v)	-	-	-	-	-	-
林義相(vi)	225	-	-	-	-	225
陸健瑜(vii)	42	-	-	-	-	42
董事合計	1,259	1,178	883	284	720	4,324
監事：						
張濤(擬任監事長)(viii)	-	59	44	-	-	103
許永現	-	806	482	292	157	1,737
張彥(ix)	-	619	425	237	133	1,414
王亞東(x)	-	476	425	237	117	1,255
李慧瑋(xi)	60	-	-	-	-	60
已離任監事：						
黃良波(xii)	-	177	133	41	105	456
荆新(xiii)	225	-	-	-	-	225
王大軍(xiv)	-	-	-	-	-	-
姬海波(xv)	-	-	-	-	-	-
監事合計	285	2,137	1,509	807	512	5,2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續)

	2020年度(已重述)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住房公 積金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熹(董事長)	-	88	166	21	40	315
王廷科(副董事長)	-	236	443	51	107	837
謝一群	-	319	944	74	148	1,485
李祝用	-	311	826	74	148	1,359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	-	-	-	-	-
苗福生	-	-	-	-	-	-
王少群	-	-	-	-	-	-
程玉琴	-	-	-	-	-	-
王智斌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300	-	-	-	-	300
高永文	250	-	-	-	-	250
陸健瑜	250	-	-	-	-	250
林義相	300	-	-	-	-	300
陳武朝	300	-	-	-	-	300
已離任董事：						
繆建民	-	206	772	40	97	1,115
白濤	-	29	347	7	17	400
唐志剛	-	26	392	6	16	440
華日新	-	-	-	-	-	-
肖雪峰	-	-	-	-	-	-
董事合計	1,400	1,215	3,890	273	573	7,351
監事：						
黃良波(監事長)	-	354	698	74	164	1,290
許永現	-	806	1,020	281	108	2,215
荊新	300	-	-	-	-	300
王大軍	-	206	292	74	31	603
姬海波	-	571	877	227	80	1,755
監事合計	300	1,937	2,887	656	383	6,1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續)

- (i) 喻強於2021年8月任職非執行董事
- (ii) 崔歷於2021年9月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徐麗娜於2021年11月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謝一群於2021年6月退休
- (v) 程玉琴於2021年8月退任
- (vi) 林義相於2021年9月退任
- (vii) 陸健瑜於2021年3月辭任
- (viii) 張濤於2021年11月擬任監事長
- (ix) 張彥於2021年1月任職工監事
- (x) 王亞東於2021年1月任職工監事
- (xi) 李慧琮於2021年10月任獨立監事
- (xii) 黃良波於2021年7月辭任
- (xiii) 荊新於2021年10月辭任
- (xiv) 王大軍於2021年1月辭任
- (xv) 姬海波於2021年1月辭任

上述為各人在擔任董事及監事期間取得的薪酬，其中2020年度薪酬金額已根據2021年度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上述披露的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各人因管理本公司和本集團事務取得的報酬。非執行董事一概不於本公司領取薪酬。

本年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0年度：無)。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高級管理人員

下列信息不包含董事及監事。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的相關薪酬信息已在附註13(a)中披露。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薪酬、津貼	4,550	5,431
獎金	2,802	8,184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1,371	1,638
退休福利	1,436	1,022
合計	10,159	16,275

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監事)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已重述)
港幣0元至港幣500,000元	—	—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5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4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
合計	8	8

14.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2021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包含二名監事，不包含董事(2020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包含一名監事，不包含董事)，其相關薪酬已於附註13中披露。薪酬最高人士中，2021年度及2020年度其餘非公司董事和監事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薪酬、津貼	2,769	3,692
獎金	1,866	5,124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885	1,135
退休福利	509	470
合計	6,029	10,4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續)

薪酬最高人士中，既非董事又非監事人員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已重述)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4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
合計	3	4

15. 每股收益

於2021年度及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計算得出。

	2021年度	202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1,476	20,036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數(百萬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9	0.45

鑒於本集團於2021年度和2020年度內並未發行具有潛在稀釋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需披露上述兩個年度的稀釋每股收益。

16. 股利分配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股利支出		
2019年度，已付—每股人民幣11.60分	—	5,130
2020年中期，已付—每股人民幣3.60分	—	1,592
2020年度，已付—每股人民幣12.00分	5,307	—
2021年中期，已付—每股人民幣1.70分	752	—

董事會於2021年3月23日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12.00分，並於2021年6月8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2021年7月29日實際支付。

董事會於2021年8月20日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70分，並於2021年10月28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2021年12月9日實際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短期通知存款	21,299	22,500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487	628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1,490	55,081
合計	33,276	78,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33,276	78,209

本集團與對手方達成協議，在購買特定債權同時承諾未來出售，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買入返售的證券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18. 債權類證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債權類證券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	39,614	21,936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257,590	198,395
持有至到期，按攤餘成本	197,346	181,199
合計	494,550	401,5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中無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投資(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0百萬元)。其他以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

19.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投資，按公允價值		
共同基金	115,276	75,460
股票	62,843	66,548
股權投資計劃及其他	77,760	44,213
信託計劃	6,385	6,100
小計	262,264	192,321
投資，按成本減去計提的減值股票(註)	93	93
合計	262,357	192,414

註：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投資為於未在中國證券市場上市的民營企業。由於此類權益類證券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範圍較廣，且無法合理預計公允價值估值的變動區間，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此類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進行後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權益類投資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	17,845	11,497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244,419	180,824
可供出售，按成本減去計提的減值	93	93
合計	262,357	192,41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中包括人民幣4,766百萬元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投資(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17百萬元)。其他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

20.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45,186	40,167
應收分保賬款	16,521	15,741
小計	61,707	55,908
減：減值準備		
—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3,415)	(3,340)
— 應收分保賬款	(162)	(163)
合計	58,130	52,405

(a)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餘額	3,503	3,387
減值損失的確認(附註11)	98	149
不能回收而核銷	(24)	(33)
年末餘額	3,577	3,5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續)

(b) 於報告期末，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按逾期期限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到期及3個月以內	45,592	43,215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4,300	2,624
6個月以上至12個月	5,827	5,177
1年以上至2年	1,956	1,286
2年以上	455	103
合計	58,130	52,405

本集團與保險業務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財產保險業務，在此類業務中本集團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部分保險產品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針對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本集團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同等評級的國際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和Moody's))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險資產減值準備。

21. 再保險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3,941	12,523
未決賠款準備金	20,908	18,556
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5,414	4,099
合計	40,263	35,1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上至1年	2,181	1,803
1至2年	2	47
2至3年	9,152	8,040
3年以上	83,006	79,126
合計	94,341	89,016

本集團上述定期存款於2021年12月31日承擔固定利率，年利率範圍為0.10% - 7.44%（2020年12月31日：承擔固定利率，年利率範圍為0.90% - 7.44%）。

2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債權投資計劃	71,018	88,622
信託計劃	60,194	71,816
資產管理產品	14,893	11,802
小計	146,105	172,240
減：減值準備	(1,502)	(933)
合計	144,603	171,307

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債權投資計劃的年利率為4.15% - 7.50%（2020年12月31日：4.25% - 7.40%）。

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信託計劃主要投資於債務工具並向本集團提供4.25% - 7.59%的預期年收益（2020年12月31日：4.57% - 6.70%）。

資產管理產品是多種未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向其投資者提供固定或可確定回報的金融產品。該類金融產品包括銀行、證券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證券化資產、債權收益權及資產支持計劃等。於2021年12月31日，該類金融產品的年利率為4.00% - 6.08%（2020年12月31日：4.20% - 6.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

(a) 子公司基本信息

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及法定主體類別	實收資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業務性質/經營地點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人保財險	北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2,242,765,303	68.98%	-	68.98%	-	財產保險，中國
人保壽險	北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5,761,104,669	71.08%	8.92%	71.08%	8.92%	人壽保險，中國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資產」)	上海，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98,000,000	100.00%	-	100.00%	-	保險資金管理，中國
人保健康	北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8,568,414,737	69.32%	26.13%	69.32%	26.13%	健康保險，中國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保養老」)	河北，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0	100.00%	-	100.00%	-	養老保險，中國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人保投控」)	北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0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原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資本」)	天津，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	100.00%	-	100.00%	-	投資及管理，中國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再保」)	北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0	51.00%	49.00%	51.00%	49.00%	再保險，中國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人保香港」)	香港，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1,609,999,956.25	89.36%	-	89.36%	-	財產保險，香港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人保金服」)/註1	天津，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414,866,044.32	70.68%	29.32%	100.00%	-	互聯網金融，中國
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2	香港，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0	-	100.00%	100.00%	-	保險資金管理，香港

註1：於2021年11月23日，人保金服召開2021年第一屆股東會，會議通過了人保金服股東變更的決議，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分別認繳人民幣248.92百萬元和人民幣165.95百萬元取得人保金服增資後17.59%和11.73%股權，上述變更後本公司對人保金服直接持有70.68%，間接持有29.32%的股權。

註2：於2020年11月6日，人保集團與人保資產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人保香港資產100%的持股股權。於2021年3月17日，銀保監復[2021] 199號批准該股份轉讓；於2021年10月27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該股份轉讓。上述變更後人保香港資產成為人保資產全資子公司，人保集團對其間接持股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續)

(a) 子公司基本信息(續)

以上僅列示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不單獨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人保財險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的市值為人民幣79,90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5,801百萬元)。

上述子公司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如下子公司發行了資本補充債券，均由第三方持有：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票面金額	賬面金額	票面金額	賬面金額
本公司	18,000	17,991	18,000	17,987
人保壽險	12,000	12,190	12,000	12,128
人保財險	8,000	8,058	23,000	23,297
人保健康	3,500	3,567	3,500	3,548
人保再保	2,000	1,998	—	—
	43,500	43,804	56,500	56,960

於報告期期末，本公司另擁有其他間接持有的、對本集團不具有重大影響的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成立及經營地點	子公司數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險中介	北京、上海、深圳等地	5	7
保險培訓	北京、海南、寧波等地	4	1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北京、上海等地	13	13
酒店餐飲及其他	北京、浙江、重慶等地	8	6
		30	27

上述子公司的法定主體類別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列述了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所在地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及表決權比例		分攤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保財險及其子公司	北京，中國	31.02%	31.02%	6,938	6,473
人保壽險及其子公司	北京，中國	20.00%	20.00%	825	893	9,858	9,803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子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財務信息為考慮本集團合併抵銷調整前的結果。

需要指出，在人保財險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興業銀行權益投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但在合併考慮本公司和人保壽險持有的表決權影響以後，在本合併財務報表將該權益投資作為聯營企業核算。本附註信息沒有考慮如果該權益投資在人保財險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可能產生的影響。

人保財險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682,622	646,801
負債總額	476,973	456,770
股東權益總額	205,649	190,031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141,857	131,083
本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	63,792	58,948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合計	420,411	412,26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398,907)	(391,542)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4,524	3,951
所得稅費用	(3,663)	(3,808)
淨利潤	22,365	20,868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15,427	14,395
歸屬於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6,938	6,473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356	6,946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3,721	27,814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2,587	3,181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6,336	12,811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8,158)	(29,390)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6,845)	10,409
淨現金流出	(8,667)	(6,1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子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人保壽險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39,957	494,320
負債總額	490,667	445,306
股東權益總額	49,290	49,014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39,432	39,211
本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	9,858	9,803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合計	118,544	117,126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18,531)	(117,932)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5,048	3,942
所得稅(費用)/抵免	(934)	1,327
淨利潤	4,127	4,463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3,302	3,570
歸屬於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825	89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831)	3,676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296	8,139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619	25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45,771	9,878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56,620)	(13,111)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26,388)	11,076
淨現金(流出)/流入	(37,237)	7,843

(c) 重大限制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從事保險業務，其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保險業子公司所持的資產償還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本集團使用這些保險業子公司的資產償還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有關監管要求參見附註43.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a) 本集團於各期末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67,892	68,346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其他權益變動，扣除股息(註)	64,396	53,344
小計	132,288	121,690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3,086	3,086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其他權益變動，扣除股息(註)	196	64
小計	3,282	3,150
合計	135,570	124,840

被投資單位名稱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處置投資	權益法下 確認 的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 收益變動	其他權益 變動	宣告發放現金 股利或利潤	計提減值 準備	2021年 12月31日
聯營/合營企業									
興業銀行	67,827	-	-	9,638	812	-	(2,149)	-	76,128
華夏銀行	36,968	-	-	3,505	271	-	(772)	-	39,972
其他	20,045	-	(454)	428	(25)	(22)	(502)	-	19,470
合計	124,840	-	(454)	13,571	1,058	(22)	(3,423)	-	135,570

註：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允許本集團在對興業銀行、華夏銀行以及其他聯營及合營企業進行權益法會計處理時選擇不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聯營企業，華夏銀行和興業銀行，本集團對其投資的賬面價值大於其市場價值。管理層考慮到此等減值跡象並相應執行了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於2021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減值準備(2020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	註冊地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興業銀行(1)	福建，中國	銀行、中國	0.85%	12.05%	0.85%	12.05%
華夏銀行(2)	北京，中國	銀行、中國	-	16.66%	-	16.66%

上述聯營企業對於本集團的淨利潤存在重要影響，或投資金額佔本集團總權益比例較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不重大聯營企業的詳細情況無須逐項披露。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的合併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合併財務信息為聯營企業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編製和列報，並對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差異作出調整的結果。

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屬於金融機構。因此，其分派股息的能力須符合有關的監管資本要求。

(1) 興業銀行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合計認購興業銀行非公開發行股份13.8億股。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成為興業銀行的並列第二大股東。

2013年，人保壽險委派一名高管作為本集團提名的興業銀行董事。本集團有能力對興業銀行實施重大影響，因此在合併層面將興業銀行作為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2015年7月9日，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財險與人保壽險自公開市場上分別購入興業銀行股份280百萬股及328百萬股。因此，本集團對興業銀行持股比例自10.87%增加至14.06%。

興業銀行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未同比例增資，因此持股比例自14.06%被稀釋至12.90%。由於本集團在興業銀行的董事會仍派有代表且本集團是興業銀行第二大股東，本集團認為其對興業銀行仍然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1) 興業銀行(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於2021年度核算興業銀行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所分享的利潤，並考慮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2020年度核算興業銀行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所分享的利潤，並考慮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影響。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資產總額	8,497,055	7,619,539
負債總額	7,823,522	7,042,372
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663,849	568,312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9,684	8,855
股東權益總額	673,533	577,167
	2020年10月1日至 2021年 9月30日止期間	2019年10月1日至 2020年 9月30日止期間
收入	215,401	196,485
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78,789	62,833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007	1,056
淨利潤	79,796	63,889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6,303	(6,743)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4)	13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6,289	(6,730)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85,092	56,090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993	1,069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86,085	57,159
本期間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2,149	2,0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1) 興業銀行(續)

上述財務信息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興業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歸屬於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663,849	568,312
興業銀行發行的優先股總額	(55,842)	(55,842)
興業銀行發行的永續債總額	(29,960)	—
歸屬於興業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578,047	512,470
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的股東權益比例	12.90%	12.90%
本集團按股東權益比例享有興業銀行的股東權益	74,568	66,109
商譽	445	445
興業銀行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2,426	2,426
無形資產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	(1,311)	(1,153)
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76,128	67,827
於中國大陸上市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51,009	55,911

(2) 華夏銀行

於2015年12月28日，人保財險與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股份有限合夥企業(「薩爾·奧彭海姆」)及德意志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銀盧森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各自同意轉讓其分別持有的華夏銀行877百萬股、267百萬股及992百萬股股份(共計2,136百萬股股份，約佔華夏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9%)予人保財險，而人保財險亦同意有條件受讓這些股份。上述交易於2016年11月17日完成。本集團認為自2016年11月17日起能夠對華夏銀行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華夏銀行作為聯營企業按權益法進行核算。

華夏銀行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了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未同比例認購股份，因此持股比例自19.99%稀釋至16.66%。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華夏銀行的影響程度，並認為雖然持股比例低於20%，但因其董事會派駐代表和其他安排而有重大影響。因此，對華夏銀行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676,287	3,399,816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298,292	280,613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95,870	95,309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淨利潤	23,535	21,275
本年度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772	6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2) 華夏銀行(續)

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華夏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298,292	280,613
華夏銀行發行的優先股總額	(19,978)	(19,978)
華夏銀行發行的永續債總額	(39,993)	(39,993)
歸屬於華夏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238,321	220,642
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的股東權益比例	16.66%	16.66%
本集團按股東權益比例享有華夏銀行的股東權益	39,704	36,759
華夏銀行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65)	(65)
無形資產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	333	274
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39,972	36,968
於中國大陸上市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14,354	16,020

(c)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於2021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兩家聯營企業以外，本集團總計擁有19個(2020年12月31日：19個)非重大的聯營和合營企業，其匯總信息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集團在淨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428	687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支出中所佔的份額	(25)	(34)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403	653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19,470	20,0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投資物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13,246	12,445
本年購置	71	1,204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7)	220	195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附註28)	49	36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555	263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213	5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附註6(c))	(143)	(127)
轉出至房屋及設備(附註27)	(700)	(823)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附註28)	(154)	–
出售	(17)	(4)
年末餘額	13,340	13,246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54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5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抵押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人民幣90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於期末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估值確定。其中，人保財險的投資物業由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和仲量聯行(北京)土地房地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人保壽險的投資物業由北京市金利安房地產諮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進行評估；人保投控的投資物業由仲量聯行(北京)土地房地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投資物業價值評估是基於如下兩種方法：

- (1) 運用市場比較法，假設將投資物業按評估時點狀態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空置物業的可比銷售交易。此評估方法所依賴的最佳指標為活躍市場交易，並預先假設有關於市場交易可以被外推至相似物業，但受制於可變因素的限制；或
- (2) 運用收益法，考慮目標物業現有租期內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現有市場租金水平可獲取的潛在租金收益，根據適當的資本化率計算物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投資物業(續)

獨立評估師通常依據其專業判斷採用上述兩種方法之一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評估的方法和去年比較沒有改變。在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物業的最高價值和最佳使用為其現在的使用方案。

在使用上述第(2)種評估方法評估投資性房地產價值時，資本化率是評估這些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之一，於2021年12月31日，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00%至7.50% (2020年12月31日：4.00%至7.50%)。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27. 房屋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及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2,569	10,772	2,256	9,106	54,703
本年購置	696	605	215	820	2,336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6,066	36	—	(6,102)	—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6)	700	—	—	—	700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425)	—	—	—	(425)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29)	—	—	—	(1)	(1)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附註28)	(845)	—	—	—	(845)
出售	(65)	(546)	(418)	—	(1,029)
於2021年12月31日	38,696	10,867	2,053	3,823	55,439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0,129	8,162	1,538	—	19,829
本年計提(附註11)	1,240	1,036	246	—	2,522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205)	—	—	—	(205)
本年轉銷	(23)	(506)	(381)	—	(910)
於2021年12月31日	11,141	8,692	1,403	—	21,236
減值損失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829	2	—	15	846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6,726	2,173	650	3,808	33,357
於2021年1月1日	21,611	2,608	718	9,091	34,0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房屋及設備(續)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家具 及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0,350	10,058	2,120	2,744	45,272
本年購置	567	1,116	277	7,539	9,499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1,144	7	–	(1,151)	–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6)	823	–	–	–	823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272)	–	–	–	(272)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29)	–	–	–	(25)	(25)
出售	(43)	(409)	(141)	(1)	(594)
於2020年12月31日	32,569	10,772	2,256	9,106	54,703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9,025	7,650	1,411	–	18,086
本年計提(附註11)	1,213	902	262	–	2,377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77)	–	–	–	(77)
本年轉銷	(32)	(390)	(135)	–	(557)
於2020年12月31日	10,129	8,162	1,538	–	19,829
減值損失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829	2	–	15	846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1,611	2,608	718	9,091	34,028
於2020年1月1日	20,496	2,406	709	2,729	26,34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獲得房屋產權證明的房屋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5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46百萬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租賃樓宇	其他	總計
成本				
2021年1月1日	6,179	4,788	56	11,023
本年購置	3	1,446	9	1,458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6)	154	—	—	154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110)	—	—	(110)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7)	845	—	—	845
本年處置	(69)	(778)	(52)	(899)
2021年12月31日	7,002	5,456	13	12,471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1,960	1,856	46	3,862
本年計提	188	1,277	9	1,474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61)	—	—	(61)
本年處置	(53)	(742)	(43)	(838)
2021年12月31日	2,034	2,391	12	4,437
減值損失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47	—	—	47
賬面淨值				
2021年12月31日	4,921	3,065	1	7,987
2021年1月1日	4,172	2,932	10	7,114
	預付土地租金	租賃樓宇	其他	總計
成本				
2020年1月1日	6,191	4,282	67	10,540
本年購置	88	1,121	23	1,232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55)	—	—	(55)
本年處置	(45)	(615)	(34)	(694)
2020年12月31日	6,179	4,788	56	11,023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1,770	1,010	32	2,812
本年計提(附註11)	224	1,239	29	1,492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6)	(19)	—	—	(19)
本年處置	(15)	(393)	(15)	(423)
2020年12月31日	1,960	1,856	46	3,862
減值損失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47	—	—	47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4,172	2,932	10	7,114
2020年1月1日	4,374	3,272	35	7,6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使用權資產(續)

上述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法在30-70年內攤銷。本年度計入當期損益的簡化處理的低價值資產租賃費和短期租賃費用共計為人民幣235百萬元(2020年：220百萬元)。

除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的預付土地租金外，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的金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7百萬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29.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5,360	4,402
本年增加	1,148	940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27)	1	25
本年減少	(27)	(7)
年末餘額	6,482	5,36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249	1,673
本年提取(附註11)	770	580
本年轉銷	(14)	(4)
年末餘額	3,005	2,249
減值損失		
年初餘額	6	—
本年計提(附註11)	—	6
年末餘額	6	6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471	3,105
年初餘額	3,105	2,729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43	8,3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3)	(1,449)
合計	8,090	6,8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2021年和2020年變動如下：

	2021年度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資產減值準備	2,045	255	—	2,300
應付職工薪酬	1,033	1,004	—	2,0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7,888)	—	(90)	(7,97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31)	(558)	—	(689)
保險合同負債	(1,993)	38	(119)	(2,0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計入保險責任 準備金部分	10,397	1,790	—	12,187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579	—	84	663
其他	1,922	(1,008)	—	914
淨值	924	(194)	—	730
	6,888	1,327	(125)	8,090

	2020年度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資產減值準備	1,249	796	—	2,045
應付職工薪酬	615	418	—	1,0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292)	—	(3,596)	(7,88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92)	(39)	—	(131)
保險合同負債	(1,938)	(15)	(40)	(1,9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計入保險責任 準備金部分	9,395	1,002	—	10,397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	—	579	579
其他	1,087	835	—	1,922
淨值	1,042	(118)	—	924
	7,066	2,879	(3,057)	6,888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14,68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67百萬元)，該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並無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予以彌補。其中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13,36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78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948
2022年12月31日	2	23
2023年12月31日	988	653
2024年12月31日	1,995	2,102
2025年12月31日	1,661	5,063
2026年12月31日	8,717	–
合計	13,363	8,789

31. 其他資產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10,397	10,235
保戶質押貸款	(a)	5,889	5,295
待抵扣進項稅額		3,827	4,511
應收共保款項		2,630	2,119
存出保證金		1,534	1,412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1,295	971
發放貸款及墊款		965	1,015
押金和預付款項		665	726
預付承保手續費		461	407
應收代收車船稅手續費		456	580
其他		6,209	6,584
合計		34,328	33,855
減：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b)	(2,051)	(1,514)
淨值		32,277	32,341

(a) 保戶質押貸款由相關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5.22% - 6.35%計息(2020年12月31日：5.22% - 6.35%)。

(b) 其他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於1月1日	1,514	1,500
減值損失的計提／(轉回)(附註11)	306	(5)
其他	231	19
於12月31日	2,051	1,5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2. 所有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a) 使用權或所有權受限的存款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活期銀行存款和定期銀行存款中人民幣4,24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957百萬元)使用權或者所有權受到限制，主要包括本集團參與的農業保險和衛星發射保險。

(b) 回購交易質押的證券

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與對手方達成協議，在出售特定債券同時承諾未來回購。本集團繼續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該債券投資，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但這些債券已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104,619	149,389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7,598	85,826

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市場：		
— 交易所	43,931	31,874
— 銀行間	33,667	53,952
合計	77,598	85,826

本集團將部分債權類證券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詳細信息已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b)披露。

34.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22,767	21,296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均於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應付債券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為資本補充債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 五年以上	43,804	56,960
合計	43,804	56,960

於2021年8月6日，人保再保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人民幣2,000百萬元。

本集團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原始到期期限均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選擇在各期資本補充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各期債務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務。本集團各期資本補充債券第1 - 5年的利率範圍為3.59% - 5.05% (2020年：3.59% - 5.05%)，第6 - 10年的利率範圍為4.59% - 6.05% (2020年：4.59% - 6.05%)。

36.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983	1,000
1年以上至2年	728	723
2年以上至5年	1,025	893
5年以上	257	176
合計	2,993	2,792

本年度集團租賃負債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區間為3.40%至4.50% (2020年度：3.56%至4.75%)。

37. 保險合同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淨值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a)	420,722	5,414	415,308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7,433	146	7,287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234	65	2,169
財產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72,650	20,762	151,88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70,059	13,876	156,183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773,098	40,263	732,8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保險合同負債(續)

	2020年12月31日		淨值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a)	348,652	4,099	344,553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7,279	120	7,15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502	60	2,442
財產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55,942	18,436	137,506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59,897	12,463	147,434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674,272	35,178	639,094

(a) 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20年1月1日	302,025	1,550	300,475
增加	108,360	4,764	103,596
賠付	(16,089)	(2,215)	(13,874)
退保	(45,644)	—	(45,644)
於2020年12月31日	348,652	4,099	344,553
增加	113,667	2,745	110,922
賠付	(16,368)	(1,430)	(14,938)
退保	(25,229)	—	(25,229)
於2021年12月31日	420,722	5,414	415,3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長期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負債中包含分紅險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人民幣2,65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應分配盈餘人民幣2,317百萬元)。該事項在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稅後淨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4百萬元)，並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b)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

(1)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20年1月1日	6,723	173	6,550
本年應計賠款	14,804	(26)	14,830
本年已支付賠款	(14,248)	(27)	(14,221)
於2020年12月31日	7,279	120	7,159
本年應計賠款	14,227	98	14,129
本年已支付賠款	(14,073)	(72)	(14,001)
於2021年12月31日	7,433	146	7,2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保險合同負債(續)

(b) 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20年1月1日	2,681	14	2,667
承保保費	15,779	228	15,551
已賺保費	(15,958)	(182)	(15,776)
於2020年12月31日	2,502	60	2,442
承保保費	15,642	46	15,596
已賺保費	(15,910)	(41)	(15,869)
於2021年12月31日	2,234	65	2,169

(c) 財產保險合同

(1)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20年1月1日	148,278	17,138	131,140
本年應計賠款	286,163	22,563	263,600
本年已支付賠款	(278,499)	(21,265)	(257,234)
於2020年12月31日	155,942	18,436	137,506
本年應計賠款	323,508	25,700	297,808
本年已支付賠款	(306,800)	(23,374)	(283,426)
於2021年12月31日	172,650	20,762	151,888

(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20年1月1日	159,252	10,634	148,618
承保保費	435,160	37,905	397,255
已賺保費	(434,515)	(36,076)	(398,439)
於2020年12月31日	159,897	12,463	147,434
承保保費	385,131	33,476	351,655
已賺保費	(374,969)	(32,063)	(342,906)
於2021年12月31日	170,059	13,876	156,18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計息存款	42,565	36,995
不計息存款	1,687	1,676
合計	44,252	38,671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餘額	38,671	40,030
扣除費用後收取的存款	12,192	7,667
已提取存款	(8,129)	(10,474)
計入保單持有人賬戶的利息(附註9)	1,518	1,448
年末餘額	44,252	38,671

39. 退休金福利責任

本集團承擔設定受益計劃。在該計劃下，本集團為2003年7月31日前辦理退休手續的人員提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金額根據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時間及與員工協商一致的有關政策確定。這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根據和員工達成共識的政策以及員工在本集團服務的年限按月支付。本集團也在2003年重組時通過該計劃對部分員工提供了提前退休計劃。參與該計劃的員工將於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項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計劃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務於本集團，相關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責任沒有計劃資產。

(a) 退休金福利責任餘額變動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餘額	2,833	2,927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附註9)	89	8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損失	139	1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	35	56
實際支付金額	(224)	(233)
年末餘額	2,872	2,833

設定受益計劃通常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和長壽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利率的上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的(減少)／增加。
- 長壽風險：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僱傭結束後參與計劃的成員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退休金福利責任(續)

(a) 退休金福利責任餘額變動如下：(續)

2021年度，本集團合計確認精算損失人民幣174百萬元(2020年：精算損失人民幣57百萬元)反映於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每年聘請第三方精算師對退休金福利計劃進行精算評估並出具精算報告。本集團聘請韜睿惠悅針對2021年報告期末的退休金福利計劃執行精算估計並由韜睿惠悅出具了精算評估報告。該精算報告由北美精算師、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和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伍海川簽署。

(b) 本集團對於上述退休金福利責任估計結果採用如下的折現率和增長率精算假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貼現率：		
— 內退福利	2.50%	3.00%
— 離退休福利	2.75%	3.25%
— 補充醫療福利	3.00%	3.50%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 內退福利	2.50%	2.50%
— 醫療費用	8.00%	8.00%

折現率採用評估日時與計劃具有同等久期的國債收益率，不同福利計劃的折現率不同。於2021年12月31日，內退福利、離退休福利和補充醫療福利的久期分別為4年、8年及12年(2020年12月31日：4年、8年及12年)。

(c) 退休金福利計劃在未來各期間預計支付的未折現現金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不超過3個月	50	50
3至12個月(含12個月)	151	151
1至5年(含5年)	787	792
5年以上	2,981	3,166
合計	3,969	4,159

如附註42(d)(2)所述，作為對本集團承擔退休金福利責任的補償，本集團在重組改制時確認由財政部撥付的應收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退休金福利責任(續)

(d) 敏感性分析

在確定設定受益義務負債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福利增長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假設變動	對福利責任變動的影響	
		2021	2020
貼現率	增加50個基點	(136)	(134)
貼現率	減少50個基點	148	145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增加50個基點	144	142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減少50個基點	(134)	(132)

40. 其他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預收保費(a)	27,390	24,048
應付薪金及福利	22,180	18,838
應付賠款	10,751	12,493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9,797	1,160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8,535	8,177
應交增值稅及其他	7,720	8,209
應付保費(b)	4,161	5,336
應付供應商款項	2,520	3,224
應付利息	1,236	1,305
保險保障基金	1,024	931
預收保險準備金	942	1,335
銀行借款	637	592
其他	7,071	8,163
合計	103,964	93,811

(a) 預收保費核算已收取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保險合同的保費，該款項將於相關保險合同生效時確認為保費收入並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b) 應付保費主要包括應付退保費和共保業務的應付共保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已發行股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百萬股)		
A股	35,498	35,498
H股	8,726	8,726
	44,224	44,224
已發行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A股	35,498	35,498
H股	8,726	8,726
	44,224	44,224

42. 儲備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a) 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一般風險準備金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及其他損失。本集團的有關主體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年度淨利潤、年末風險資產或資產管理產品管理費收入，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撥付有關準備金。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b) 大災利潤準備金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當農業保險和核保險實現承保利潤時，本集團須提取利潤準備金。利潤準備金不可以用於紅利分配或轉增股本，但能夠在發生巨災損失時使用。

(c)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應按本年實現淨利潤(扣除以前年度的可彌補虧損)，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轉增股本。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其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儲備(續)

(d) 其他儲備的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轉至股本 (1)	離退休福利 財政補貼 (2)(附註39(c))	與非控 制性權益的交易	合計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7,942)	2,847	(58)	(15,153)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7,942)	2,847	(58)	(15,153)

(1) 2009年本公司取得財政部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對部分資產重新評估並將相應的評估增值轉至股本。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將評估增值轉回，因此該項目餘額為負數。

(2) 2009年，本公司確認應收財政部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作為對本公司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的補償。本公司將該款項確認為財政部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本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項。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

43.1 資本管理

(a) 管治框架

本集團風險及財務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於使本集團股東免受阻礙可持續實現財務表現目標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機遇)的影響。主要管理層意識到擁有迅速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至關重要性。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貫穿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各職能部門，覆蓋集團各業務板塊和各級分支機構。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實施與監督，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面瞭解本集團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b) 資本管理方法

本集團力求優化資本架構及來源，以確保其始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法包括：以協調方式管理資產、負債及風險，定期評估各受監管實體呈報資本水平與要求資本水平的差額(按每個受監管實體)，及根據經濟狀況及風險特徵採取適當措施影響本集團的資本狀況。

本集團所用資本的主要來源為權益股東的資金及債券發行。本集團亦利用再保險來管理監管資本要求。

本年度，本集團有關資本架構的政策及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1 資本管理(續)

(b) 資本管理方法(續)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綜合及核心償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保財險	人保壽險	人保健康
實際資本	207,230	113,741	17,258
核心資本	194,169	100,943	13,691
最低資本	72,995	45,593	9,09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4%	249%	19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66%	221%	151%

	2020年12月31日		
	人保財險	人保壽險	人保健康
實際資本	207,246	120,119	16,927
核心資本	179,290	107,301	13,379
最低資本	71,757	45,990	8,26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9%	261%	20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0%	233%	162%

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開展業務需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資本要求。這些資本要求通常被稱為保險業的償付能力要求。

保險公司同時遵守核心資本與實際資本(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要求。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最低資本由銀保監會規定的公式計算。最低資本為綜合考慮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的量化要求和內部控制的評估情況後的結果。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核心資本主要為按照償付能力方法調整壽險責任準備金後的淨資產，而附屬資本則主要是子公司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與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以實際資本和核心資本除以最低資本計算得出。根據償付能力管理規定，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100%和50%。

銀保監會將密切監察未滿足償付能力相關要求的保險公司。監管措施包括限制業務範圍、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資策略、強制轉移業務或責令辦理再保險、罷免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

(c) 監管架構

監管部門主要有意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進行密切監察，以確保本集團為他們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項事宜。同時，監管部門亦有意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的償付能力，以應付因經濟動盪或自然災害引起的不可預見的負債。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是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者兩者兼有。本集團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

(a)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風險是指發生保險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產生的賠款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在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保險支付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機率風險－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的概率與預期的不同。

事件嚴重性風險－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的概率與預期不同。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可能發生變化的概率風險。

風險的可變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較不易因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以死亡為主要承保風險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而言，不斷改善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有助延長壽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對於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大部分保險風險被投保方所分擔。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利用年金轉換的權利等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諸多因素影響。

總保費和淨保費代表了本集團再保險前後的風險敞口，有關信息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中國部分省區的財產保險賠款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的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集團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區(包括香港)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並以財產保險合同淨保費收入計量，包括分保前後的營業額，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沿海及發達省份/城市(包括香港)	199,246	181,374	188,562	171,696
東北地區	26,418	23,516	26,295	22,842
華北地區	58,974	52,003	59,431	55,127
華中地區	75,373	70,121	70,627	65,913
華西地區	92,217	83,754	90,245	81,677
財產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452,228	410,768	435,160	397,255

對於人壽和健康保險合同，保險風險往往不會因應被保險人的地理位置而產生重大變動，所以相關的區域風險集中度不作出呈報。

人壽和健康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集中度主要按業務類別劃分。2013年8月之前，本集團銷售的傳統長期人壽保險產品的年化定價利率是按照2.5%的估值利率。隨後，2013年傳統產品的定價假設被放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分紅產品的定價假設也被放寬。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壽險合同負債毛額人民幣420,72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48,652百萬元)中，人民幣193,03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525百萬元)的準備金來自按照2.5%的年化利率定價/保證的產品，人民幣56,51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9,537百萬元)的準備金來自按照4.025%的年化利率定價的產品。如果長期壽險產品保費產生的實際投資收益率低於該類產品定價假設，本集團可能承擔該類保險產品出現的損失。

中國市場中分紅型保險產品很常見。於2021年12月31日，分紅型保險產品對應的長期壽險合同負債金額為人民幣228,38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214百萬元)，佔本集團長期壽險合同負債總額的54%(2020年12月31日51%)。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3) 再保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財產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中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額隨險種不同而不同。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純益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條款。同時，本集團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集團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雖然本集團進行了再保業務安排，但是並沒有減輕其對保險客戶的直接責任。本年度，本集團財產保險業務分出保費最大的三家再保險公司的分出保費金額共計人民幣19,184百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14,708百萬元)。因此，本集團面臨再保險人不能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其責任義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

公司基於再保險前、後賠款流量三角形數據及精算評估方法進行未決賠款準備金評估。將得出的再保前、後未決賠款準備金相減，即為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

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

敏感性分析

以下分析乃在其他所有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針對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表明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假設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釐定最終索賠責任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闡明因假設變動造成的影響，假設須按個別基準變化。務請留意，該等假設的變動乃屬非線性。敏感度數據亦會因現行經濟假設而變化，此乃主要歸因於選擇權及保證的內在成本及時間值變化的影響。選擇權及保證的存在是這些敏感度不對稱的主要原因。在釐定個別假設變動的影響時，會考慮對保單持有人未來分紅的影響。

人保壽險持有的長期壽險及健康險合同：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21	2020
折現率	增加50個基點	18,359	16,034
折現率	減少50個基點	(22,204)	(19,407)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4,777)	(4,047)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4,958	4,201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25%	2,033	1,981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25%	(2,299)	(2,170)
費用	增加10%	(884)	(763)
費用	減少10%	883	7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續)

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分析(續)

人保健康持有的長期壽險及健康險合同：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21	2020
折現率	增加25個基點	600	655
折現率	減少25個基點	(629)	(702)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5,157)	(4,613)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4,844	3,798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10%	473	493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10%	(500)	(535)
費用	增加10%	(284)	(278)
費用	減少10%	283	272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慮管理層所持資產與保險合同準備金負債進行匹配所產生的影響，亦未考慮管理層能採用積極的措施應對相關不利變化。折現率的假設變動為收益率曲線的平行移動。

對這些精算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時，人保健康確定的折現率假設和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分別為25個基點和10%，而人保壽險則分別為50個基點和25%。這是因為人保健康的經營規模小於人保壽險，且前者的保險合同負債久期較短。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

重要假設

未決賠款準備金預估的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的歷史賠款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速度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平均賠款成本或賠案數目的單項變動，均會導致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同比例變動。當其他假設不變時，未來平均賠款成本增加5%時，將導致本集團淨未決賠款準備金增加，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7,95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233百萬元)。

由於人壽保險業務一般在事故發生一年內賠付結案，因此未披露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續)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重要假設(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呈報的財產保險合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毛額					總計
	2021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財產保險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211,625	236,506	271,509	281,822	316,354	
1年後	213,191	238,602	273,949	278,964		
2年後	209,399	238,703	269,736			
3年後	208,468	235,185				
4年後	204,852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04,852	235,185	269,736	278,964	316,354	1,305,09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99,038)	(229,323)	(260,126)	(253,059)	(209,330)	(1,150,876)
小計						154,215
以前年度調整、間接理賠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13,078
人保再保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						5,357
尚未支付的財產保險賠付款項毛額						172,650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淨額呈報的財產保險合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淨額					總計
	2021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財產保險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193,909	217,295	247,761	256,770	287,729	
1年後	193,793	218,973	249,735	254,173		
2年後	190,333	219,000	246,156			
3年後	189,489	215,678				
4年後	186,14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86,140	215,678	246,156	254,173	287,729	1,189,876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80,927)	(210,958)	(238,724)	(232,261)	(193,272)	(1,056,142)
小計						133,734
以前年度調整、間接理賠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13,266
人保再保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4,888
尚未支付的財產保險賠付款項淨額						151,888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起另一方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長期債權投資計劃、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債權證券投資、信託投資和應收保費等有關。除了中國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外，本集團持有的其他債權工具投資分散並沒有集中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政府債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3,25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476百萬元)。

本集團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內部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集團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與保險業務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財產保險業務，在此類業務中本集團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對於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本集團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或Moody's)的同等級別)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險資產減值準備。

信用風險敞口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代表了資產負債表日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未考慮抵押物或增信措施的影響。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含部分買入返售證券，相關擔保物為部分債券。

包含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中的債權投資計劃由銀行或其他公司提供擔保。其賬面價值於附註23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已逾期且 已減值	合計
	未逾期	30天及以內	31天至90天	90天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76	-	-	-	-	-	-	33,276
債權類證券	494,578	-	-	-	-	-	-	494,578
保險業務應收款	32,351	7,076	4,409	12,319	23,804	5,552	61,707	
再保險資產	40,263	-	-	-	-	-	-	40,263
定期存款	94,341	-	-	-	-	-	-	94,341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94	-	-	-	-	-	-	12,9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45,428	-	-	-	-	677	146,105	
其他金融資產	21,641	1,986	598	1,656	4,240	1,928	27,809	
合計	874,872	9,062	5,007	13,975	28,044	8,157	911,073	
減：減值準備	(1,365)	-	-	-	-	(5,728)	(7,093)	
淨額	873,507	9,062	5,007	13,975	28,044	2,429	903,980	

	2020年12月31日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已逾期且 已減值	合計
	未逾期	30天及以內	31天至90天	90天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09	-	-	-	-	-	-	78,209
債權類證券	401,766	-	-	-	-	26	401,792	
保險業務應收款	37,403	3,732	2,284	3,286	9,302	9,203	55,908	
再保險資產	35,178	-	-	-	-	-	35,178	
定期存款	89,016	-	-	-	-	-	89,01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94	-	-	-	-	-	12,9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71,352	-	-	-	-	888	172,240	
其他金融資產	23,656	743	401	1,272	2,416	1,761	27,833	
合計	849,574	4,475	2,685	4,558	11,718	11,878	873,170	
減：減值準備	(808)	-	-	-	-	(5,255)	(6,063)	
淨額	848,766	4,475	2,685	4,558	11,718	6,623	867,107	

對於原保險合同有關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參考類似業務和賬齡的歷史違約經驗以組合為基礎進行減值評估。對於除與保險公司相關的應收款項之外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違約情況、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和歷史償付等情況以單項為基礎進行減值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金融債和公司債。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99.98% (2020年12月31日：99.98%) 的公司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中國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更新。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99.43% (2020年12月31日：98.66%) 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本集團相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款擁有擔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三個月，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單容許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結束。如附註23所披露，由於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將部分持有的金融工具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將部分債權類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只被允許在特定情況下處置未到期的該類證券且不影響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因此，本集團通過處置此類金融資產來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能力將受到上述因素的限制。本集團持有的上市金融資產的交易場所主要為中國大陸交易所以及銀行間市場。這些市場出現的任何重大的流動性降低情況都將削弱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能力。

本集團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的方法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進行不同情景下的現金流預測，並制定預期現金流短缺情況下的應急方案。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將總資產的2.42% (2020年12月31日：6.23%)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集團，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合同或預期償付日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期	3個月內	3 - 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98	11,986	-	-	-	-	33,284
債權類證券	27	14,588	29,698	183,893	515,879	-	744,085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	-	-	-	-	262,357	262,357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8,693	20,133	13,785	5,368	151	-	58,130
定期存款	-	16,302	3,917	79,362	2,157	-	101,738
存出資本保證金	-	8	2,874	11,559	-	-	14,44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4	4,743	20,254	107,488	43,822	-	176,341
其他金融資產	4,179	9,366	10,432	1,447	574	-	25,998
總金融資產	44,231	77,126	80,960	389,117	562,583	262,357	1,416,374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7,642	-	-	-	-	77,642
應付分保賬款	2,908	13,213	5,695	930	21	-	22,767
應付債券	-	72	1,456	8,731	44,769	-	55,028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1,146	1,377	3,412	9,690	29,383	3,866	48,874
應付保單紅利	5,480	-	-	-	-	-	5,480
租賃負債	-	196	852	2,277	277	-	3,602
其他金融負債	25,616	13,217	4,629	2,714	32	-	46,208
總金融負債	35,150	105,717	16,044	24,342	74,482	3,866	259,601
淨敞口	9,081	(28,591)	64,917	364,775	488,101	258,491	1,156,7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期	3個月內	3 - 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05	55,729	-	-	-	-	78,234
債權類證券	-	9,432	31,685	160,888	414,699	-	616,704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	-	-	-	-	192,414	192,41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3,638	15,371	15,090	7,967	339	-	52,405
定期存款	-	1,044	3,432	83,096	10,401	-	97,973
存出資本保證金	-	72	2,351	12,343	-	-	14,766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888	10,682	18,910	113,901	67,930	-	212,311
其他金融資產	5,435	10,683	9,482	811	121	-	26,532
總金融資產	42,466	103,013	80,950	379,006	493,490	192,414	1,291,339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	85,852	-	-	-	-	85,882
應付分保賬款	2,402	13,007	5,108	733	46	-	21,296
應付債券	-	-	1,289	10,572	66,645	-	78,506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1,920	14	311	740	3,584	32,102	38,671
應付保單紅利	4,225	-	-	-	-	-	4,225
租賃負債	-	277	724	1,680	205	-	2,886
其他金融負債	14,812	21,263	3,503	2,638	619	-	42,835
總金融負債	23,389	120,413	10,935	16,363	71,099	32,102	274,301
淨敞口	19,077	(17,400)	70,015	362,643	422,391	160,312	1,017,038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再保險資產和保險負債的賬齡分析

對於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下表列示了根據賠付或其他給付的預期結算時間為基礎的流動性分析。預期結算時間考慮了多種假設，包括非壽險理賠速度、部分壽險保單退保情況，和退休僱員的長壽情況。因此，實際結算時間可能與下表的分析會有所差異。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再保險資產和保險負債的到期情況。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 - 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再保險資產	6,309	18,357	15,965	4,132	44,763
保險合同負債	65,244	221,789	177,103	868,443	1,332,579

	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 - 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再保險資產	4,335	15,737	11,143	5,149	36,364
保險合同負債	39,266	192,504	161,543	824,198	1,217,511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或市場價格(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主要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但由於部分財產保險保單以美元結算，本集團面臨來自美元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力求通過減少外幣淨餘額的方法來降低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折人民幣	美元折人民幣	其他折人民幣	合計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74	1,407	2,496	299	33,276
債權類證券	490,810	—	3,740	—	494,550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253,567	3,591	5,199	—	262,357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51,824	302	5,666	338	58,130
再保險資產	36,021	544	1,898	1,800	40,263
定期存款	92,845	8	1,483	5	94,341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94	—	—	—	12,9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44,603	—	—	—	144,603
其他金融資產	24,899	129	778	17	25,823
總資產	1,136,637	5,981	21,260	2,459	1,166,3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7,598	—	—	—	77,598
應付分保賬款	19,348	191	3,080	148	22,767
應付債券	43,804	—	—	—	43,804
保險合同負債	763,026	1,304	4,782	3,986	773,098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44,252	—	—	—	44,252
應付保單紅利	5,480	—	—	—	5,480
其他金融負債	44,364	92	1,712	40	46,208
總負債	997,872	1,587	9,574	4,174	1,013,207
淨額	138,765	4,394	11,686	(1,715)	153,1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折人民幣	美元折人民幣	其他折人民幣	合計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782	2,422	2,802	203	78,209
債權類證券	398,890	411	2,229	–	401,530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183,556	6,435	2,423	–	192,41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46,645	274	5,070	416	52,405
再保險資產	33,021	390	1,656	111	35,178
定期存款	87,383	27	1,606	–	89,01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94	–	–	–	12,9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71,307	–	–	–	171,307
其他金融資產	25,574	98	785	11	26,468
總資產	1,032,152	10,057	16,571	741	1,059,5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5,826	–	–	–	85,826
應付分保賬款	18,189	241	2,676	190	21,296
應付債券	56,960	–	–	–	56,960
保險合同負債	669,324	691	3,815	442	674,272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38,671	–	–	–	38,671
應付保單紅利	4,225	–	–	–	4,225
其他金融負債	40,949	57	1,563	134	42,703
總負債	914,144	989	8,054	766	923,953
淨額	118,008	9,068	8,517	(25)	135,5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因對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主要變量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變量的相關性會對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展示變量變動的影響情況，需要假設這些變量的變動都是獨立的，且這些變量的變動為非線性關係。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5%	279	718
-5%	(279)	(718)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5%	303	878
-5%	(303)	(878)

於有關期間，用於獲取敏感度數據及重要變量的方法保持不變。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匹配缺口分析基礎上，通過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定期監測和評估利率風險，並通過調整組合構成及盡可能地管理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券投資在未來特定的十個交易日內由於利率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Delta正態法被用於計算風險價值。

43.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3.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實際發生的情況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個交易日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風險價值	1,796	1,500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價值隨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股票和基金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分散，因此沒有對於單一特定投資的重大集中風險。然而，本集團的權益工具主要投資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市場，因此面臨這兩個市場波動所導致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的前提下，通過多樣化投資組合、限制不同證券投資比例等措施管理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票和基金投資(除第三層級之外)在未來特定的十個交易日內由於權益類價格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Delta正態法被用於計算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實際發生的情況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個交易日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權益價格風險價值	7,776	8,3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應付債券等。本集團具有多種因保險業務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保險業務應收款和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等。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76	33,276	78,209	78,2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17,845	17,845	11,497	11,497
— 債權類證券	39,614	39,614	21,936	21,9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244,419	244,419	180,824	180,824
— 債權類證券	257,590	257,590	198,395	198,39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債權類證券	197,346	211,937	181,199	187,006
貸款及應收款項				
—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58,130	58,130	52,405	52,405
— 定期存款	94,341	94,341	89,016	89,016
—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94	12,994	12,994	12,994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44,603	150,022	171,307	181,812
— 其他金融資產	25,823	25,823	26,468	26,468
金融資產合計	1,125,981	1,145,991	1,024,250	1,040,562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7,598	77,598	85,826	85,826
— 應付分保賬款	22,767	22,767	21,296	21,296
— 應付債券	43,804	44,549	56,960	58,711
— 應付保單紅利	5,480	5,480	4,225	4,225
— 其他金融負債	51,550	51,550	42,703	42,703
金融負債合計	201,199	201,944	211,010	212,761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設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a)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就如何確定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信息(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項目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	8,543	9,380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	4,536	-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	4,766	2,117	第三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3,630	11,193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35,984	10,743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18,520	16,756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239,070	181,639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及其他	96,555	126,871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及其他	98,069	30,616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及其他	23,508	19,592	第三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及其他	26,287	3,745	第三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無法獲取相關活躍市場報價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50百萬元的債權類證券從第一層級轉換至第二層級(2020年度：人民幣17,654百萬元)。本集團於2021年度賬面價值人民幣8,290百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7,432百萬元)的債權類證券因能夠獲取公開市場的交易價格而將其公允價值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b) 並非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和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公允價值信息於本附註金融工具的分類中進行披露。該類披露的公允價值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信息如下：

	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527	209,410	—	211,937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44,549	—	44,549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主要歸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歸入以上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中的債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折現模型確定，其中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風險的折現率。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餘額	25,454	23,58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實現收益	3,246	1,157
本年購置	7,527	3,820
從第一層級中轉入	26	—
從第二層級中轉入	19,572	—
計入損益	(204)	(2,265)
第三層級轉出至第二層級核算	(1)	—
本年處置	(1,059)	(842)
本末餘額	54,561	25,454

轉入和轉出第三層級是由於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發生改變。

鑒於全部投資物業均被歸類為第三層級，其公允價值變動表信息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調節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因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是指那些已經或將要被包含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現金流量表的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的項目。

	2021年度					合計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附註33)	應付債券 (附註35)	銀行借款 (註)	應付利息 (附註40)	租賃負債 (附註36)	
年初餘額	85,826	56,960	592	1,305	2,792	147,475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流量	(8,228)	(13,000)	45	(4,062)	(1,172)	(26,417)
財務費用	-	(156)	-	3,993	105	3,942
年末餘額	77,598	43,804	637	1,236	2,993	126,268

註：銀行借款包含於其他負債，並在附註40中披露。

	2020年度					合計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附註33)	應付債券 (附註35)	銀行借款 (註)	應付利息 (附註40)	租賃負債 (附註36)	
年初餘額	58,263	48,780	-	1,042	3,051	111,136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流量	27,563	8,000	592	(3,588)	(1,302)	31,265
財務費用	-	180	-	3,851	128	4,159
年末餘額	85,826	56,960	592	1,305	2,792	147,4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6. 或有事項和承諾

(a)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或追償的補償。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該類訴訟可能帶來的損失。

(b) 資本承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房屋及設備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2,697	1,469

47. 租賃承諾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6)，租期介於1年至23年。租約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租賃的未折現租賃收款額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內(含1年)	706	420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497	368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342	259
3年以上至4年(含4年)	229	158
4年以上至5年(含5年)	105	63
5年後	171	64
合計	2,050	1,332

48. 關聯方披露

(a) 下列各方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1)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者
- (iii) 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者

(2)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主體：

- (i) 該主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主體為另一主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主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主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主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主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控股股東為財政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關聯方披露(續)

(c)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的關聯交易：

和聯營企業的交易	2021年度	2020年度
興業銀行		
總保費收入	242	485
投資收益	955	1,032
股息	2,149	2,041
給付及賠付總額	443	55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0	31
華夏銀行		
總保費收入	15	221
投資收益	5	34
股息	772	638
給付及賠付總額	185	1,089
其他聯營企業		
總保費收入	—	18
投資收益	39	78
股息	504	365
其他收入	10	9
給付及賠付總額	—	12
理賠配件採購款項	495	47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7	26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參考與其他第三方的費率水平執行。

(d) 關聯方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

應收聯營企業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興業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1	2,066
債權類證券	—	999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825	746
定期存款	22,600	22,029
存出資本保證金	429	1,022
其他資產	36	330
華夏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46
定期存款	10	10
債權類證券	639	607
其他資產	—	16
其他聯營企業		
債權類證券	1,652	2,340
其他資產	54	96
應付聯營企業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聯營企業		
其他負債	22	10

48. 關聯方披露(續)

(e)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21年度和2020年度，關鍵管理人員薪酬概述如下：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短期薪酬支出	13,061	23,550
其他長期支出	2,466	2,566
退休福利支出	2,664	1,976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計	18,191	28,092

(f)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級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

和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權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與銀行和郵局的手續費。

管理層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和其他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投資了多種結構化主體，包括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基金產品，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產品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擔任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因此被認為是這些主體的發行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判斷是否控制此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

(a) 於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部分結構化主體，下列主要已合併之結構化主體：

名稱	直接投資佔比/ 持有份額佔比	實收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性質
人保貨幣市場基金	43.49%	5,749	公募基金
人保資產安心盛世29號資產管理產品	81.41%	2,550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神州優車股權投資計劃	100.00%	2,400	股權投資計劃
人保資產－中國鐵建債權投資計劃(一)	100.00%	2,300	債權投資計劃
人保資產安心通港1號資產管理產品	85.85%	2,112	資產管理產品

(b)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投資分別披露於附註「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中。相應的投資收益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處置金融工具損益、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及資產減值損失。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擔任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因此被認為是這些主體的發行人。此類業務產生的管理費收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中。

本集團不能控制上述結構化主體，因此未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下表為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信息，該表同時列示了本集團有關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本集團沒有對這些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資金支持。

	本集團投資額及 賬面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最大 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本集團管理(註1)	84,302	84,302	投資收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註2)	227,354	227,354	投資收益
合計	311,656	311,65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結構化主體(續)

	本集團投資額及 賬面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最大 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本集團管理(註1)	100,481	100,481	投資收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註2)	199,506	199,506	投資收益
合計	299,987	299,987	

註1：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規模餘額為人民幣376,08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58,113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為人民幣226,93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367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為收取資產管理費而發起設立的基金、資產管理產品和養老金產品等，2021度從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獲得的資產管理費為人民幣740百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1,394百萬元)，該資產管理費在其他業務收入中核算。

註2：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50.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

根據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6年度進行了相關評估，本集團與保險相關的負債的賬面金額超過本集團總負債賬面金額的90%，因此，本集團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符合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的標準，有資格推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後續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需要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決定在2018年1月1日起的報告期間採用臨時豁免權。

根據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本集團選擇在對聯營或合營企業例如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採用權益法核算時不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

關於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i)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披露

下表分類列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組(註)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以及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2021年度	公允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2020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A)	52,700	201	31,236	361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B)	4,759	578	2,197	37
非A類和B類的金融資產				
— 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僅為對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資產(以下簡稱「SPPI」)(C)	568,431	13,041	418,147	(1,044)
— 合約條款不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D)	295,630	(6,657)	329,983	21,993
合計	921,520	7,163	781,563	21,347

註：上表僅包括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定期存款和其他資產)均為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其賬面金額近似為其公允價值，因此沒有將其列示在上表中。

(ii) 信用風險敞口

對於上述C類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除持有的境外債券外，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進行評估。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不包括境外債券)

	賬面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註1)	賬面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註1)
AAA	427,517	267,478
AA+	208	2,043
AA	10	1,328
AA-	—	300
A-	16	—
A-1	268	100
A或A以下	30	200
無評級*	120,904	132,351
合計	548,953	403,800

* 上述無評級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很低的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其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18,60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357百萬元)。剩餘無評級的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30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94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ii) 信用風險敞口(續)

對於上述C類滿足SPPI條件的境外債券，採用穆迪信用評級。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滿足SPPI標準的境外債券信用風險評級

	賬面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註1)	賬面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註1)
Aaa	63	182
Aa(包括Aa1、Aa2及Aa3)	228	50
A(包括A1、A2及A3)	2,072	655
Baa(包括Baa1、Baa2及Baa3)	580	266
無評級	563	80
合計	3,506	1,233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不具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符合SPPI標準(包含在滿足SPPI條件的C類資產中)(註2))	3,397	5,045	2,755	5,345

註1：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調整減值準備之前的賬面金額在此披露。

註2：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指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評估的信用評級為AAA級以下或穆迪信用評級為Baa3以下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資金	777	4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1	7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3	280
定期存款	4,466	4,4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35	12,126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904	7,248
長期股權投資	90,404	91,042
投資性房地產	2,514	2,542
固定資產	2,787	2,790
無形資產	92	85
其他資產	454	284
資產總計	125,107	122,088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73	30
應付職工薪酬	3,715	3,593
應交稅費	1	12
應付債券	17,992	17,987
其他負債	1,009	1,031
負債合計	23,490	22,653
股東權益		
股本	44,224	44,224
資本公積	35,578	35,578
其他綜合收益	473	908
盈餘公積	14,187	13,319
未分配利潤	7,155	5,406
股東權益合計	101,617	99,435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25,107	122,0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2年1月21日，由本公司發起設立的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經銀保監會批准正式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4億元，由本公司100%控股，經營範圍包含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物聯網技術服務、軟件外包服務、人工智能基礎資源與技術平台等。

於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人保健康發佈公告，擬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募集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

於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14.7分，股息總額約人民幣6,501百萬元。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53.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決議批准。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人保集團

法定英文名稱：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簡稱：PICC Group

法定代表人：羅熹

董事會秘書：李祝用

證券事務代表：曾上游

公司秘書：伍秀薇

股東查詢：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6900 9192

傳真：(8610)6900 8264

電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辦公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1-13層

郵政編碼：100031

網址：www.picc.com.cn

信息披露報紙(A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A股公告的指定網站：
www.sse.com.cn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中國人保

A股代碼：601319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H股代碼：1339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精算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

登載H股公告的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